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案件編號：53 / 2008

一、概述

本案被告甲，男性，已婚，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於澳門，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XXXXXXX(X)，父親為乙，母親為丙，前運輸工務司司長，被羈押前居住於地址(1)，現於澳門監獄服刑。

檢察院對被告甲提出了控訴，指控其觸犯了下列罪行：

- 十九項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 四項第6/97/M號法律第10條第1款a項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現為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和第3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一項第2/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四項刑法典第347條規定和處罰的濫用職權罪。

控訴事實如下：

“1. 1999年12月20日至2007年12月6日，嫌犯甲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務。

2.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的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和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氣象。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均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

4. 從未查明之日，嫌犯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預與土地批給、變更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有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的申請獲得批准，或令彼等提前取得建築工程的施工准照；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向下級授意或指定由參加投標的特定建築工程公司中標、免除公開競投而將相關公共工程直接批給指定公司，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5. 此後，嫌犯甲與丁、戊和己商議，決定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公司，包括「公司(1)」、「公司(2)」等，並以授權方式由嫌犯甲自己、戊、丁或己管理該等公司，以及開立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戶或以授權方式管理相關銀行帳戶，用以幫助嫌犯甲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嫌犯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6. 2004年8月19日，「公司(1)」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戊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同年10月28日，應嫌犯甲要求，戊授權嫌犯甲及其妻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7.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根據嫌犯甲的要求，戊以「公司(1)」公司的名義先後在銀行(1)、銀行(2) 開立了帳戶，並授權嫌犯甲進行管理，丁亦獲授權管理前述銀行(1)的帳戶，使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等銀行帳戶。

8. 上述銀行(1)的帳戶包括：外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定期存款帳戶【帳號：XXX-XXX-XXXXX-X】；上述銀行(2)的帳戶包括：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及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9. 庚是嫌犯甲的同學，至少於 2006 年 6 月 8 日 (即在戊患病期間)，庚受嫌犯甲及其妻子丁的委託接替戊，成為「公司(1)」惟一的董事及股東，繼續透過該公司或上述銀行帳戶幫助接收和轉移嫌犯甲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嫌犯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10. 2006 年 6 月 20 日 (即戊死亡翌日)，「公司(1)」的會議記錄中除了記載戊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去世外，還記載了庚接替戊成為「公司(1)」惟一的董事及股東；而庚於同日接受了該委任。

11. 2006 年 12 月 4 日，嫌犯甲與庚一起前往香港律師行，庚以「公司(1)」董事身份簽署了一套授權嫌犯甲及丁處理該公司日常運作事務的會議紀錄及授權書。

12.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2)」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已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2006 年 3 月 13 日，應嫌犯甲要求，已授權嫌犯甲及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後者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13. 200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已夥同嫌犯甲以「公司(2)」公司的名義在銀行(2)和銀行(3)開立了帳戶，並授權嫌犯甲管理前述銀行帳戶，使嫌犯甲實際控制了該銀行帳戶。

14. 上述銀行(2)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及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上述銀行(3)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美元帳戶【帳號：XXXXXX-XXX】、英鎊帳戶【帳號：XXXXXX-XXX】及歐羅帳戶【帳號：XXXXXX-XXX】。

15. 己是本澳商人，為某商會創會會長，其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內任職，其中包括：

(1)「公司(4)」，其擁有該公司 74.85%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2)「公司(5)」，原擁有該公司 50%的股份，並被委任為總經理；至 2006 年 3 月份，其以兩間英屬處女島公司—「公司(6)」及「公司(7)」的名義組成「公司(8)」及「公司(9)」，並以「公司(8)」及「公司(9)」的名義分別購入「公司(5)」全部的股份，並以非股東行政管理員的身份控制該公司；

(3)「公司(10)」，其擁有該公司 85%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4)「公司(11)」，其擁有該公司 65%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5)「公司(7)」，其擁有該公司 50%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6)「公司(13)」，其以個人名義擁有該公司 40%的股份，約自 2006 年 4 月份起，其以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14)」的名義擁有該公司 55%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7)「公司(15)」，其擁有該公司 49.7%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8)「公司(16)」，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35%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9) 「公司(17)」，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6.5% 股份中相應之份額；

(10) 「公司(18)」，其以「公司(17)」的名義擁有 98.48%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11) 「公司(19)」，其以「公司(18)」的名義擁有 99.92%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12) 「公司(20)」，其以個人名義擁有該公司的 38.5% 的股份；同時亦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0%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的總經理；

(13) 「公司(21)」，其以「公司(4)」及「公司(10)」的名義擁有 85%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14) 「公司(22)」，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45% 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副總經理；

(15) 「公司(23)」，其以「公司(7)」及「公司(11)」的名義擁有 70%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16. 辛是己的父親，其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內任職，其中包括：

(1) 「公司(4)」，其擁有該公司 7.49% 的股份，並為副總經理；

(2) 「公司(24)」，其擁有該公司 50% 的股份，並為副總經理；

(3) 「公司(20)」，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0%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

(4) 「公司(25)」，其為非股東總經理。

17. 壬是本澳商人及己之生意夥伴，其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內任職，其中包括：

(1) 「公司(24)」，其擁有該公司 50% 的股份，並為總經理；

(2) 「公司(5)」，其曾擁有該公司 20% 的股份，2006 年 3 月將股份轉讓予

由己所控制的「公司(8)」及「公司(9)」。

18. 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後，己因公司生意及所擔任的社團職務與其有了接觸。

19. 2003 年以後，嫌犯甲與己的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及私下會面。

20. 嫌犯甲與己熟絡後，便共同商議並約定：由嫌犯甲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與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以及建築工程等有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便己及其名下公司或其父親辛及生意夥伴壬名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以及建築工程許可等申請獲得批准；為此，己、辛及壬則會向嫌犯甲提供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1. 按照正常程序，請求政府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的申請必須先經過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技術分析及製作建議報告，之後再呈交運輸工務司司長研究及決定是否展開有關土地批給程序（即開立土地批給卷宗）或批准更改有關土地利用及規劃，而非由司長在未經有關部門進行分析建議之前就直接批示開立相關卷宗。

22. 嫌犯甲清楚知道上述正常之行政審批程序。

23. 為使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的申請亦獲得批准，己、辛和壬通常會將該等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以便嫌犯甲違反上述正常之行政審批程序，在相關申請上先作出批示，藉以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確保相關申請在該局的分析和建議階段亦獲通過。

24. 嫌犯甲在收到由己、辛或壬以個人或公司名義交來的相關申請後，主要以下列方式干預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下屬按其意願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及製作有利於批准的建議報告：

(1) 在己、辛、壬的相關申請上先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主要內容為“À DSSOPT para tratar e para abrir o process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及開立卷宗) 或“À DSSOPT para abrir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辛和壬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提出的有關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己、辛和壬提出之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過程中，指示該局加快審批己、辛、壬的申請，以及放寬對彼等申請的審批條件限制，尤其是更改原城市規劃限制(如修改原街道準線圖等)來配合彼等所申請之建築計劃；

(3) 對己、辛、壬名下公司提出的有關申請，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要重點跟進和促成。

25. 由於嫌犯甲已事先作出上述內容之批示或對相關申請作出了具體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在進行分析及建議時通常不會提出反對意見。

26. 為方便嫌犯甲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其或其父辛及生意夥伴壬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己曾多次將一些記錄彼等申請事項的匿名文件交給嫌犯甲。

27. 在上述匿名文件中，己通常分匯報事項、需跟進事項和探討事項三個部分，分別列出與其有關之申請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審批程序進展情況、需要嫌犯甲跟進之事項，以及就其申請遇到或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嫌犯甲商議或徵詢其意見。

28. 嫌犯甲通常在其記事簿中記錄下與己、辛及壬有關的申請事項、相關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符號“✓” 標註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表示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

29.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位於地址(1)的住所內搜獲

一份由己交給嫌犯甲的上述匿名文件及多本屬於嫌犯甲的記事簿，其中有名為《2002 友好手冊》、《2004 友好手冊》、《2005 友好手冊》、《2006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

30.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嫌犯甲位於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的辦公室進行搜索，並搜獲 13 份由己交給嫌犯甲的匿名文件、屬於嫌犯甲的多本檯曆及記事簿，包括名為《Luxe 2005》、《Pocket Notebook》及《PANALPINA》的記事簿。

31. 上述記事簿中記錄了己、辛及壬給付嫌犯甲利益回報所涉及之事項及情況，符號“✓”則表示嫌犯甲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

32.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2001A028 號及第 98A030 號街道準線圖，下環街 8 至 12 號土地其中一幅面積為 177 平方米的地段(“C”地段)及位於丁香圍 1 至 5 號及庇山耶街 32 號土地其中一幅面積為 13 平方米的地段將作公共道路之用途。

33. 2001 年 2 月 26 日，「公司(4)」分別獲位於丁香圍 1 至 5 號及庇山耶街 32 號土地業主的授權，得全權處理有關該等地段一切事宜；並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購入位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之土地。

34. 己曾因上述土地將用作公共道路的事宜，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磋商，並提出土地補償的要求；後經協商並一度達成共識，土地工務運輸局以放寬己擬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非列作公共道路用途的土地上興建樓宇的面積限制作為補償條件。

35. 約於 2003 年年初，己決定改用上述用作公共道路用途的土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一幅位於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的土地。

36. 為達到其目的，己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項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37. 嫌犯甲與己商定，倘前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後者提出的換地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則己將給予嫌犯甲 1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38. 2003 年 2 月 27 日，己以「公司(4)」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位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之 177 平方米土地及丁香圍 1 至 5 號及庇山耶街 32 號之 13 平方米土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取一幅位於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面積為 820 平方米的土地。

39. 2003 年 2 月 28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tratar e para abrir o process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及開立卷宗)，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40.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己提出的換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41. 嫌犯甲亦曾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表示己提出的上述申請可行。

42. 就上述換地事宜，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對土地管理廳第 XXX/DSODEP/2003 號報告書提出意見時表示，考慮到嫌犯甲作出的開立卷宗批示，因此建議批准草擬有關土地批給合同。

43. 2004 年 7 月 2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了第 XXX/DSODEP/2004 號報告書，建議批准「公司(4)」以下環街 8 至 12 號其中面積為 170 平方米的“C”地段交換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地段面積為 820 平方米的土地，並繳交 10,682,583.00 澳門元的溢價金，同時建議批准「公司(4)」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幢 21 層高的商住樓宇。

44. 2004 年 8 月 9 日上午，己從其「公司(4)」在銀行(4)的銀行帳戶【帳

號為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1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CXXXXXX）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要求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兌現 100 萬港元現金，再交給己。

45. 2004 年 8 月 9 日 13 時許，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1)會面；期間，己按約定將 100 萬港元交給甲，作為其干預上述相關行政審批程序的回報。

4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兩次“L3 100 ✓”，在《Luxe 2005》中記錄了“己.....L3 ✓”及“公司(4)一/林茂 L3 動工 ✓”等內容。

47.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己所給付的 100 萬港元回報及作出相關干預後所作出的標註。

48. 2004 年 9 月 17 日，嫌犯甲批准了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上述換地建議報告書。

49. 由於嫌犯甲對上述換地審批程序的干預，以及其已批准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的換地建議報告書，土地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己所提出的換地申請。

50. 2004 年 12 月 9 日，嫌犯甲就己的申請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使該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51. 2005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XX/200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於 X 月 XX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接受「公司(4)」將兩幅位於澳門下環街 8 至 12 號總面積為 170 平方米的土地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以租賃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向該公司批出一幅面積 820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林茂海邊大馬路，名為 L3 地段的土地作為交換。

52. 上述位於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的土地（毛利約為 26,706,458.00 澳門元）是己向嫌犯甲提供上述 100 萬港元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

獲取的不法權益。

53.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由己交給嫌犯甲的 1 份日期為“17/11/2004”的匿名文件中，記錄了有關上述林茂塘 L3 地段的換地事宜。

54. 除「公司(4)」外，「公司(26)」亦曾提出換取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土地的申請。該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提出申請，嫌犯甲只批示“À DSSOPT para informar”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資料)；此後該公司的申請一直未獲批准。

55. 1992 年 9 月，己及其妻甲甲購入一幅位於澳門聖美基街廿一號、面積為 10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一幅建有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裏三號樓宇、面積為 236 平方米的土地。

56. 1996 年 7 月 1 日，己獲得另一幅建有亞婆井斜巷二號樓宇、面積為 63 平方米土地的業主授權，全權處理該土地及物業的買賣、轉讓、交換等一切事宜。

57. 根據第 83/92/M 號法令，建於亞婆井前地及龍頭裏地段上的建築物被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不得拆毀。

58. 自 1998 年開始，己先後向前澳葡政府提出以澳門聖美基街廿一號、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裏三號，以及亞婆井斜巷二號的土地及建築物交換位於澳門東望洋新街二號及加思欄馬路六號的土地，但該請求直至回歸前一直未有任何實質性進展。

59. 2000 年 2 月 20 日及 2001 年 6 月 22 日，己及甲甲先後致函嫌犯甲，催促跟進及批准上述請求。

60. 雖然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亦先後於 2000 年 7 月 17 日及 2001 年 8 月 10 日就己所提出的上述請求進行分析及製作建議書，但該等建議書均

未獲上級批示及決定。

61. 約於 2003 年，已決定改以上述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裏三號的土地及樓宇建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以換地方式批給一幅鄰近主教山西望洋馬路的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一幢別墅。

62. 為達到上述申請順利獲得批准的目的，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項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63. 為此，已與嫌犯甲商定，倘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及其以後提出的其他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已則會將該主教山別墅用地給予嫌犯甲作為回報，從而達到建立及維持彼此的“良好”關係，以及嫌犯甲繼續提供協助使其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之目的。

64. 2003 年 10 月 29 日，已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提出上述換地請求。

65. 2003 年 10 月 30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66. 在審批過程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曾要求已同時向政府交出其所擁有的位於亞婆井斜巷二號土地和建築物作為交換。

67. 於是已與嫌犯甲進一步商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求同時批准租用與上述土地相鄰的一幅面積為 460.56 平方米的土地。

68. 2004 年 2 月 6 日，已再次致函嫌犯甲，請求同時批准租用上述相鄰土地。

69.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之批示，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70. 上述兩個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71. 2004 年 3 月 17 日，澳門文化局在其意見中指出上述地段“.....*是一塊綠化用地.....希望祇有在沒有其他土地代替此地段作為交換對象時.....*”方考慮已所提出的換地請求。

72. 2004 年 6 月 18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內部通訊時指出，西望洋山上述地段屬綠化用途，即非建築地帶，而且當時未能計算出該地之最大許可建築面積。

73. 2005 年 1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在收集意見之後製作第 X/DSOPDEP/2005 號報告，將是否批准展開土地交換卷宗一事交由上級考慮及指示。

74. 2005 年 1 月 12 日，嫌犯甲同意並指示開立土地交換及批給卷宗。

75.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76. 已在上述承諾書中表示其正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將其名下位於亞婆井斜巷的兩幅土地換取主教山的一幅別墅土地，有關申請已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並聲明其所換取到的該別墅用地將屬「公司(1)」公司所有，同時承諾該地段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在政府公報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獲「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時，將屬於「公司(1)」公司擁有的上述別墅用地的權益於登記局登錄。

77. 上述承諾書中，已承諾給予「公司(1)」公司所擁有的土地權益是因

嫌犯甲幫助其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其上述換地及興建別墅申請，以及將來其他申請亦能獲批准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78. 由於嫌犯甲對上述換地及批地審批程序的干預，以及其已批准土地工務運輸局所製作的建議報告書，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己所提出的上述換地及批地申請。

79. 2006 年 7 月 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同意上述土地交換及批給，使有關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80. 2006 年 X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XX/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接受己將澳門半島其上建有亞婆井斜巷 2 號樓宇、龍頭裏 3 號及亞婆井斜巷 5 號樓宇，面積分別為 63 平方米及 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所有權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便納入其私產，並以租賃制度批出一幅面積 669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鄰近西望洋馬路的地作爲交換，以興建一幢獨立式別墅。

81. 由於亞婆井前地及龍頭裏地段上的建築物被評定爲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有關土地的業權人亦曾向政府提出換地或售地請求，但只有己的上述請求因嫌犯甲干預而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密切跟進及最終被批准，其他申請則一直未得到當局批准。

82.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亞婆井→主教山*”，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偉：亞婆井→主教山*”及“*偉：亞婆井→主教山*”，在《2006 友好手冊》中作了“*偉：主教山*”之記錄。

83. 上述位於主教山的土地 (財政局估價 27,151,090.00 澳門元)是己向嫌犯甲承諾提供上述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使自己及嫌犯甲所獲取之不法權益。

84.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搜獲上述由己簽署的承諾書、多份有關己上述換地申請的資料、平面圖及有關程序卷宗的

資料，以及西望洋馬路別墅用地計劃之平面圖、彩色透視圖及彩色設計平面圖、地藉圖及手寫計算溢價金之文件。

85. 2006年12月8日及15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搜獲由己交給甲的合共14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11/07/05”、“22/9/05”、“3/3/06”、“31/3/06”、“10/5/06”的匿名文件均記錄了己上述換地申請之情況。

86. 1981年4月2日至1990年2月15日期間，「公司(27)」先後購入位於澳門花地瑪教會南街(李寶椿街、臺山中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19號、20號、21號、22號、27號、27號C、28號、30號、31號及47號的木屋。

87. 根據西北區的都市規劃，上述地段擬留作發展社會設施用途。

88. 回歸前，「公司(27)」曾數次向澳葡政府請求以免公開競投方式及租賃制度批給上述木屋所在的土地，用作興建一幢住宅用途的樓宇，但一直未獲批准。

89. 其後，「公司(27)」再次請求批准在上述土地上發展建築材料展銷中心，但該計劃一直未得以落實。

90. 約於2004年，己得悉「公司(27)」擁有建於上述土地的木屋後，就向該公司建議合作成立「公司(22)」，以便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上述木屋所在的土地和相鄰土地的直接批給，以及更改土地用途及興建不符合原街道準線圖的樓宇 - 即在原計劃興建的展銷中心上加蓋商住樓宇及停車場。

91. 為使其上述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己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

92. 由於已得到己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

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93. 2006 年 2 月 7 日，已代表「公司(4)」與「公司(27)」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為：已若能在兩年內取得上述土地批給，已所代表之「公司(4)」則可分得 45%的利潤；該協議書簽訂日起計 20 個月內辦理為限，若期限屆滿則協議書將自動失效。

94. 同日，「公司(4)」及「公司(27)」便登記合組「公司(22)」。

95. 同日，已以「公司(22)」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租賃制度及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上述土地，並請求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社會設施（學校和體育設施）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以便在原計劃興建的展銷中心上加蓋商住樓宇及停車場。

96.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97.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98. 2006 年 3 月 9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在第 XXX/DPU/2006 號報告中雖然指出已提交的發展計劃跟原城市規劃有所抵觸，但為了加快城市發展和善用土地資源，故建議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社會設施(學校和體育設施)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

99.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曾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甲乙/李寶春*”的字樣。

100.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由已交

給甲的上述 13 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9/8/05”、“22/9/05”、“3/3/06”及“21/9/06”的匿名文件中均提及上述申請，在日期為“21/9/06”的匿名文件中更提及“*甲乙之李寶椿街須作特別交待*”。

101. 約於 2005 年，已決定以「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的名義，用換地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取得位於澳門筷子基北灣填海區（俗稱“中途倉”）一幅面積約為 21220 平方米的土地。

102. 已欲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的土地為位於澳門西墳馬路 3 至 5 號之面積為 7321.56 平方米的土地。

103. 「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取得西墳馬路 3 至 5 號土地的田底權 (*domínio directo*)，但並不擁有田面權 (*domínio útil*)。

104. 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換地計劃，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105. 為此，已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106.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07.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代表「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位於西墳馬路 3 至 5 號面積為 7321.56 平方米的土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取一幅位於澳門筷子基北灣填海地段面積約為 21220 平方米的土地，同時申請增加填海面積約 13710 平方米，並提交了在該總面積約為 34930 平方米的土地上發展封閉住宅小區的建築初研方案。

108. 同日，嫌犯甲在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09.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已提出的換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10. 此外，嫌犯甲亦曾多次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及加快處理已提出的上述申請。

111.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及城市規劃廳均對已上述請求發出可行意見。

112. 就上述申請換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的記事簿中記錄了“林：西墳(仁慈堂)→筷子基”，在《2006 友好手冊》中則記錄了“偉：中途倉”。

113.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內搜獲由已交給嫌犯甲的 13 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3/3/06”、“31/3/06”、“10/5/06”、“21/9/06”的匿名文件中均有提及上述申請的事宜，在日期分別為“3/3/06”及“31/3/06”的匿名文件中更有“.....中途倉將在下周內入則.....”及“中途倉建議則已於今天呈交司長辦公室(需作特別交待)”等內容。

114. 約於 2005 年，已決定以換地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取得兩幅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為 6520 平方米的 B、D 地段土地的直接批給。

115. 已欲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的土地是其名下「公司(23)」擁有的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區神父街 3 至 5 號、總面積為 1766 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緊鄰舊望廈社會房屋所在地。

116. 為實現上述計劃，已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

影響，干預及促成相關的行政程序。

117.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18. 爲此，已與嫌犯甲商定，以重整望廈社會房屋爲名，將原居民遷移到「公司(23)」所擁有的上述土地上，並以補償「公司(23)」爲理由，將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爲 6520 平方米的 B、D 地段土地作爲交換條件批給「公司(23)」。

119. 此後，已製作了有關望廈社會房屋的初步規劃並交給嫌犯甲。

120. 嫌犯甲遂指示轄下的建設發展辦公室以已提交的望廈社會房屋初步規劃爲藍圖，跟已進一步商討，以便展開“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公開招標”的行政程序。

121. 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6 年 4 月 3 日製作第 XXX/GDI/2006 號報告書，指出望廈社會房屋計劃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選址是「公司(23)」所擁有的位於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位於區神父街 3 及 5 號之上述土地，但由於該土地上建有工廠大廈，故建議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與業權人「公司(23)」商討及處理有關拆卸補償的事宜。

122. 2006 年 4 月 24 日，嫌犯甲就上述報告作出批示：“À DSSOPT p’tratar, com urgência”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緊急處理)。

123. 此後，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以換地方式對「公司(23)」作出補償。

124. 2006 年 7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第 XXX/DSODEP/2006 號報告書，建議緊急將上述位於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位於區神父街 3 及 5 號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工業大廈一起收回作政府私

產，並向「公司(23)」承諾政府將盡快批給另一幅同等建築面積及承受力的土地作為補償。

125. 2006年7月12日，嫌犯甲就該報告作出同意及核准批示。

126. 2007年4月12日至5月4日期間，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公司(23)」數次就換地事宜進行討論，該公司要求交換兩幅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為6520平方米的土地(B、D地段)，但土地工務運輸局僅同意以面積為2286平方米的E地段作為交換。

127. 2006年4月2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工程開支預算約為372,240,800.00澳門元。

128. 己以「公司(29)」的名義參加競投上述工程，同時指示其小舅甲丙以「公司(30)」的名義參加競投。

129. 「公司(30)」是負責己名下「公司(4)」工程部份的公司，其財政及人力資源均依賴於「公司(4)」。

130. 2006年8月1日，「公司(30)」以工程總造價為366,609,798.40澳門元獲得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合同的批給。

131. 「公司(30)」在承接以己製作的初步規劃為藍圖的“望廈社會房屋第一期工程”後，該公司的工程資金是由己名下「公司(4)」負責。

132. 上述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合同（總造價為366,609,798.40澳門元）是己與嫌犯甲共同商議，透過後者的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取的不法利益。

133. 2006年12月15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由己交給的13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3/3/06”、“31/3/06”、“2/6/06”及“31/8/2006”的匿名文件中均提及上述請求的進度及情況。

134. 根據「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1995 年 3 月 13 日就氹仔鄰近菜園路 TN6 土地發出的第 94A064 號街道準線圖，該地段上興建樓宇的建築高度為 38 米、土地容積率不得大於 6 倍。

135. 民航局對該區建築物的絕對限制高度為 160 米。

136. 約於 2006 年，已決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在上述土地上興建不符合「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原街道準線圖及超過民航局限高的樓宇。

137. 由於擔心其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已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138.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39. 2006 年 6 月 14 日，已以「公司(13)」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嫌犯甲提出申請，請求在上述土地上興建高度為 161.4 米的樓宇。

140.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之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41.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己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42.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製作第 T-XXXX 號報告，並向各部門諮詢意見；直至同年 10 月 24 日，仍欠該局城市規劃廳的

意見書。

143. 此後，嫌犯甲直接致電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催問「公司(13)」上述申請的審批情況。

144.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報告的意見書時，建議豁免「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及原街道準線圖的限制。

145. 2006 年 11 月 17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上述意見書作出同意批示。

14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曾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 TN6 / 己 / 放高 ✓”的字樣，並在《2006 年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 TN6”的字樣。

147.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作出相關干預後所作出之標註。

148. 因嫌犯甲批准增加建築面積而在上述氹仔 TN6 土地的建築發展項目上將取得的盈利，是已與嫌犯甲共同商議並透過後者的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

149.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由已交給甲的 13 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9/8/05”及“21/9/06”的匿名文件中均有提及上述申請。

150. 約於 2004 年年初，已決定將其名下公司擬在高士德大馬路 9A 及高地烏街 15 及 17 號的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內停車場的部分車位有償出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獲取現金或政府批地。

151. 由於擔心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便其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52. 爲此，已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

批程序，使已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已則會將擬在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興建的一幢商住大廈其中一個商舖給予嫌犯甲作為回報。

153. 2004 年 1 月 9 日，已以「公司(21)」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嫌犯甲申請將該公司在高士德 9A 及高地烏街 15 及 17 號地段擬興建的樓宇中兩層地庫停車場合共 181 個私家車車位及 32 個電單車車位有償出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獲取現金或政府批地。

154.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

155.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已上述申請的過程中，曾指出其實際提供的停車位的總數與之前承諾的車位數目不相符。

156. 此後，已決定以上述車位換取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

157. 為此，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已以上述車位換取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

158. 2004 年 3 月 12 日，已以「公司(21)」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將位於高士德大馬路及高地烏街上上述兩層停車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

159. 2004 年 3 月 15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上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

160. 嫌犯甲作出上述兩個批示，是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

已同意已提出之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61.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62. 此外，嫌犯甲亦口頭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要促成已提出的上述申請。

163. 除了「公司(21)」之外，當時尚有另外兩間公司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批給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土地的申請。

164. 「公司(31)」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曾致函嫌犯甲請求批給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的土地；同日，嫌犯甲只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estudar”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研究)的批示。

165. 在整個審批過程中，嫌犯甲曾多次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密切跟進及加快處理已提出的上述申請，並明確表示只須落實已所提出的計劃方案，而無須考慮當時由其他公司所提交之申請計劃。

166. 2004 年 6 月 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在就「公司(31)」的建築計劃而製作的第 XX/DPO/2004 號分析報告上，以“考慮到上級已決定跟進以澳門特區此塊土地，交換正在興建的私人樓宇中一個將作公共停車場用途的空間，有關案件及磋商現正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 ”(*Considerando de que superiormente foi determinado o seguimento da troca deste terreno da RAEM por um espaço destinado a silo público num edifício particular em construção, cujo processo e negociação decorre presentemente através do DSODEP...*)為理由，命令將該公司的土地批給請求擱置。

167. 2005 年 1 月 2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該局土地管理廳第 XXX/DSODEP/2005 號報告製作意見表示，建議將上述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

廈兵營的土地批給「公司(21)」，並允准該公司以兩層位於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之大廈停車場支付有關溢價金，而該公司所欠的上述車位則得以現款支付，以及否決其他公司就同一土地的批給請求。

168. 2005 年 1 月 26 日，嫌犯甲就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169.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170. 在上述承諾書中已表示其是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正在興建中的一幢商住大廈的業權人之一，並聲明該商住大廈的其中一個商舖屬「公司(1)」公司擁有，同時承諾該商住大廈一旦竣工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時，將屬於「公司(1)」公司的商舖的權益在登記局登錄。

171. 上述承諾書中已承諾給予「公司(1)」公司的商舖是因嫌犯甲干預和影響相關之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其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申請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172. 由於嫌犯甲對於上述換地審批程序的干預及已作出同意批示，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 17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已所提出的上述申請。

173. 2006 年 8 月 25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同意上述土地批給，並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認。

174.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高士德車位換 TDM 對面→舖位 200*”的內容，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的內容，在《2006 友好手冊》中亦作了“*偉：高士德舖*”的記錄。

175. 此外，嫌犯甲亦在《Luxe 2005》記事簿中多次記錄了與已上述以停車場交換土地請求有關之事宜，例如，在該記事簿中“January 4”的位置記錄有“*高士德停車場→俾利喇街*”、在“January 10”的位置上記錄有“*高士德→俾*”、

在“March 14”位置記錄有“己：高士德”、在“April 14”位置上記錄有“高士德→俾利喇街(己)”等字樣。

176. 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的土地（財政局估價 115,172,333.00 澳門元）是己向嫌犯甲承諾提供上述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取的不法權益。

177.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的一個夾萬中搜獲上述由己所簽署的承諾書以及多份內容涉及高士德大馬路 9A 及高地烏街 15-17 號地段發展專案之設計圖等檔。

178.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搜獲由己交給甲的合共 14 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3/3/06”、“10/5/06”及“31/3/06”的匿名文件中均記錄了上述換地事項。

179. 回歸前，辛及壬曾數次以「公司(24)」的名義向前澳葡政府請求批給一幅位於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近松山隧道口)的土地作興建五層高酒店之用途，但一直未獲批准。

180. 1996 年 3 月 9 日，辛和壬授權己佔大股份的「公司(4)」處理「公司(24)」的事務。

181. 約於 2004 年初，己、辛和壬決定將上述土地的發展計劃改為興建一幅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

182. 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彼等之上述申請，己、辛及壬商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183. 為此，己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彼等提出之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彼等

則給予嫌犯甲擬興建別墅群中的第 12 幢別墅作為回報。

184. 2004 年 2 月 20 日，辛及壬以「公司(24)」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免公開競投方式取得位於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近松山隧道口)的一幅土地，用作興建一幅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同時表示要將用作交換前述西望洋山別墅用地之亞婆井斜巷 2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無償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185.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A DSSOPT p/abrir o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公司(24)」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該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86.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辛及壬以「公司(24)」名義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87. 2004 年 5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廳製作第 XXXX/DTRDGT/2004 號報告，指出“.....基於新口岸區整體交通考慮，有需要保留松山隧道與水塘馬路之間的一段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松山山坡的地段，作為日後完善新口岸區道路網路及交通設施之用途.....”，並對興建有關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的計劃提出多項應予考慮的問題。

188. 2004 年 6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指出「公司(24)」上述申請存在多處問題，尤其認為不適宜在該地段興建別墅。

189.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於 2004 年 10 月 7 日就上述事宜重新進行分析，並製作了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

刪除了上述第 XXX/DPU/ 2004 號報告中所指出的一些問題；同年 11 月 1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意見書，建議批准展開有關土地案卷，並將上述土地直接批給「公司(24)」，以便興建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

190. 2004 年 11 月 26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的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191. 2005 年 2 月 28 日，己、辛及壬以擔保人身份，辛及壬同時代表「公司(24)」共同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192. 在上述承諾書中，辛及壬以「公司(24)」的名義聲明：該公司正向澳門政府申請澳門海邊馬路的一幅土地用以興建 17 幢別墅，有關圖則已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而該 17 幢別墅中有一幢屬「公司(1)」公司擁有，並承諾該地段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刊登在政府公報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時，將屬「公司(1)」公司擁有的那幢別墅的權益在登記局登錄。

193. 上述承諾書中辛及壬承諾屬於「公司(1)」公司所擁有的一幢別墅，是因嫌犯甲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彼等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申請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194. 2005 年 5 月 26 日，民政總署就上述申請發表意見時指出：“.....所覆蓋山坡面積約為松山公園總綠化面積之十分之一，覆蓋範圍內之古樹種類亦眾多，其用途的改變，將會對該區環境產生深遠影響，建議應慎重考慮進行有關計劃.....”。

195. 根據嫌犯甲的指示，以及受到嫌犯甲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上述報告上所作批示的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製作第 XXX/DSOPDEP/2006 號報告書，建議就「公司(24)」上述申請展開土地批給程序。

196. 2006 年 3 月 23 日，嫌犯甲對此作出了同意批示。

197. 2006 年 5 月 25 日，土地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現階段未具發表意見的條件*”為理由而將卷宗退回。

198. 2006 年 11 月 1 日，土地委員會再次討論上述土地批給的事宜，決定委託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就文化牆一事分別向文化局及旅遊局諮詢意見，以有利於有關案卷的繼後程序*”。

199. 2007 年 1 月 8 日，文化局透過第 X.X.XXXX/DPC/XXX 號公函發表反對意見。

200. 2008 年 6 月 5 日，土地委員會在第 XX/2008 號意見書內一致反對上述批地申請。

20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間水塘→12 座單位”，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間水塘墅→12 座單位”、“17 間水塘別墅→12 座一間”，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幢別墅”；另外，在《Luxe 2005》記事簿中“January 4”位置記錄了“水塘別墅”，在“January 10”位置上則記錄了“水塘 17 別墅”。

202.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搜獲了上述由辛及壬代表「公司(24)」所簽署、並由己、辛及壬簽署擔保的承諾書，以及內容涉及上述批地及興建別墅事宜之檔及圖則。

203.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內搜獲由己交給嫌犯甲的合共 14 份匿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8/10/05”、“3/3/06”、“31/3/06”、“10/5/06”、“31/8/2006”、“21/9/06”及“2/6/06”的匿名文件均提及松山隧道口 17 幢別墅土地的批給進展情況。

204. 根據澳葡政府於 1996 年 6 月 5 日公佈之運輸暨工務政務司第

72/SATOP/96 號批示，批准澳門漁翁街 15 及 17 號（俗稱“牛皮廠”）土地上得興建一幢 18 層高的住宅、商業及停車場用途的樓宇。

205. 約於 2004 年年初，已決定以「公司(16)」的名義在上述土地上興建不符合第 72/SATOP/96 號批示批准興建的樓宇。

206. 2004 年 3 月 23 日，已以「公司(16)」的名義將申請及建築初研方案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放寬上述土地的地積比率至 10 倍，以便興建不符合上述批示所批准興建的樓宇。

207.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dar seguimento”（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之批示。

208. 直至 2004 年 6 月份，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仍未對已上述申請進行分析及提交建議。

209. 為使澳門政府順利批准其申請，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10. 此後，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干預和影響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已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批准，已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211. 2004 年 11 月 17 日，已從「公司(4)」在銀行(5)的銀行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AXXXXXX），之後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讓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將該支票兌現 200 萬港元現金之後，再交給已。

212. 同日 19 時 30 分左右，已與嫌犯甲相約在酒店(1)會面，並將 200 萬港元的現金交給了嫌犯甲，作為嫌犯甲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其使上述興建樓宇申請獲得批准的回報。

21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及《2006 友好手冊》中均作了“牛皮廠 200 ✓”的記錄。

214.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已給予的 20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出的標註。

215. 2005 年 3 月 1 日，已遂以「公司(16)」的名義就上述事宜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新的建築計劃草案，申請興建由 6 層高的群樓及 26 層高的主塔樓組成的樓宇(98.55 米)，並以建築外型設計為理由請求豁免街影。

216. 嫌犯甲曾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需跟進「公司(16)」所提交的上述申請，並放寬相關的城市規劃條件的限制。

217. 2005 年 4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就「公司(16)」提交的建築計劃草案作出分析，並製作第 XX/DPU/2005 號報告，當中指出「公司(16)」提交的建築計劃對照現有街線圖並無遵守街影面積計算，至於是否豁免執行建築投街影條例則由上級決定。

218. 此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及土地管理廳在其第 XXX/DSODEP/2005 報告中均就己的申請提出了可行意見。

219. 2005 年 7 月 29 日，嫌犯甲批准了「公司(16)」上述土地批給合同的修改請求。

220. 由於嫌犯甲已批准了己所提出的上述請求，土地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修改相關土地批給合同。

221. 2005 年 9 月 2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贊同上述土地批給，使己提出的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確認。

222. 2006 年 2 月 6 日，嫌犯甲作出第 13/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同意修改一幅以長期租借制度批出，面積為 3507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漁翁街，其上曾建有 15 及 17 號都市樓宇之土地，用作興建一幢住宅、商業及

停車場用途之樓宇。該批示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223.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16)」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給在上述漁翁街 15 及 17 號的土地上興建樓宇之施工准照。

224. 因獲甲批准增加建築面積而在上述漁翁街 15 及 17 號（俗稱“牛皮廠”）地段的建築發展項目上將獲得的盈利，是已向嫌犯甲提供上述 200 萬港元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得的不法利益。

225.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由已交給甲的日期為“17/11/04”的匿名文件，其中提及上述有關澳門漁翁街 15 及 17 號樓宇土地的批給進展情況。

226. 根據嫌犯甲於 2001 年 X 月 XX 日作出的第 XX/200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接納「公司(5)」將位於澳門半島媽閣街無門牌號和龍頭左巷 10 號，總面積 3997 平方米，俗稱為「鄭家大屋」的物業移轉至其名下，並以租賃及免除公開競投制度批出一幅面積 4669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的土地作為交換。

227. 2001 年 9 月 2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發出第 2001A033 號正式街道準線圖，當中規定的樓宇建築高度為 34.5 米、總建築面積 29977.5 平方米、地積比率為 5.58 倍，並須遵守第 69/91/M 號訓令。

228. 約於 2004 年，已及壬決定在上述地段興建樓高 121.8 米、總建築面積 82412.66 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部份)的商住大廈。

229. 由於擔心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已及壬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甲一定的利益回報。

230. 為此，已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

序，使己和壬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己和壬則給予嫌犯甲上述擬興建樓宇中一個複式住宅單位連同兩個車位作為回報。

231. 2004 年 8 月 27 日，己及壬以「公司(5)」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豁免遵守上述街道準線圖及第 69/91/M 號訓令；彼等所提交的建築初研方案中，擬興建之商住大廈樓高 96.6 米(30 層高)，總建築面積增加至 71571.6 平方米，地積比率增加到 12.43 倍，其中第 28 及 29 層為複式單位。

232.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和壬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33.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己和壬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34. 2004 年 9 月 2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高級技術員就上述申請製作的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指出，該申請不符合第 69/91/M 號訓令的有關規定，而且若批准此建議圖則，“.....將有可能作為一個例子而被引用到整個南灣 C 區，將來南灣 C 區各地段的單體建築亦可能會突破第 69/91/M 號訓令的有關規定，而呈現出新的建築形態。整個南、西灣區的城市空間也產生巨大的改變：主教山的山脊線及景色將只能在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欣賞。而海上航道及氹仔將無法欣賞，代之而起的將是由各種建築形態組合的新城市空間及天際線”。

235. 2004 年 11 月 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上述報告書製作意見書時，建議批准豁免執行第 69/91/M 號訓令之相關規定，並對上述建築研究計劃發出

可行意見。

236. 2004 年 11 月 12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237. 2005 年 2 月 28 日，己和壬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238. 己和壬在上述承諾書聲明：彼等所代表的「公司(5)」擁有南灣湖 C7 地段，並計劃在該地段上興建一幢商住大廈，有關圖則已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而該商住大廈 B2 座 28-29 樓住宅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屬「公司(1)」公司擁有，並承諾該商住大廈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刊登在政府公報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時，將「公司(1)」公司擁有的位於該商住大廈 B2 座 28-29 樓的住宅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的權益在登記局登錄。

239. 上述承諾書中己和壬承諾屬於「公司(1)」公司擁有的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是因嫌犯甲干預相關之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彼等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興建樓宇計劃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240.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C7→B2 單位”，在《Luxe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C7→放倍數”、“C7 打樁則儘快批出”等內容。

241. 此後，己和壬決定以向公眾開放部份停車位作為條件，申請將上述擬興建的樓宇加高至 113.4 米，並將原來設計於 28 至 29 樓的複式單位改至 30 至 35 樓。

242. 為此，己與嫌犯甲商定，將本來承諾給予嫌犯甲的 B2 座 28-29 樓住宅複式單位改為 B 座 32-33 樓。

24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作了“C7→B32 單位”的記錄。

244. 2005 年 7 月 28 日，己和壬以「公司(5)」的名義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將上述擬興建的樓宇加高至 113.4 米，建築物面積增加到 80949.6 平方米，並將原來設計於 28 至 29 樓的複式單位改至 30 至 35 樓。2006 年 3 月 20 日又將高度增加至 116.8 米。

245. 由於嫌犯甲先前已對己及壬的申請作出了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的批示，上述增加樓宇高度的申請均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批准。

246. 因甲批准增加建築面積而在上述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上的建築發展項目上將取得之盈利，是己及壬向嫌犯甲承諾上述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後所獲得的不法利益。

247.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了上述由己和壬簽署之承諾書及 4 張南灣 C7 地段之設計方案彩圖。

248.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內搜獲由己交給甲的合共 14 份匿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3/3/06”、“31/3/06”及“10/5/06”的匿名報告均記錄了有關南灣 C7 地段的申請進展情況。

249. 198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25)」以租賃制度及免公開競投方式獲批位於氹仔永誠街(稱為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BT14 地段)一幅土地，並獲批准興建一幢電子零件生產工業樓宇。

250. 其後，「公司(25)」曾多次申請將該土地的工業用途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直至 1995 年 1 月 18 日，「公司(25)」再次向前運輸暨工務政務司提出該請求並獲批准，然而在溢價金的計算方面卻採取加重形式(即將溢價金金額乘以兩倍)；由於「公司(25)」不同意該計算方式，案卷一直被擱置。

251. 約於 2005 年，己決定以「公司(20)」的名義從「公司(25)」取得上

述土地批給的轉讓，及更改土地用途以興建不符合原街道準線圖的樓宇。

252. 爲使上述計劃得以實現，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253. 此後，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公司(20)」及「公司(25)」提出的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已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港元作爲回報。

254. 2005 年 3 月 4 日，已安排「公司(25)」及「公司(20)」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嫌犯甲批准將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的租賃批給的所有權利轉「公司(20)」，同時請求批准更改土地用途及發出新的街道準線圖，並提交了建築初研方案。

255.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爲“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公司(20)」及「公司(25)」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56.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公司(20)」及「公司(25)」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57.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對上述建築初研方案給予有利意見；該局城市規劃廳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第 XXX/DPU/2005 號報告中亦給予有利意見，並建議豁免街影計算及批准按照申請人的意願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工業用途更改爲商住用途。

258. 同年 5 月 3 日，嫌犯甲就城市規劃廳的上述報告作出同意批示。

259. 2005 年 6 月 2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在第

XXX/DSOPDEP/2005 號報告中指出，更改土地用途有可能對申請人處以雙倍的溢價金，即 52,540,086.00 澳門元；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上述報告製作意見時，向嫌犯甲建議不採取雙倍溢價金的計算方式，建議申請人只需繳付 26,270,043.00 澳門元的溢價金。

260. 同年 7 月 4 日，嫌犯甲就上述建議作出了同意批示。

261. 2005 年 7 月 11 日，己從其「公司(32)」在銀行(5)的銀行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7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AXXXXXX)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並讓其將該支票兌現成港幣 70 萬元現金後再交給己。

262. 同日 19 時 30 分，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2)餐廳會面，並收取了由己交付的 200 萬港元，作為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的回報。

26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BT14 200 ✓*”，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BT14 / 200 ✓*”。

264.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己給付的 20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出的標註。

265. 2005 年 8 月 1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技術員受上級指示加快製作第 T-XXXX 號報告，建議核准「公司(20)」所提交的建築工程計劃草案。

266. 由於嫌犯甲對上述換地審批程序的干預，以及批准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上述土地轉讓和更改土地用途申請所作的建議報告書，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在第 XX/2006 號意見書中曾指出“.....基於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在第 XXX/DPU/2005 號報告書上作出同意豁免遵守街影面積計算的批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於同年 9 月 28 日就土地更改利用而遞交的建築計劃作出可予核准的批示.....”，因此不反對按照已協定的條件批准「公

司(25)」和「公司(20)」的有關申請。

267. 2006 年 3 月 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贊同上述土地批給，使該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確認。

268. 2006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X/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公司(25)」以有償方式將一幅以租賃制度批出，位於氹仔島永誠街，稱為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的土地批給所衍生的權利轉讓予「公司(20)」，以興建一幢作住宅、商業及停車場用途的樓宇；該批示於 X 月 XX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269. 因甲批准增加建築面積而在上述氹仔永誠街 BT14 土地轉讓及建築發展項目上將取得之盈利，是已向嫌犯甲提供上述 200 萬港元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得的不法利益。

270.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住所及辦公室搜獲由己交給甲的合共 14 份匿名文件匿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及“14/04/05”的匿名文件匿名文件中提及上述有關氹仔 BT14 地段的申請。

271. 1999 年 2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氹仔北安灣南面一幅土地發出第 90A345 號正式街道準線圖，當中規定建築樓宇的最高高度為海拔 82.5 米、總建築面積 142772 平方米、容積率為 5.25 倍的低密度規劃。

272. 約於 2006 年，己決定以「公司(19)」的名義，在上述土地上興建最高高度為海拔 153.76 米、總建築面積 391797 平方米、容積率為 11.5 倍的生活小區。

273. 由於擔心其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己跟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其所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其會給予嫌犯甲 250 萬港元作為回報。

274. 2006 年 2 月 28 日，己以「公司(19)」的名義將上述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在上述土地上興建 7 幢最高高度為海拔 153.76 米、總建築面積 391797 平方米、容積率為 11.5 倍的生活小區規劃。

275. 2006 年 3 月 3 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所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76.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己所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77. 2006 年 4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建議書，指出己上述申請規劃雖然跟原城市規劃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但仍發出附條件的可行意見。

278. 2006 年 5 月 12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的上述意見作出同意批示。

279. 2006 年 6 月 2 日，己從「公司(4)」在銀行(7)的銀行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3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XXXXXXX】，交予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讓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將該支票兌現 300 萬港元現金後，再交給己。

280. 同日 13 時 15 分左右，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3)飯店會面，並收下由己交付的 250 萬港元，作為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己提出的上述申請獲得批准的回報。

28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作了“北安 250 ✓”的記錄。

282.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已給付的 25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出的標註。

283. 因甲批准增加建築面積而在上述氹仔北安灣(南)的建築發展項目上將取得之盈利，是已向嫌犯甲提供上述 250 萬港元回報並經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後所獲得的不法利益。

284.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內搜獲由已交給甲的合共 14 份匿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3/3/06”、“31/3/06”及“10/5/06”的匿名文件均提及上述「公司(19)」在北安灣(南)地段的發展計劃申請事項。

285. 甲丁是工程師，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內任職，其中包括：

(1) 「公司(33)」，其擁有該公司 75% 股份，並為該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公司(34)」，其以個人及「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經理；

(3) 「公司(35)」，其以「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經理；

(4) 「公司(36)」，其以「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非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86. 甲戊是甲丁的妻子，其為「公司(36)」的非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87. 甲己是建築師，與甲丁是合作夥伴，擁有「公司(37)」99% 股份，並為該公司唯一經理。

288. 至少從 2002 年開始，嫌犯甲與甲丁的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及私

下見面。

289. 在此之前，甲丁名下的公司從未承接過澳門政府批出的大型公共工程。

290. 為達到獲得政府大型公共工程批給的目的，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使其名下的公司在公共工程投標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91. 為此，嫌犯甲與甲丁商議後約定：凡甲丁名下的公司在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均需以「政治捐獻」的名義向嫌犯甲支付相當於有關工程造价的 2% 至 5% 不等的款項作為回報。

292. 嫌犯甲因此授意下屬部門，凡是公共工程公開招標，應在作出評標批給報告前向其報告初步評標結果，倘該結果顯示甲丁名下的公司將成為中標公司，嫌犯甲就不會作出干預；反之，其會運用職權直接或間接作出干預，以便讓甲丁有份經營的公司中標。

293. 按照正常程序，有關建築項目的申請必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進行技術分析及建議報告，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決定是否批准發出相關施工准照。倘有申請土地批給的卷宗同時進行，則運輸工務司司長有權在有關土地批給卷宗未完成之前，例外地批准發出施工准照，但有關建築發展方案仍必先得到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核准。

294. 嫌犯甲明知上述行政審批程序。

295. 因此，甲丁亦與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與變更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事宜有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甲丁或其生意夥伴甲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變更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等申請獲得批准，或令其提前取得建築工程的施工

准照，甲丁與甲己則會向嫌犯甲提供一定的金錢利益作為回報。

296. 為達到甲丁及甲己提出的項目獲得批准的目的，嫌犯甲在收到甲丁及甲己的申請後，主要以下列方式干預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下屬部門按其意願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及製作建議報告：

(1) 在甲丁及甲己代表公司提出的申請書上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主要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 (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有關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造成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彼等提出之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過程中，口頭指示下級加快審批上述申請，以及放寬對該等申請的審批條件限制，尤其是更改原城市規劃限制(如修改原街道準線圖等)來配合彼等所申請之建築計劃。

297. 為了跟進及促成甲丁及甲己所提出的申請，嫌犯甲會將與彼等有關的項目記錄在《Luxe 2005》記事簿內。

298. 此外，為了記錄彼等承諾給付之利益回報，嫌犯甲通常會在其被搜獲的記事簿中記錄相關事項、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表示已收取了相關利益。

299. 起初(主要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嫌犯甲與甲丁約定以現金(尤其是歐羅或英鎊)支付上述回報；之後，特別是戊為股東的「公司(1)」及己為股東的「公司(2)」公司成立後，彼等就約定改以現金支票作為支付方式。

300. 為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甲丁按照嫌犯甲的要求，透過自己或其他人士的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多次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最終由嫌犯甲或戊在有關支票背書後，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

301. 此外，甲丁亦從其名下公司的銀行帳戶，包括「公司(34)」及「公

司(35)」在銀行(6)開設的銀行帳戶提款、轉帳，以及經此等公司的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進行上述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過程。

302. 為著上述目的，甲丁的妻子甲戌亦使用其個人銀行帳戶提取現款或開署現金支票，甚至前往銀行(7)及銀行(8)開立帳戶，目的是將有關回報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使上述回報最終被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

303. 甲己亦使用其銀行帳戶開署支票或轉帳，目的是將有關回報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使上述回報最終被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以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

304. 其後，當嫌犯甲得悉支付回報之支票是由甲戌開立時，就要求甲丁不要由其妻子開署支票；於是，甲丁要求甲戌在英國的胞弟甲庚回澳時在銀行(7)及銀行(8)開立銀行帳戶，以便使用該等帳戶開出支票交予嫌犯甲。

305. 甲丁給予嫌犯甲的支票是甲庚在澳時預先簽署，或其以快遞方式郵寄到英國給甲庚簽署後寄回澳門的。

306. 2002年8月21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307. 甲丁以「公司(34)」與「公司(38)」聯合組成的「公司(39)」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308. 為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9)」中標，而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200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09.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10. 2002年10月9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XX-GTID/DEPDEP/2002號建議書，建議將該項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11.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39)」以工程總造價 121,883,550.80 澳門元獲得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312.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39)」與「公司(36)」簽定合同，將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以中標價 97%的價格(即 116,227,044.76 澳門元)二判予甲丁名下的「公司(36)」。

313. 事實上，「公司(38)」僅提供名義與「公司(34)」合組公司參與競投上述工程，並沒有參與任何投標及實際施工工作，同時只收取工程中標價的 1%(即 1,218,835.50 澳門元)作為報酬。

314. 「公司(39)」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 8 項後加工程及修改合同工程量，總金額為 35,303,156.50 澳門元。

315.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司(39)」獲土地工務運輸局許可及批准價格重算，增加金額為 18,218,540.30 澳門元。

316. 由於在進行地基及挖石工程上出現不合理延遲的情況，因此「公司(39)」被土地工務運輸局處以 697,038.70 澳門元罰款。

317.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318. 「公司(40)」負責製作該工程的設計方案。

319. 甲丁以「公司(34)」與「公司(38)」聯合組成的「公司(39)」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320. 此後，嫌犯甲將上述工程的設計方案告知了甲丁，方便後者製作投標書。

321. 即使已取得上述設計方案作為根據，「公司(39)」的總評分在「公司(40)」於 2002 年 12 月 16 日製作的評標意見報告內，於 18 間投標公司中仍然只能名列第六。

322. 因此，嫌犯甲與甲丁約定，由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9)」中標而取得上述工程的承建合同，甲丁則會給予甲 2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23.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24. 2003 年 1 月 16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DINDEP/2003 號報告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25. 2003 年 1 月 31 日，「公司(39)」以工程總造價 36,984,860.00 澳門元獲得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停車場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326. 2003 年 2 月 7 日，「公司(39)」與「公司(36)」簽定合同，將上述工程以中標價 97% 的價格(即 35,875,314.20 澳門元)二判予甲丁名下的「公司(36)」。

327. 事實上，「公司(38)」僅提供名義與「公司(34)」合組公司參與競投該項工程，並沒有參與任何投標及實際施工工作，同時只收取工程中標價的 1%(即 369,848.60 澳門元)作為報酬。

328. 「公司(39)」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許可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3,355,841.10 澳門元。

329.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搜獲一份由「澳門公司(40)」於 2002 年 1 月 15 日製作的“澳門東望洋街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庫停車場建築設計工作計劃書”，其中包括多張於 2001 年 1 月製作的建築概念設計圖。

330. 就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工程及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工程，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合共約 400 萬澳門元之回報：

(1) 2003 年 2 月 10 日，從其銀行(9)開設的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提取了 1,220,986.55 澳門元，並兌換成 14 萬歐羅；

(2) 2003 年 8 月 5 日，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了 1,004,165.25 澳門元，並兌換成 11 萬歐羅；

(3) 2004 年 3 月 20 日，又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了 2,212,518.00 澳門元，並兌換成 22.4 萬歐羅。

331. 甲丁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 3 次將上述現金交予嫌犯甲。

332.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2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東 100+ 華士古 100)=200”、“HO TONG 200(100 ✓=E14)”、“華士古 silo 200(100 ✓=E11)”；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東 100/華士古 100 ✓(E22.4)200 ✓”、“恩：何東追加 200”；在兩本《2005 友好手冊》及《2006 友好手冊》中均記錄了“恩：何東追加 200”。

333. 「公司(41)」是氹仔 BT-17 地段的承批人，有關土地承批合同的租賃期於 2005 年 3 月 6 日屆滿。

334. 約於 2004 年，「公司(41)」決定在上述地段興建「皇冠酒店」(原名為“栢悅酒店”)，並決定將此建築項目計劃交給「公司(42)」發展。

335. 就「公司(41)」及「公司(42)」上述意願及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展開了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行政審批程序。

336. 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42)」與「公司(43)」合組而成「公司(44)」，並以「公司(44)」的名義繼續跟進土地管理廳上述行政審批程序。

337. 約於 2004 年 5 月起，甲丁先後取得上述建築發展項目的三份合約：金額為 212 萬澳門元的“顧問服務合約”、金額為 363 萬澳門元的“專業責任服務合約”及金額為 460 萬澳門元的“監理責任服務合約”。

338. 根據以上合約，甲丁須負責協助「公司(41)」在施工前安排有關補地價和土地使用的手續，編製建築的諮詢則，對各項專業圖則分析及提供意見，並準備各項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的圖則、專業責任聲明書及相關文

件等，跟進圖則批出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准照，尤其為此準備相關文件(如建築圖則、電機及水渠圖則)，地基施工准照應在由首次建築計劃正式入則起計算約 100 天內獲取，而上蓋施工准照則應在此入則後約 135 天內獲取，另外亦須承擔地基及上蓋工程指導責任，以及在完工時申請驗樓及使用准照等工作。

339. 上述“顧問服務合約”列明付款方式是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開始工作 50%、開始地基工程 30%、取得上蓋施工准照 20%；上述“專業責任服務合約”亦列明付款方式是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開始工作 20%、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工程計劃(正則)20%、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地基施工工程准照 20%、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上蓋施工工程准照 30%、完工收則 10%。

340. 因此，倘甲丁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任一階段之工作，就不能獲取該階段及後續階段之相應報酬。

341. 由於擔心其未能在上述合約訂明的期間內取得相關工程准照，尤其是地基工程准照及上蓋工程准照，或有關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相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以及批准提前發出相關工程施工准照。

342. 為此，甲丁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甲丁在有關土地批給卷宗未完成之前，例外地取得相關施工准照，以及批准地基工程延長平日的施工時間、放寬周日和公眾假期施工之申請，甲丁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43. 2004 年 7 月 15 日，甲丁替「公司(41)」將氹仔 BT-17 地段的發展項目申請書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並指出其已將有關發展項目的申請遞交到土地工務運輸局。

344. 2004 年 7 月 20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上述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45.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甲丁替「公司(41)」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令土地工務運輸局按嫌犯甲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46. 2004 年 10 月 21 日，甲丁替「公司(41)」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發出地基工程准照。

347.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指出「公司(41)」的建築修改計劃仍需遵守多個部門所提出的意見，至於有關地基、結構和臨時開挖方案，則指出申請人在建築方案仍未獲批之前就提出發給地基工程准照之請求，造成諸多不便及難以銜接的問題，同時亦指出有關地基方案存在多項缺點，該廳對此方案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348. 然而，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仍對「公司(41)」的建築修改計劃及地基、結構和臨時開挖方案給予“附有條件的有條件核准”(“passível de aprovação embora com condicionantes”)的意見。

349. 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指出，考慮到有關土地卷宗原則上將獲上級允准，建議嫌犯甲考慮是否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地基工程的施工准照。

350. 2004 年 11 月 30 日，嫌犯甲在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

中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了地基工程的施工准照。

351. 2005 年 7 月 25 日，甲丁又替「公司(41)」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了發出上蓋工程准照的申請。

352. 2005 年 8 月 2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05 號報告書，考慮到有關建築方案有條件獲得核准，建議嫌犯甲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上蓋工程的施工准照。

353. 2005 年 8 月 11 日，嫌犯甲無視有關建築發展方案仍未得到土地工務運輸局完全核准，就在上述報告中以特別方式批准向「公司(41)」發出了上蓋工程的施工准照。

354.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間，對於「公司(41)」之後數次修改的建築計劃，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指出仍存在多項問題，尤其有關地積比率、樓宇高度及所預留的人行道寬度仍未符合現行法例、行政指引及街道準線圖之規定。

355.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及影響，使「皇冠酒店」工程得以在未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完全核准其建築計劃的情況下取得地基及上蓋工程施工准照而進行施工。

356. 此後，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2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1) 2005 年 6 月 9 日，甲丁從「公司(34)」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20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 MBXXXXXXXX)予甲戊；同日，按照甲丁的要求，甲戊將上述支票存入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內，並將款項兌換 194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XXX-XXXXXX-XXX】；

(2) 2005 年 6 月 13 日，甲戊從上述銀行(8)的帳戶開出一張 194 萬港元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3) 2005 年 8 月 11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2)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

357.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Park Hyatt(甲丁)”、“-甲丁 ① Park Hyatt/civil+ E&M→出信”，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Park Hyatt/civil+ E&M→約 3 億 5%”、“恩：栢悅則費 2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栢悅則費 200”，在另一本《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栢悅則費 200 ✓”。

358. 2001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以第 XX/200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批准以租賃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將一幅位於路氹城連貫公路的面積為 114500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予「公司(45)」，用以興建大學設施。

359. 約於 2004 年，「公司(42)」擬在上述土地上發展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的建築項目。

360. 甲丁取得「公司(42)」在上述建築發展項目的諮詢計劃設計及專業責任服務合約，合約報酬為 3102 萬澳門元。

361. 甲丁負責協助「公司(42)」申請上述土地的前期工作、編製建築的諮詢則以便完成土地的申請手續、對各項專業圖則分析及提供意見，以及準備各項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的圖則、專業責任聲明書和相關文件等，並須負責跟進圖則批出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准照，尤其為此準備相關文件(如建築圖則、電機及水渠圖則)，以及在完工時申辦驗樓及使用准照等工作。

362. 上述合約中列明付款方式為：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完成遞交諮詢則申請土地和街線圖(10%)、完成諮詢階段，收到意向書和補地價預算(15%)、遞交建築計劃(15%)、批准建築計劃(15%)、批准地基施工准照(20%)、批准上蓋施工准照(15%)及完工收則(10%)。

363. 因此，倘甲丁未能完成某一階段之工作，就不能獲得該階段及後續

階段之相應報酬。

364. 由於擔心其未能在上述合約訂明的期間內取得土地批給及相關工程准照，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以及批准提前發出相關工程施工准照。

365. 爲此，甲丁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影響及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使甲丁所代表的「公司(42)」的申請，包括土地批給及相關工程施工准照順利獲批並得以開展，甲丁則給予嫌犯甲 500 萬澳門元作爲回報。

366.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甲丁替「公司(42)」提交一份申請，向嫌犯甲請求以免除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上述土地，以便興建一座綜合性、集旅遊、娛樂、博彩度假及休憩的新城區 -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

367. 翌日，嫌犯甲在上述申請上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爲“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但當時仍未取得土地原承批人「公司(45)」同意放棄上述地段。

368.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甲丁替「公司(42)」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令土地工務運輸局按嫌犯甲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69. 就「公司(42)」上述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展開了有關土地交換及土地批給的行政審批程序。

370. 此後，嫌犯甲亦以口頭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及加快「公司(42)」上述申請。

371. 2005 年 3 月 8 日，甲丁替「公司(42)」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圍板方案及請求發出相關圍板工程准照。

372. 2005 年 3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2005 號報告書，建議嫌犯甲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圍板工程准照。

373. 2005 年 3 月 17 日，嫌犯甲在上述報告書中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了圍板工程准照。

374.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及影響，使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工程得以在有關土地的批給仍未落實的情況下，例外地取得圍板工程准照而進行施工。

375.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上述約定的其中 200 萬澳門元的回報：

(1) 2005 年 8 月 20 日，甲丁從「公司(35)」銀行(6)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開出的一張 200 萬港元的支票(HAXXXXXX)予甲戊；

(2) 2005 年 8 月 22 日，上述支票被存入甲戊銀行(6)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翌日，該款項被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XXX-XXXXXX-XXX】，由甲戊從上述帳戶開出一張 194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

(3) 2005 年 8 月 27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2)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376. 由於嫌犯甲已收取約定的部分金錢回報，遂利用其職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使該局對甲丁替「公司(42)」所遞交的申請核准建築計劃、發出鑽探工程准照、地基工程准照、相關准照續期、延長施工時間等申請，均給予批准或作出批准的建議。

377. 直至 2006 年 7 月 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才收到“公司(45)”及“某基金會”放棄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地段之聲明書。

378. 基於有關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地段建築發展專案的申請均獲得批准，因此，甲丁分別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4 月 4 日及 8 月 22 日收到了「公司(42)」支付的第一至四期的專業責任服務費用，合共 8,745,000.00 澳門元。

379. 2007 年 2 月 26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甲丁位於地址(2)的「公司(34)」搜獲上述專業責任服務費用的收據。

380.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名為《Luxe 2005》記事簿記錄了“甲丁-Melco/COTAI”，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COTAI HOTEL 水城則費 500, 工程 5%*”，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COTAI 酒店則費 500, 工程 5%*”，另一本《2005 友好手冊》中則記錄了“*恩：Melco/COTAI HOTEL 則費 500→200 ✓, 工程 5%*”，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 水城：則費 500 / 200 ✓ 工程 5%*”。

381. 2008 年 X 月 XX 日，透過第 XX/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公司(42)」才正式以租賃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的方式獲批給「夢幻之城」地段，租賃期為 25 年，溢價金額為 842,134,031.00 澳門元。

382.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46)」取得新口岸 ZAPE 6K 地段的土地發展權。

383.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05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第 90A338 號街道準線圖，限制上述地段的樓宇高度為 60 米，非住宅用途的最大許可地積比為 12 倍。

384. 「公司(46)」計劃在上述土地上興建樓高 90 米至 120 米的酒店，並與「公司(47)」達成協議，將該計劃的入則申請連同有關建築工程的設計及結構項目交予該公司負責跟進。

385. 2005 年 8 月 24 日，「公司(47)」替「公司(46)」草擬申請書，並將之

遞交到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將上述土地建築淨地積比率由 12 倍增至 15 倍，並在其上興建樓高 120 米的酒店，同時申請將地積比率(IUS)改以實用地積比率計算(ILUS)。

386. 2005 年 9 月 8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技術員製作第 XXX/DPU/2005 號報告書，指出該地段因條件不足不適宜興建 120 米高樓宇。

387. 由於一直未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回覆，「公司(47)」未能履行跟「公司(46)」的上述協議，該公司工程師甲辛遂要求甲丁提供協助。

388. 甲辛與甲丁商定，倘後者協助上述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將給予 420 萬澳門元作為報酬。

389. 在甲丁的指示下，甲辛與父親甲壬及胞兄甲癸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公司(48)」，並以此公司名義與「公司(46)」簽訂顧問合約，內容是「公司(48)」為「公司(46)」爭取「ZAPE 6K 地段」的樓高增至 90 米或 120 米、增加地積比率(IUS)至 15 倍或以上，以及處理及跟進所有文書及政府部門往來檔；合約同時列明，「公司(48)」將按增加的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收取顧問費用。

390. 此後，甲丁與嫌犯甲商定，倘後者利用其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促成或加快「公司(46)」所提交的有關 ZAPE 6K 地段的申請(包括申請放高、更改土地用途、放寬地積比率等)，使該等申請能順利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甲丁將給予嫌犯甲 3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91. 在取得嫌犯甲的同意後，「公司(34)」於 2005 年 11 月 5 日與「公司(48)」簽訂顧問服務合約，由「公司(34)」負責協助向政府爭取批准興建樓高 90 米的酒店及放寬地積比率至 15 倍，合約酬金為 420 萬澳門元。

392. 爲此，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就相關申請儘量放寬樓宇高度限制並加快處理。

393. 由於新口岸 ZAPE 區的樓宇高度一般爲 60 米及 90 米，嫌犯甲遂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跟 ZAPE 6K 地段土地的業主代表開會，商討將擬興建的酒店高度降至 90 米，並達成共識。

394.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46)」再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核准興建工程計劃的申請，將擬興建酒店的高度改爲 90 米。

395. 2006 年 1 月 3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技術員就「公司(46)」上述申請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報告，指出該公司提出要求放寬樓宇高度之理據並不成立，而在上述 ZAPE 6K 地段興建 90 米高之建築物與周邊建築物並不協調，請求上級予以考慮。

396. 2006 年 1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以該申請的樓宇高度並未超過 ZAPE 區的城市規劃容許的最高高度(90 米)爲理由，建議批准有關申請。

397. 2006 年 1 月 23 日，嫌犯甲同意上述意見。

398. 「公司(46)」收到土地工務運輸局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分別從「公司(46)」銀行(10)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及銀行(5)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開出兩張金額分別爲 2,640,550.00 港元及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爲 XXXXXX 及 HAXXXXXX)予「公司(48)」。

399. 按照甲丁的要求，「公司(48)」的甲癸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從該公司的銀行(4)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35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 MGXXXXXX)予甲戊。

400.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300 萬澳門元的回報：

(1) 2006 年 4 月 19 日，按照甲丁的指示，甲戊將上述 350 萬澳門元的支

票存入其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同日，甲戌將 3,089,454.16 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2) 2006 年 4 月 25 日，甲戌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匯出 50 萬港元至甲庚於同一銀行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3) 2006 年 5 月 12 日，甲戌又從該帳戶匯出 241 萬港元至甲庚上述銀行帳戶內；同日，甲庚的上述銀行帳戶開出一張 291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4) 2006 年 6 月 17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2)」銀行(3)帳戶【帳號 XXXXXX-XXX】。

40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外港 6k：改為酒店，加高至 15 倍，乙甲(甲丁)”，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ZAPE 6K/200 ✓/300 ✓”。

402. 2004 年 6 月 4 日，甲己的「公司(37)」獲得「公司(49)」，即「公司(50)」(簡稱“公司(50)一”)之澳門子公司，在黑沙環新填海 R+R1 地段興建「寰宇天下」的私人項目的工程設計合約，金額約為 710 萬港元。

403. 根據刊登於 1996 年 6 月 19 日第 25 期政府公報的第 78/SATOP/96 號批示，上述地段是用以興建一幢高度不超過 50 米的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樓宇，淨地積比率為 7.5 倍。

404. 2004 年 9 月 22 日，「公司(49)」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申請書，請求批准將「寰宇天下」項目的淨地積比率放寬至 9 倍，並豁免投影面積計算。

405. 2004 年 10 月 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應城市建設廳的內部通告要求而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時提出了反對意見。

406. 2004 年 11 月 1 日，甲己的「公司(37)」與「公司(49)」簽署「增加

淨地積比率顧問服務協議」，協定前者需於同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落實有關將淨地積比率增至 8.96 倍或 8.5 倍能獲得支持和批准的機會，就會按地積比率增加的倍數支付甲己相應金額之服務費；此外，合約尚訂明，倘因增加淨地積比率而引致的溢價金比「公司(49)」自行計算出的溢價金為低，則給予「公司(37)」有關溢價金差額的 40% 作為報酬。

407. 此後，甲己與甲丁達成口頭協議，約定由甲丁負責「寰宇天下」項目的機電設計工作及顧問服務工作，尤其負責向政府申請增加淨地積比率至 8.96 或 8.5 倍，甲己則給予甲丁 700 萬澳門元作為報酬。

408. 為了取得上述報酬，甲己與甲丁決定，由後者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授意土地工務運輸局放寬淨地積比率至 9 倍，其會給予嫌犯甲 5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以便甲己得在上述服務協議到期前落實有關申請能獲得支持的可能性和批准機會。

409. 此後，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公司(49)」上述申請重新再作分析，並須將淨地積比率由 7.5 倍增至 9 倍。

410. 2005 年 1 月 3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在該局城市建設廳就「公司(49)」上述申請的報告書中作出批示，指出根據嫌犯甲的指示，要求城市規劃廳就有關土地的淨地積比率增至 9 倍一事發表意見。

411. 2005 年 1 月 2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DPU/2005 號報告書，指出在淨地積比率增至 9 倍的情況下，建築及人口密度會相應增加，但在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方面有積極作用，並交由上級決定。

412. 此後，甲丁同意將上述土地的淨地積比率改為 8.5 倍。

413. 2005 年 3 月 8 日，嫌犯甲告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其已同意上述 8.5 倍

的淨地積比率。

414. 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在上述報告書中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街道準線圖，並將上述土地的淨地積比率改為 8.5 倍。

415. 就上述約定回報，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500 萬澳門元：

(1) 2005 年 2 月 1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1,945,000.00 港元匯至甲戊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2) 2005 年 2 月 22 日，甲戊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開出 2 張分別為 94 萬及 100 萬港元現金支票(編號為 XXXXXX 及 XXXXXX)；

(3) 上述 2 張支票於 2005 年 2 月 26 日經戊背書被存入「公司(1)」銀行(1)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 2005 年 12 月 30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分別將 50 萬澳門元及 150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甲戊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及其母親乙乙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5) 2006 年 1 月 3 日，乙乙從上述銀行(9)帳戶提取 150 萬澳門元現金，並隨即存入乙丙在同一銀行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同日，乙丙將 1,499,486.58 港元匯至甲戊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6) 2008 年 12 月 28 日，甲戊將 45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7) 2006 年 1 月 5 日，甲戊從其上述銀行(9)帳戶將 90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並於 1 月 13 日，將 291 萬港元轉帳至

甲庚同一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8) 2006 年 1 月 26 日，甲庚的上述銀行帳戶開出一張港幣 291 萬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9) 上述支票於 2006 年 3 月 4 日經戊背書被存入「公司(1)」銀行(1)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1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甲丁②黑沙灣 R 地段「公司(50)一」放倍數”、“公司(50)一→放倍數(NATAP)”、“甲丁-黑沙灣 R/公司(50)一(停車場/放高)8.5 倍”(8.5 倍以不同顏色寫上)，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黑沙灣 R 地段「公司(50)一」放倍數→500 萬”、“恩：黑沙 R/公司(50)一放至 9 倍,5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黑沙 R/公司(50)一,500”及“恩：黑沙 R/公司(50)一 500 / 200 ✓(| 200 ✓以不同顏色寫上)”，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黑沙 R/公司(50)一 500 / 200 ✓300 ✓”。

417. 2005 年 2 月 1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塔石廣場重整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18. 甲丁以「公司(34)」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19. 為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4)」中標，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 760 萬港元作為回報。

420.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21. 2005 年 4 月 7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DINDHS/2005 號報告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22. 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34)」以工程總造價 156,565,544.80 澳門元獲得塔石廣場重整工程之承建合同的批給。

423. 「公司(34)」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四次獲批增加工作，金額為

14,378,652.00 澳門元。

424.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上述工程約定的 760 萬港元回報：

(1) 2005 年 9 月 12 日，按照甲丁的要求，甲戊將 23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乙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2) 2005 年 9 月 22 日，甲丁透過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提取 100 萬澳門元的現金；

(3) 2005 年 9 月 24 日，按照甲丁的指示，乙乙從其上述銀行(9)帳戶將 23 萬澳門元(折合 222,976.25 港元)轉帳至其胞妹乙丙的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同日，乙乙再從其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將 218,322.83 港元轉帳至乙丙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4) 乙乙於當日與乙丙一起前往銀行(9)，將 37 萬澳門元（折合 358,700.92 港元）現金存入乙丙上述帳戶內；乙丙隨即將乙乙存入其上述銀行帳戶的三筆款項，合共 80 萬港元正，以電匯方式匯至其胞弟乙丁在銀行(11)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

(5) 2005 年 9 月 26 日，甲戊將 120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乙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6) 2005 年 9 月 27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提取 100 萬澳門元現金，並存入乙乙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7) 2005 年 10 月 3 日，乙乙、甲丁與乙丙一同前往銀行(9)，由乙乙從其上述帳戶中提取 195 萬澳門元現金，而甲丁則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提取 37 萬澳門元現金，一同存入乙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乙丙應乙乙及甲丁的要求即時從該帳戶將 220 萬港元以電匯方

式匯至乙丁銀行(11)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

(8)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乙丁將收到的合共 300 萬港元從其上述銀行帳戶轉賬至甲戌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9) 2005 年 10 月 5 日，甲丁從「公司(34)」的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112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為 MBXXXXXX)交予「公司(51)」東主乙戊；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該支票被存入「公司(51)」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

(10) 2005 年 10 月 10 日，乙戊從「公司(51)」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將 108 萬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甲丁指定的帳戶 - 即甲戌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1) 2005 年 10 月 24 日，甲丁從「公司(34)」的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9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為 MBXXXXXX)交予「公司(51)」東主乙戊；2005 年 10 月 28 日，該支票被存入「公司(51)」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

(12) 2005 年 11 月 4 日，乙戊從「公司(51)」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將 876,659.10 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甲丁指定的賬戶—即甲戌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3) 2005 年 10 月 8 日，甲己應甲丁的要求，以繳付「寰宇天下」項目的顧問費為名目，從「公司(37)」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開出一張 350 萬澳門元的支票予甲戌(編號 CXXXXXX)；同日，該支票被存入甲戌銀行(9)澳門幣定期儲蓄帳戶【帳號 XXX-X-XXXXX-X】；

(14) 2005 年 11 月 4 日，甲戊從其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300 萬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其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5) 2005 年 11 月 29 日，甲戌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開出兩張支票予甲庚(編號 XXXXXX 及 XXXXXX)，金額分別為 400 萬及 360 萬港元；同日，上述兩張支票被分別存入甲庚銀行(7)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及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6) 2005 年 12 月 4 日，甲庚的銀行(7)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了兩張各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 XXXXXX 及 XXXXXX)及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了兩張金額分別為 200 萬和 160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及 XXXXXX)；

(1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四張支票經戊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1)的帳戶內【帳號 XXX-XXX-XXXXX-X】。

425.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塔石 1.57 億 5% 760 ✓*”，在《2006 友好手冊》記錄了“*恩：塔石 760 ✓ / 760 ✓*”。

426. 2005 年 11 月 30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27. 甲丁以「公司(34)」的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28. 爲了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4)」中標，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 500 萬港元作爲回報。

429. 爲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建設發展辦公室授意將上述工程判給「公司(34)」。

430. 2006 年 3 月 17 日，根據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2006 號建議書，建議將該項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31. 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34)」以工程總造價 112,110,568.70 澳門元獲得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432. 爲向嫌犯甲支付上述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之回報，甲丁要求甲

已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從「公司(37)」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1,515,000.00 澳門元匯至甲戌澳門幣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433. 2006 年 11 月 8 日，甲丁從「公司(34)」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380 萬澳門元支票(編號 MBXXXXXXXX)予甲戌；翌日，上述支票被存入甲戌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434. 2006 年 11 月 16 日，甲丁指使甲戌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500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35. 其後，由於嫌犯甲被捕，上述 500 萬港元最終沒有支付予甲。

43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海關大樓”。

437. 2006 年 6 月 14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大樓進行公開招標。

438. 嫌犯甲與甲丁約定彼此合作，由後者出面向參與競投的「公司(52)」要求支付上述工程總額的 2%作為甲利用職權令該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嫌犯甲則承諾事成後會向上述公司推薦將該工程中部分項目二判予甲丁的公司承建。

439. 為此，甲丁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之前草擬了一份“服務協議”，當中訂明「公司(34)」協助「公司(52)」取得上述公共工程，為此收取 2000 萬澳門元的服務費用。

440. 上述 2000 萬澳門元的服務費用包括嫌犯甲要求的 1600 萬澳門元(約工程總額的 2%)回報。

441.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甲向負責招標的建設發展辦公室授意將上述

工程判給「公司(52)」。

442. 2006 年 8 月 10 日，根據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2006 號建議書，建議將該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2)」。

443.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52)」以總造價 799,426,657.86 澳門元獲得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大樓承建合同的批給。

444.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中建/青 B,C/8 億2%”。

445. 1989 年 6 月 8 日，乙己、乙庚及乙辛組成「公司(54)」，分別擁有該公司 40%、30% 及 30% 的股份；乙己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而乙庚及乙辛為該公司的股東。

446. 於未查明之日，乙己透過乙辛認識當時擔任「某學會」理事長的嫌犯甲。

447. 嫌犯甲在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期間，向乙辛表示可利用其職權令「公司(54)」在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而「公司(54)」則要支付工程總額 1% 至 3% 不等的款項作為回報。

448. 乙辛將嫌犯甲的上述要求告知了乙己及乙庚。

449. 為了成功取得公共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乙己在乙辛及乙庚的同意下，接受了嫌犯甲上述要求。

450. 為了乙己、乙庚及乙辛之公司能在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嫌犯甲會授意下屬部門，凡是公共工程進行公開招標，應在作出評標批給報告前，先向其報告初步評標結果，倘該結果顯示彼等公司將成為中標公司，嫌犯甲就不會作出干預；反之，其會運用職權直接或間接作出干預，讓乙己、乙庚及乙辛之公司中標。

451. 為了記錄彼等承諾給付之利益回報，嫌犯甲通常在其被搜獲的記事

簿中記錄上述相關事項、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表示已收取了相關之利益。

452. 乙己、乙庚及乙辛應嫌犯甲的要求，會以現金(尤其是美元)支付約定的回報。

453. 200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54. 因為「公司(54)」之前沒有承建任何大型運動場館的經驗，故與「公司(53)」聯合組成「公司(55)」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55. 為取得上述公共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乙己、乙庚及乙辛與嫌犯甲商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55)」中標而取得有關工程的承建合同，乙己、乙庚及乙辛則會給予嫌犯甲該工程及後加工程總額的 1% 至 3% 作為回報。

456.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5)」。

457. 2003 年 2 月 19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GTID/DEPDEP/2003 號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5)」。

458. 2003 年 3 月 3 日，「公司(55)」以 209,172,379.30 澳門元獲得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459.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54)」與「公司(53)」就上述工程項目簽訂《合作經營合同》，尤其訂明雙方之出資、盈餘分享及虧損分擔的比率均各佔 50%。

460. 2003 年 8 月 14 日，乙己、乙庚及乙辛代表「公司(54)」與「公司(53)」開會，並提出改變合作方案，改由「公司(54)」承擔整個工程，而「公司(53)」將取得工程總價(含變更或增加工程款)之 4% 作為將有關工程地盤交

由「公司(54)」歸邊承包所得利益。

461. 「公司(55)」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獲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121,182,618.40 澳門元。

462. 於未查明之日，嫌犯甲知悉需進行澳門運動場旁的曲棍球場修建的工程，遂與乙己、乙庚及乙辛約定，倘其利用職權令「公司(55)」獲得該項工程及相關後加工程，彼等則須向其支付工程總額的 3% 作為回報。

463. 為了收取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於 2004 年向負責該項工程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以「澳門運動場擴建工程」是由「公司(55)」承建為理由，將上述工程視為「澳門運動場擴建工程」的第二期工程，以直接批給方式將之判給「公司(55)」。

464. 2004 年 4 月 12 日，按照嫌犯甲上述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第 X-GTAE/DEPDEP/2004 號建議書，建議「公司(55)」就該工程提交報價建議書，以便進行直接判給。

465. 2004 年 7 月 8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第 XX-GTAE/DEPDEP/2004 號建議書，建議以直接批給方式將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第二期一曲棍球場側所涉及的部分的承建合同判給「公司(55)」，工程總造價為 69,598,344.60 澳門元。

466. 「公司(55)」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獲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28,950,177.30 澳門元。

467. 「公司(55)」在取得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及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第二期一曲棍球場側所涉及的部分的承建合同後，乙己、乙庚及乙辛分四次向嫌犯甲支付了 110 萬美元現金作為回報，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1)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

(54) 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53,6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辛簽署，同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2)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6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辛及乙庚簽署，同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將之分 4 次，每次兌換 5 萬美元，合共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3) 2005 年 7 月 4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55,4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辛簽署，同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4)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開出一張 3,881,5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庚簽署，同日，乙壬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5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468. 乙壬在「公司(54)」的日記帳及會計總帳目中分別記錄了上述四筆支出：

(1) 在 2003 年 9 月至 12 月的日記帳及 2003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代付運動場-吳生經手交際 1 單 銀行(9)港幣(透支) No.XXXXXX”及“吳生取款 No.XXXXXX”。

(2) 在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日記帳及 2004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

公司往來—代付吳生經手交際 HK155.5 萬 銀行(9)港幣(透支) No.XXXXXX”及“代吳生取款 No.XXXXXX”。

(3) 在 2005 年 5 月至 8 月日記帳及 2005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 代吳生經手交際 USD20 萬折 HK 155,400 銀行(9)港幣(透支) No.XXXXXX”及“代鄧生還吳生款 No.XXXXXX”。

(4) 在 2006 年 1 月至 4 月日記帳及 2006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 代付交際費-吳生經手 HK3,881,500(換 50 萬美元) 銀行(9)港幣(透支) No.XXXXXX”及“魏生取款 No.XXXXXX”。

469.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54)一：扩建原 B.Q(Costa)”，在《PANALPINA》的記事簿內記錄了“球場扩建判「公司(55)一」”、“運動球場扩建判「公司(55)一」”、“擴建第二期 7,000 萬判公司(54)一✓(氹仔運動場)”，在《2002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公司(54)一：体育扩建 200 萬”、“運動場擴 1.5%+3% us20 ✓”，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氹仔運動場扩建二期判公司(54)一 6960 萬 追加 \$825 萬”、“運動場擴 1.5%+3% us20 ✓ 300+3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stadium(公司(54)一)美 60/20 ✓+20 ✓+20 ✓”。

470. 嫌犯甲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471.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主動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利益或利益承諾，而在執行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違背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親自或透過第三人作為或不作為，尤其是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有關土地批給、改變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事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改變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的申請獲得批准，或令彼等提前取得建築工程的施工准照；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向下級授意或指定由參加投標的特定

建築工程公司中標或免除公開競投而將相關工程直接批給特定公司，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19項：

- (1) 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L3地段土地的換地申請；
- (2) 澳門西望洋馬路（主教山）別墅用地的換地申請；
- (3)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土地的批地申請；
- (4) 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土地的批地申請及興建17幢別墅建築發展項目；
- (5) 澳門漁翁街15及17號土地（俗稱“牛皮廠”）建築發展項目；
- (6) 南灣湖C7地段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 (7) 氹仔北安灣南面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 (8) 氹仔永誠街BT14地段土地轉讓及建築發展項目；
- (9) 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
- (10) 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
- (11) 塔石廣場重建工程；
- (12) 氹仔BT-17地段「皇冠酒店」建築發展項目；
- (13) 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
- (14) 黑沙灣新填海R+R1地段「環宇天下」建築發展項目；
- (15)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 (16)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 第二期 - 曲棍球場側所涉及的部分；
- (17) 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建築發展項目；
- (18) 氹仔新海關大樓工程；
- (19) 青州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B及C樓。

472. 嫌犯甲與他人共同合意合力，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成立公司並以該等公司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且通過授權實質操控該等公司及銀行帳戶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不法回報，目的為掩飾及隱藏其不法性質和來源，繼而逃避法律制裁。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5項：

- (1) 氹仔BT-17地段「皇冠酒店」建築發展項目；
- (2) 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
- (3) 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建築發展項目；
- (4) 黑沙灣新填海R+R1地段「環宇天下」建築發展項目；
- (5) 塔石廣場重建工程。

473.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明知不可濫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及影響及違反其職務所固有的義務，仍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在相關行政審批程序濫用職權及違反其固有之義務，以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正當利益。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4項：

- (1) 澳門花地瑪教會南街（李寶椿街、臺山中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的土地批給及建築發展項目；
- (2) 筷子基北灣填海區（俗稱“中途倉”）的土地批給申請；
- (3)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B、D地段的土地批給申請及望廈社屋的建造工程；
- (4) 氹仔鄰近菜園路TN6地段的建築發展項目。

474. 嫌犯甲明知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對於控訴書內第 86 至 149 條事實，已通知被告該等事實可能構成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以及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辯護。

在答辯狀中，被告一般性地主張所有在審判聽證中得出對其有利的情節。

二、理據

(一) 事實內容

經審判聽證後，合議庭認定了下列事實（事實序號與控訴書相同）：

1. 1999年12月20日至2007年12月6日，嫌犯甲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

2.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和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氣象。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均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

4. 從未查明之日，嫌犯甲決意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所擁有的職權，干預與土地批給、變更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有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的申請獲得批准；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向下級授意或指定由參加投標的特定建築工程公司中標、免除公開競投而將相關公共工程直接批給指定公司，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或利用其職務的行使，在批給某些土地、提前發出建築工程的施工准照和某個公共工程招標時，同樣收取某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

5. 此後，嫌犯甲與丁、戊和己商議，決定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公司，

包括「公司(1)」、「公司(2)」等，並以授權方式由嫌犯甲本人、戊、丁或己管理該等公司，以及開立個人或公司的銀行帳戶或以授權方式管理相關銀行帳戶，用以幫助嫌犯甲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嫌犯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6. 2004年8月19日，「公司(1)」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戊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同年10月28日，應嫌犯甲要求，戊授權嫌犯甲及其妻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7. 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期間，根據嫌犯甲的要求，戊以「公司(1)」公司的名義先後在銀行(1)、銀行(2)開立了帳戶，並授權嫌犯甲進行管理，丁亦獲授權管理前述銀行(1)的帳戶，使甲及丁實際控制了該等銀行帳戶。

8. 上述銀行(1)的帳戶包括：外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定期存款帳戶【帳號：XXX-XXX-XXXXX-X】；上述銀行(2)的帳戶包括：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和港幣儲蓄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9. 庚是嫌犯甲的同學，至少於2006年6月8日（即戊患病期間），庚受嫌犯甲及其妻子丁的委託接替戊，成為「公司(1)」唯一的董事和股東，繼續透過該公司或上述銀行帳戶幫助接收和轉移嫌犯甲所收取的上述回報，從而掩飾該等回報的不法性質和真正來源，使嫌犯甲逃避收取上述回報的法律後果。

10. 2006年6月20日（即戊死亡翌日），「公司(1)」的會議記錄中除了記載戊於2006年6月19日去世外，還記載了庚接替戊成為「公司(1)」唯一

的董事及股東；而庚於同日接受了該委任。

11. 2006年12月4日，嫌犯甲與庚一起前往香港的律師行，庚以「公司(1)」董事身份簽署了一套授權嫌犯甲及丁處理該公司日常運作事務的會議紀錄及授權書。

12. 2005年10月27日，「公司(2)」透過一間名為公司(3)的代理公司在英屬處女島登記成立，已出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2006年3月13日，應嫌犯甲要求，已授權嫌犯甲及丁管理該公司的事務，使後者實際控制了該公司。

13. 2006年5月至6月期間，已夥同嫌犯甲以「公司(2)」公司的名義在銀行(2)和銀行(3)開立了帳戶，並授權嫌犯甲管理前述銀行帳戶，使嫌犯甲實際控制了該銀行帳戶。

14. 上述銀行(2)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及外匯寶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上述銀行(3)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XXX及XXXXXXX-XXX】、美元帳戶【帳號：XXXXXXX-XXX】、英鎊帳戶【帳號：XXXXXXX-XXX】及歐羅帳戶【帳號：XXXXXXX-XXX】。

15. 己是澳門商人，某商會創會會長，其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1)「公司(4)」，成立時其擁有該公司74.85%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2)「公司(5)」，原擁有該公司50%的股份，並被委任為總經理；至2006年3月份，其以兩間英屬處女島公司—「公司(6)」及「公司(7)」的名義組成「公司(8)」及「公司(9)」，並以「公司(8)」及「公司(9)」的名義分別購入「公司(5)」的全部股份，並以非股東行政管理員的身份控制該公司；

- (3) 「公司(10)」，其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 (4) 「公司(11)」，成立時其擁有該公司 65%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 (5) 「公司(12)」，成立時其擁有該公司 50%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 (6) 「公司(13)」，其以個人名義擁有該公司 40% 的股份，約自 2006 年 4 月起，其以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14)」的名義擁有該公司 55%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 (7) 「公司(15)」，其擁有該公司 49.7% 的股份，並為該公司總經理；
- (8) 「公司(16)」，成立時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35% 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 (9) 「公司(17)」，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0.85% 股份中相應之份額；
- (10) 「公司(18)」，其以「公司(17)」的名義擁有 98.48%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 (11) 「公司(19)」，其曾以「公司(18)」的名義擁有 99.92%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 (12) 「公司(20)」，其曾以個人名義擁有該公司的 38.5% 的股份，及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0%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的總經理；
- (13) 「公司(21)」，其以「公司(4)」及「公司(10)」的名義曾擁有 85%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 (14) 「公司(22)」，其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45% 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副總經理；
- (15) 「公司(23)」，其以「公司(12)」及「公司(11)」的名義擁有 70% 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並為該公司非股東總經理。

16. 辛是己的父親，其在澳門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

括：

- (1) 「公司(4)」，成立時其擁有該公司 7.49%的股份，並為副總經理；
- (2) 「公司(24)」，其擁有該公司 50%的股份，並為副總經理；
- (3) 「公司(20)」，其曾以「公司(4)」的名義擁有 50%的股份中相應之份額；
- (4) 「公司(25)」，其為非股東總經理。

17. 壬是澳門商人及己的生意夥伴，其在本澳擁有多間公司及在多間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 (1) 「公司(24)」，其擁有該公司 50%的股份，並為總經理；
- (2) 「公司(5)」，其曾擁有該公司 20%的股份，2006 年 3 月將股份轉讓予由己所控制的「公司(9)」。

18. 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後，己因公司生意及所擔任的社團職務與其有了接觸。

19. 2003 年以後，嫌犯甲與己的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和私下會面。

20. 嫌犯甲與己熟識後，便共同商議並約定：由嫌犯甲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一些與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以及建築工程等有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便己及其名下公司或其父親辛及生意夥伴壬名下的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某些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以及建築工程許可等申請獲得批准；為此，己、辛及壬則會向嫌犯甲提供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1. 按照正常程序，請求政府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和規劃的申請必須先經過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技術分析及製作建議報告，之後再呈交運輸工務司司長研究及決定是否展開有關土地批給程序（即開立土地批給卷宗）或批准更改有關土地利用及規劃，而非由司長在未經有關部門進行分析建議之

前就直接批示開立相關卷宗。

22. 嫌犯甲清楚知道上述正常之行政審批程序。

23. 爲使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的申請亦獲得批准，己、辛和壬通常會將該等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以便嫌犯甲違反上述正常之行政審批程序，在相關申請上先作出批示，藉以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確保相關申請在該局的分析和建議階段亦獲通過。

24. 嫌犯甲在收到由己、辛或壬以個人或公司名義交來的相關申請後，主要以下列方式干預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下屬按其意願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及製作有利於批准的建議報告：

(1) 在己、辛、壬的相關申請上先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主要內容爲“À DSSOPT para tratar e para abrir o process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及開立卷宗）或“À DSSOPT para abrir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辛和壬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提出的有關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己、辛和壬提出之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過程中，指示該局加快審批己、辛、壬的申請，以及放寬對彼等申請的審批條件限制，尤其是更改原城市規劃限制（如修改原街道準線圖等）來配合彼等申請之建築計劃；

(3) 對己、辛、壬名下公司提出的有關申請，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要重點跟進和促成。

26. 爲方便嫌犯甲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其或其父辛及生意夥伴壬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嫌犯甲多次收到一些記錄了與己或其父辛及生意夥伴壬以個人或

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有關的事項的無署名文件。

27. 在上述無署名文件中，通常分匯報事項、需跟進事項和探討事項三個部份，分別列出與己有關之申請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審批程序進展情況、需要嫌犯甲跟進之事項，以及就其申請遇到或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嫌犯甲商議或徵詢其意見。

28. 嫌犯甲通常在其記事簿中記錄與己、辛及壬有關的申請事項、相關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以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符號“✓”標註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表示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以及自己制作的所擁有各種貨幣總額列表。

29. 2006年12月8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位於地址(1)的住所內搜獲一份上述無署名文件及多本屬於嫌犯甲的記事簿，其中有名為《2002 友好手冊》、《2004 友好手冊》、《2005 友好手冊》、《2006 友好手冊》的記事簿。

30. 2006年12月15日，廉政公署人員前往嫌犯甲位於澳門風順堂街28號政府總部的辦公室進行搜索，搜獲13份上述無署名文件、屬於嫌犯甲的多本檯曆及記事簿，包括名為《Luxe 2005》、《Pocket Notebook》及《PANALPINA》的記事簿。

31. 上述記事簿中記錄了己、辛及壬給付嫌犯甲利益回報所涉及之事項及情況，符號“✓”則表示嫌犯甲已收取相關利益回報或相關事項已處理妥當。

32.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第2001A028號及第98A030號街道準線圖，下環街8至12號土地其中一幅面積為177平方米的地段（C地段）及位於丁香圍1至5號及庇山耶街32號土地其中一幅面積為13平方米的地段將作公共道路之用途。

33. 2001年2月26日，「公司(4)」分別獲位於丁香圍1至5號及庇山耶街32號土地業主的授權，得全權處理有關該等地段一切事宜；並於2003年3

月 11 日購入位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之土地。

34. 己曾因上述土地將用作公共道路的事宜，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磋商，並提出土地補償的要求；後經協商並一度達成共識，土地工務運輸局以放寬己擬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非列作公共道路用途的土地上興建樓宇的面積限制作為補償條件。

35. 約於 2003 年初，己決定改用上述用作公共道路用途的土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一幅位於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的土地。

36. 為達到其目的，己決定讓嫌犯甲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項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37. 嫌犯甲與己商定，倘前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後者提出的換地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則己將給予嫌犯甲 1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38. 2003 年 2 月 27 日，己以「公司(4)」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位於下環街 8 至 12 號之 177 平方米土地及丁香圍 1 至 5 號及庇山耶街 32 號之 13 平方米土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取一幅位於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面積為 820 平方米的土地。

39. 2003 年 2 月 28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tratar e para abrir o process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處理及開立卷宗），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40.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己提出的換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41. 嫌犯甲亦曾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表示己提出的上述申請可行。

42. 就上述換地事宜，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對土地管理廳第 XXX/DSODEP/2003 號報告書提出意見時表示，考慮到嫌犯甲作出的開立卷宗批示，建議批准草擬有關土地批給合同。

43. 2004 年 7 月 2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了第 XXX/DSODEP/2004 號報告書，建議批准「公司(4)」以下環街 8 至 12 號其中面積為 170 平方米的 C 地段交換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地段面積為 820 平方米的土地，並繳交 10,682,583.00 澳門元的溢價金，同時建議批准「公司(4)」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幢 21 層高的商住樓宇。

44. 2004 年 8 月 9 日上午，己從其「公司(4)」在銀行(4)的銀行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1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CXXXXXX）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要求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兌現 100 萬港元現金，再交給己。

45. 2004 年 8 月 9 日 13 時許，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1)會面；期間，己按約定將 100 萬港元交給甲，作為其干預上述相關行政審批程序的回報。

4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兩次“L3 100 ✓”，在《Luxe 2005》中記錄了“己.....L3✓”及“公司(4)一/林茂 L3 動工✓”等內容。

47.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己所給付的 100 萬港元回報及作出相關干預後所作的標註。

48. 2004 年 9 月 17 日，嫌犯甲批准了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上述換地建議報告書。

49. 土地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己所提出的換地申請。

50. 2004 年 12 月 9 日，嫌犯甲就己的申請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使該申

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51. 2005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200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於 X 月 XX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接受「公司(4)」將兩幅位於澳門下環街 8 至 12 號總面積為 170 平方米的土地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並以租賃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向該公司批出一幅面積 820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林茂海邊大馬路，名為 L3 地段的土地作為交換。

52. 對上述位於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的土地財政局估價為 31,790,926.00 澳門元。

53.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的一份日期為“17/11/2004”的無署名文件中，記錄了有關上述林茂塘 L3 地段的換地事宜。

54. 除「公司(4)」外，「公司(26)」亦曾提出換取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土地的申請。該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提出申請，嫌犯甲只批示“À DSSOPT para informar”（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資料）；此後該公司的申請一直未獲批准。

55. 1986 年 2 月 27 日，已購入一幅位於澳門聖美基街廿一號、面積為 10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在 1992 年 8 月 26 日購得全幅建有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里三號樓宇、面積為 236 平方米的土地。

56. 2006 年 9 月 12 日，已獲得另一幅建有亞婆井斜巷二號樓宇、面積為 63 平方米土地的業主正式授權，全權處理該土地及物業的買賣、轉讓、交換等一切事宜。

57. 根據第 83/92/M 號法令，建於亞婆井前地及龍頭里地段上的建築物被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不得拆毀。

58. 自 1998 年開始，已先後向前澳葡政府提出以澳門聖美基街廿一號、

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里三號，以及亞婆井斜巷二號的土地及建築物交換位於澳門東望洋新街二號及加思欄馬路六號的土地，但該請求直至回歸前一直未有任何實質性進展。

59. 2000年2月20日及2001年6月22日，己及甲甲先後致函嫌犯甲，催促跟進及批准上述請求。

60. 雖然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亦先後於2000年7月17日及2001年8月10日就己所提出的上述請求進行分析及製作建議書，但該等建議書均未獲上級批示及決定。

61. 約於2003年，己決定改以上述亞婆井斜巷五號及龍頭里三號的土地及樓宇建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以換地方式批給一幅鄰近主教山西望洋馬路的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一幢別墅。

62. 為達到上述申請順利獲得批准的目的，己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項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63. 為此，己與嫌犯甲商定，倘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及其以後提出的其他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己則會將該主教山別墅用地給予嫌犯甲作為回報，從而達到建立及維持彼此的“良好”關係，以及嫌犯甲繼續提供協助使其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之目的。

64. 2003年10月29日，己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提出上述換地請求。

65. 2003年10月30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

析報告及建議書。

66. 在審批過程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曾要求已同時向政府交出其所擁有的位於亞婆井斜巷二號的土地和建築物作交換。

67. 於是已與嫌犯甲進一步商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求同時批准租用與上述土地相鄰的一幅面積為 460.56 平方米的土地。

68. 2004 年 2 月 6 日，已再次致函嫌犯甲，請求同時批准租用上述相鄰土地。

69.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之批示，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70. 上述兩個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71. 2004 年 3 月 17 日，澳門文化局在其意見中指出上述地段“.....是一塊綠化用地.....希望祇有在沒有其他土地代替此地段作為交換對象時.....”方考慮已所提出的換地請求。

72. 2004 年 6 月 18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內部通訊時指出，西望洋山上述地段屬綠化用途，即非建築地帶，而且當時未能計算出該地之最大許可建築面積。

73. 2005 年 1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在收集意見之後製作第 XXX/DSODEP/2005 號報告，將是否批准展開土地交換卷宗一事交由上級考慮及指示。

74. 2005 年 1 月 12 日，嫌犯甲同意並指示開立土地交換及批給卷宗。

75.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76. 已在上述承諾書中表示其正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將其名下位於亞婆井斜巷的兩幅土地換取主教山的一幅別墅土地，有關申請已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並聲明其所換取到的該別墅用地將屬「公司(1)」公司所有，同時承諾該地段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在政府公報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獲「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將屬於「公司(1)」公司擁有的上述別墅用地的權益於登記局登錄。

77. 上述承諾書中，已承諾給予「公司(1)」公司所擁有的土地權益是因嫌犯甲幫助其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其上述換地及興建別墅申請，以及將來其他申請亦能獲批准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78. 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已所提出的上述換地及批地申請。

79. 2006 年 7 月 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同意上述土地交換及批給，使有關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80. 2006 年 X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XX/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接受已將澳門半島其上建有亞婆井斜巷 2 號樓宇、龍頭里 3 號及亞婆井斜巷 5 號樓宇，面積分別為 63 平方米及 236 平方米的土地的所有權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便納入其私產，並以租賃制度批出一幅面積 669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鄰近西望洋馬路的土地作為交換，以興建一幢獨立式別墅。

81. 由於亞婆井前地及龍頭里地段上的建築物被評定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有關土地的業權人亦曾向政府提出換地或賣地請求，但只有己的上述請求因嫌犯甲干預而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密切跟進及最終被批准，其他申請則一直未得到當局批准。

82.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亞婆井→主教山*”，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偉：亞婆井→主教山*”及“*偉：亞*

婆井→主教山」，在《2006 友好手冊》中作了“偉：主教山”之記錄。

83. 對上述位於主教山的土地財政局估價為 27,151,090.00 澳門元。

84.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搜獲上述由己簽署的承諾書、多份有關己上述換地申請的資料、平面圖及有關程序卷宗的資料，以及西望洋馬路別墅用地計劃之平面圖、彩色透視圖及彩色設計平面圖、地藉圖及手寫計算溢價金之文件。

85.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11/07/05”、“22/9/05”、“3/3/06”、“31/3/06”、“10/5/06”的無署名文件均記錄了己上述換地申請之情況。

86. 1981 年 4 月 2 日至 1990 年 2 月 15 日期間，「公司(27)」先後購入位於澳門花地瑪教會南街（李寶椿街、台山中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19 號、20 號、21 號、22 號、27 號、27 號 C、28 號、30 號、31 號及 47 號的木屋。

87. 根據西北區的都市規劃，上述地段擬留作發展社會設施用途。

88. 回歸前，「公司(27)」曾數次向澳葡政府請求以免公開競投方式及租賃制度批給上述木屋所在的土地，用作興建一幢住宅用途的樓宇，但一直未獲批准。

89. 其後，「公司(27)」再次請求批准在上述土地上發展建築材料展銷中心，但該計劃一直未得以落實。

90. 約於 2004 年，己得悉「公司(27)」擁有建於上述土地的木屋後，就向該公司建議合作成立「公司(22)」，以便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上述木屋所在的土地和相鄰土地的直接批給，以及更改土地用途及興建不符合原街道準線圖的樓宇——即在原計劃興建的展銷中心上加建商住樓宇及停車場。

91. 爲使其上述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已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

92.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其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93. 2006 年 2 月 7 日，已代表「公司(4)」與「公司(27)」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爲：已若能在兩年內取得上述土地批給，已所代表之「公司(4)」則可分得 45% 的利潤；以該協議書簽訂日起計 20 個月內辦理爲限，若期限屆滿協議書將自動失效。

94. 同日，「公司(4)」及「公司(27)」便登記合組「公司(22)」。

95. 同日，已以「公司(22)」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租賃制度及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上述土地，並請求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社會設施（學校和體育設施）用途更改爲商住用途，以便在原計劃興建的展銷中心上加建商住樓宇及停車場。

96.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爲“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97.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98. 2006 年 3 月 9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在第 XXX/DPU/2006 號報告中雖然指出已提交的發展計劃跟原城市規劃有所抵觸，但爲了加快城市發展和善用土地資源，故建議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社會設施（學校和體育

設施)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

99.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曾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甲乙/李寶春*”的字樣。

100.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上述 13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9/8/05”、“22/9/05”、“3/3/06”及“21/9/06”的無署名文件中均提及上述申請，在日期為“21/9/06”的無署名文件中更提及“*甲乙之李寶椿街須作特別交待*”。

101. 約於 2005 年，已決定以「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的名義，用換地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取得位於澳門筷子基北灣填海區（俗稱“中途倉”）一幅面積約為 21220 平方米的土地。

102. 已欲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的土地為位於澳門西墳馬路 3 至 5 號之面積為 7321.56 平方米的土地。

103. 「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取得西墳馬路 3 至 5 號土地的田底權，但並不擁有田面權。

104. 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換地計劃，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105. 為此，已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106.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107. 2006 年 3 月 31 日，已、甲甲和乙癸代表「公司(15)」及「公司(28)」公司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位於西墳馬路 3 至 5 號面積為 7321.56 平方米的土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換取一幅位於澳

門筷子基北灣填海地段面積約為 21220 平方米的土地，同時申請增加填海面積約 13710 平方米，並提交了在該總面積約為 34930 平方米的土地上發展封閉住宅小區的建築初研方案。

108. 同日，嫌犯甲在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09.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已提出的換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10. 此外，嫌犯甲亦曾多次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及加快處理已提出的上述申請。

111.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及城市規劃廳均對已上述請求發出可行意見。

112. 就上述申請換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的記事簿中記錄了“林：西墳（仁慈堂）→筷子基”，在《2006 友好手冊》中則記錄了“偉：中途倉”。

113.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內搜獲 13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3/3/06”、“31/3/06”、“10/5/06”、“21/9/06”的無署名文件中均有提及上述申請的事宜，在日期分別為“3/3/06”及“31/3/06”的無署名文件中更有“.....中途倉將在下周內入則.....”及“中途倉建議則已於今天呈交司長辦公室（需作特別交待）”等內容。

114. 約於 2005 年，已決定以換地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取得兩幅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為 6520 平方米的 B、D 地段土地的直接批給。

115. 已欲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的土地是其名下「公司(23)」擁有的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區神父街 3 至 5 號、總面積為 1766 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緊鄰舊望廈社會房屋所在地。

118. 已與嫌犯甲商定，以重整望廈社會房屋為名，將原居民遷移到「公司(23)」所擁有的上述土地上，並以補償「公司(23)」為理由，將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為 6520 平方米的 B、D 地段土地作為交換條件批給「公司(23)」。

119. 此後，已製作了有關望廈社會房屋的初步規劃並交給嫌犯甲。

120. 嫌犯甲遂指示轄下的建設發展辦公室以已提交的望廈社會房屋初步規劃為藍圖，跟已進一步商討，以便展開“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公開招標”的行政程序。

121. 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6 年 4 月 3 日製作第 XXX/GDI/2006 號報告書，指出望廈社會房屋計劃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選址是「公司(23)」所擁有的位於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位於區神父街 3 及 5 號之上述土地，但由於該土地上建有工廠大廈，故建議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與業權人「公司(23)」商討及處理有關拆卸補償的事宜。

122. 2006 年 4 月 24 日，嫌犯甲就上述報告作出批示：“À DSSOPT p’tratar, com urgência”（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緊急處理）。

123. 此後，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以換地方式對「公司(23)」作出補償。

124. 2006 年 7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製作第 XXX/DSODEP/2006 號報告書，建議緊急將上述位於慕拉士大馬路 178 至 182 號及位於區神父街 3 及 5 號的土地連同其上之工業大廈一起收回作政府私產，並向「公司(23)」承諾政府將批給另一幅位於同區、具相同建築成本和價

值的土地作為補償。

125. 2006年7月12日，嫌犯甲就該報告作出同意及核准批示。

126. 2007年4月12日至5月4日期間，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公司(23)」數次就換地事宜進行討論，該公司要求交換兩幅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總面積為6520平方米的土地（B、D地段），但土地工務運輸局僅同意以面積為2286平方米的E地段作為交換。

127. 2006年4月2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工程開支預算約為372,240,800.00澳門元。

128. 己以「公司(29)」的名義參加競投上述工程，同時指示其小舅甲丙以「公司(30)」的名義參加競投。

129. 「公司(30)」是負責己名下「公司(4)」工程部份的公司，其財政及人力資源均依賴於「公司(4)」。

130. 2006年8月1日，「公司(30)」以工程總造價366,609,798.40澳門元獲得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第一期承攬工程合同的批給。

131. 「公司(30)」在承接以己製作的初步規劃為藍圖的“望廈社會房屋第一期工程”後，該公司的工程資金是由己名下「公司(4)」負責。

133. 2006年12月15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13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3/3/06”、“31/3/06”、“2/6/06”及“31/8/2006”的無署名文件中均提及上述請求的進度及情況。

134. 根據「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於1995年3月13日就氹仔鄰近菜園路TN6土地發出的第94A064號街道準線圖，該地段上興建樓宇的建築高度為38米，土地容積率不得大於6倍。

135. 民航局對該區建築物的絕對限制高度為160米。

136. 約於 2006 年，已決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在上述土地上興建不符合「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原街道準線圖及超過民航局限高的樓宇。

137. 由於擔心其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已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138.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139. 2006 年 6 月 14 日，已和甲甲以「公司(13)」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嫌犯甲提出申請，請求在上述土地上興建高度為 161.4 米的樓宇。

140.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之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41.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已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42.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製作第 T-XXXX 號報告，並向各部門諮詢意見；直至同年 10 月 24 日，仍欠該局城市規劃廳的意見書。

143. 此後，嫌犯甲直接致電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催問「公司(13)」上述申請的審批情況。

144.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報告的意見書時，建議豁免「氹仔北區城市規劃」及原街道準線圖的限制。

145. 2006 年 11 月 17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上述意見書作出同意批示。

14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曾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 TN6 / 己 / 放高 ✓”的字樣，並在《2006 年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 TN6”的字樣。

147.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作出相關干預後所作出之標註。

149. 2006 年 12 月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辦公室中搜獲 13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9/8/05”及“21/9/06”的無署名文件中均有提及上述申請。

150. 約於 2004 年初，己決定將其名下公司擬在高士德大馬路 9A 及高地烏街 15 及 17 號的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內停車場的部份車位有償出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獲取現金或政府批地。

151. 由於擔心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己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後者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便其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52. 為此，己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己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己則會將擬在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興建的一幢商住大廈其中一個商舖給予嫌犯甲作為回報。

153. 2004 年 1 月 9 日，己以「公司(21)」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嫌犯甲申請將該公司在高士德 9A 及高地烏街 15 及 17 號地段擬興建的樓宇中兩層地庫停車場合共 181 個私家車車位及 32 個電單車車位有償出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獲取現金或政府批地。

154.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

155.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已上述申請的過程中，曾指出其實際提供的停車位的總數與之前承諾的車位數目不相符。

156. 此後，已決定以上述車位換取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

157. 為此，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已以上述車位換取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

158. 2004 年 3 月 12 日，已和甲甲以「公司(21)」的名義把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將位於高士德大馬路及高地烏街上述兩層停車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換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面積為 3569 平方米的土地。

159. 2004 年 3 月 15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

160. 嫌犯甲作出上述兩個批示，是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已提出之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61.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嫌犯甲已同意已提出的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62. 此外，嫌犯甲亦口頭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要促成已提出的上述申請。

163. 除了「公司(21)」之外，當時尚有另外兩間公司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批給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土地的申請。

164. 「公司(31)」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曾致函嫌犯甲請求批給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的土地；同日，嫌犯甲只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estudar”（交土地工務運輸局研究）的批示。

165. 在整個審批過程中，嫌犯甲曾多次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密切跟進及加快處理已提出的上述申請，並明確表示只須落實已所提出的計劃方案，而無須考慮當時由其他公司所提交之申請計劃。

166. 2004 年 6 月 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在就「公司(31)」的建築計劃而製作的第 XX/DPO/2004 號分析報告上，以“考慮到上級已決定跟進以澳門特區此塊土地，交換正在興建的私人樓宇中一個將作公共停車場用途的空間，有關案件及磋商現正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Considerando de que superiormente foi determinado o seguimento da troca deste terreno da RAEM por um espaço destinado a silo público num edifício particular em construção, cujo processo e negociação decorre presentemente através do DSODEP,...*）為理由，命令將該公司的土地批給請求擱置。

167. 2005 年 1 月 2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該局土地管理廳第 XXX/DSODEP/2005 號報告製作意見表示，建議將上述位於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的土地批給「公司(21)」，並允准該公司以兩層位於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之大廈停車場支付有關溢價金，而該公司所欠的上述車位則得以現款支付，以及否決其他公司就同一土地的批給請求。

168. 2005 年 1 月 26 日，嫌犯甲就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169.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170. 在上述承諾書中已表示其是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正在興建中的一

幢商住大廈的業權人之一，並聲明該商住大廈的其中一個商舖屬「公司(1)」公司擁有，同時承諾該商住大廈一旦竣工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將屬於「公司(1)」公司的商舖的權益在登記局登錄。

171. 上述承諾書中已承諾給予「公司(1)」公司的商舖是因嫌犯甲干預和影響相關之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其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申請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172. 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 17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已所提出的上述申請。

173. 2006 年 8 月 25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同意上述土地批給，並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確認。

174.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高士德車位換 TDM 對面→舖位 200*”的內容，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偉：高士德換俾利喇街，高士德舖位*”的內容，在《2006 友好手冊》中亦作了“*偉：高士德舖*”的記錄。

175. 此外，嫌犯甲亦在《Luxe 2005》記事簿中多次記錄了與已上述以停車場交換土地請求有關之事宜，例如，在該記事簿中“January 4”的位置記錄有“*高士德停車場→俾利喇街*”、在“January 10”的位置上記錄有“*高士德→俾*”、在“March 14”位置記錄有“*己：高士德*”、在“April 14”位置上記錄有“*高士德→俾利喇街（己）*”等字樣。

176. 對上述俾利喇街——望廈兵營的土地財政局估價為 115,172,333.00 澳門元。

177.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的一個夾萬中搜獲上述由已所簽署的承諾書以及多份內容涉及高士德大馬路 9A 及高地烏街

15-17 號地段發展專案之設計圖等檔。

178.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3/3/06”、“10/5/06”及“31/3/06”的無署名文件中均記錄了上述換地事項。

179. 回歸前，辛及壬曾數次以「公司(24)」的名義向前澳葡政府請求批給一幅位於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近松山隧道口）的土地作興建五層高酒店之用途，但一直未獲批准。

181. 約於 2004 年初，己、辛和壬決定將上述土地的發展計劃改為興建一幅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

182. 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彼等之上述申請，己、辛及壬商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183. 為此，己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彼等提出之相關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彼等則給予嫌犯甲擬興建別墅群中的第 12 幢別墅作為回報。

184. 2004 年 2 月 20 日，辛及壬以「公司(24)」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以免公開競投方式取得位於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近松山隧道口）的一幅土地，用作興建一幅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同時表示要將用作交換前述西望洋山別墅用地之亞婆井斜巷 2 號之樓宇無償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185.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brir o processo e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公司(24)」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

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該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186.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辛及壬以「公司(24)」名義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187. 2004 年 5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廳製作第 XXXX/DTRDGT/2004 號報告，指出“.....基於新口岸區整體交通考慮，有需要保留松山隧道與水塘馬路之間的一段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松山山坡的地段，作為日後完善新口岸區道路網路及交通設施之用途.....”，並對興建有關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的計劃提出多項應予考慮的問題。

188. 2004 年 6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指出「公司(24)」上述申請存在多處問題，尤其認為不適宜在該地段興建別墅。

189. 由於嫌犯甲的干預和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於 2004 年 10 月 7 日就上述事宜重新進行分析，並製作了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刪除了上述第 XXX/DPU/ 2004 號報告中所指出的一些問題；同年 11 月 1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意見書，建議批准展開有關土地案卷，並將上述土地直接批給「公司(24)」，以便興建大型彩色浮雕壁畫及 17 幢別墅。

190. 2004 年 11 月 26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的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191. 2005 年 2 月 28 日，己、辛及壬以擔保人身份，辛及壬同時代表「公司(24)」共同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192. 在上述承諾書中，辛及壬以「公司(24)」的名義聲明：該公司正向澳門政府申請澳門海邊馬路的一幅土地用以興建 17 幢別墅，有關圖則已送交

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而該 17 幢別墅中有一幢屬「公司(1)」公司擁有，並承諾該地段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刊登在政府公報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將屬「公司(1)」公司擁有的那幢別墅的權益在登記局登錄。

193. 上述承諾書中辛及壬承諾屬於「公司(1)」公司所擁有的一幢別墅，是因嫌犯甲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彼等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申請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194. 2005 年 5 月 26 日，民政總署就上述申請發表意見時指出：“……所覆蓋山坡面積約為松山公園總綠化面積之十分之一，覆蓋範圍內之古樹種類亦眾多，其用途的改變，將會對該區環境產生深遠影響，建議應慎重考慮進行有關計劃……”。

195. 根據嫌犯甲的指示，以及受到嫌犯甲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上述報告上所作批示的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製作第 XXX/DSOPDEP/2006 號報告書，建議就「公司(24)」上述申請展開土地批給程序。

196. 2006 年 3 月 23 日，嫌犯甲對此作出了同意批示。

197. 2006 年 5 月 25 日，土地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現階段未具發表意見的條件*”為理由而將卷宗退回。

198. 2006 年 11 月 1 日，土地委員會再次討論上述土地批給的事宜，決定委託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就文化牆一事分別向文化局及旅遊局諮詢意見，以有利於有關案卷的繼後程序*”。

199. 2007 年 1 月 8 日，文化局透過第 X.X.XXXX/DPC/XXX 號公函發表反對意見。

200. 2008 年 6 月 5 日，土地委員會在第 XX/2008 號意見書內一致反對上

述批地申請。

20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間水塘→12 座單位”，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間水塘墅→12 座單位”、“17 間水塘別墅→12 座一間”，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17 幢別墅”；另外，在《Luxe 2005》記事簿中“January 4”位置記錄了“水塘別墅”，在“January 10”位置上則記錄了“水塘 17 別墅”。

202.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搜獲了上述由辛及壬代表「公司(24)」所簽署、並由己、辛及壬簽署擔保的承諾書，以及內容涉及上述批地及興建別墅事宜之文件及圖則。

203.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人員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內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8/10/05”、“3/3/06”、“31/3/06”、“10/5/06”、“31/8/2006”、“21/9/06”及“2/6/06”的無署名文件均提及松山隧道口 17 幢別墅土地的批給進展情況。

204. 根據澳葡政府分別於 1993 年 3 月 15 日和 1996 年 6 月 5 日公佈的運輸暨工務政務司第 36/SATOP/93 號和第 72/SATOP/96 號批示，批准澳門漁翁街 15 及 17 號（俗稱“牛皮廠”）土地上興建一幢 18 層高的住宅、商業及停車場用途的樓宇。

205. 約於 2004 年初，己決定以「公司(16)」的名義在上述土地上興建不符合第 72/SATOP/96 號批示批准興建的樓宇。

206. 2004 年 3 月 23 日，己等以「公司(16)」的名義將申請及建築初研方案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放寬上述土地的地積比率至 10 倍，以便興建不符合上述批示所批准興建的樓宇。

207.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dar

seguimento”（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之批示。

208. 直至 2004 年 6 月份，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仍未對已上述申請進行分析及提交建議。

209. 為使澳門政府順利批准其申請，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10. 此後，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干預和影響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已提出的相關申請獲得批准，已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211. 2004 年 11 月 17 日，已從「公司(4)」在銀行(5)的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AXXXXXX），之後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讓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將該支票兌現 200 萬港元現金之後，再交給已。

212. 同日 19 時 30 分左右，已與嫌犯甲相約在酒店(1)會面，並將 200 萬港元的現金交給了嫌犯甲，作為嫌犯甲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其使上述興建樓宇申請獲得批准的回報。

21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及《2006 友好手冊》中均作了“牛皮廠 200 ✓”的記錄。

214.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已給予的 20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的標註。

215. 2005 年 3 月 1 日，已遂以「公司(16)」的名義就上述事宜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新的建築計劃草案，申請興建由 6 層高的群樓及 26 層高的主塔樓組成的樓宇（98.55 米），並以建築外型設計為理由請求豁免街影。

216. 嫌犯甲曾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需跟進「公司(16)」所提交的上述申

請，並放寬相關的城市規劃條件的限制。

217. 2005 年 4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就「公司(16)」提交的建築計劃草案作出分析，並製作第 XX/DPU/2005 號報告，當中指出「公司(16)」提交的建築計劃對照現有街線圖並無遵守街影面積計算，至於是否豁免執行建築投街影條例則由上級決定。

218. 此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及土地管理廳在其第 XXX/DSODEP/2005 報告中均就己的申請提出了可行意見。

219. 2005 年 7 月 29 日，嫌犯甲批准了「公司(16)」上述土地批給合同的修改請求。

220. 由於嫌犯甲已批准了己所提出的上述請求，土地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作出決定，不反對修改相關土地批給合同。

221. 2005 年 9 月 2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贊同上述土地批給，使己提出的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確認。

222. 2006 年 2 月 6 日，嫌犯甲作出第 13/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同意修改一幅以長期租借制度批出，面積為 3507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漁翁街，其上曾建有 15 及 17 號都市樓宇之土地，用作興建一幢作住宅、商業及停車場用途之樓宇。該批示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223.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16)」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給在上述漁翁街 15 及 17 號的土地上興建樓宇之施工准照。

225.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的日期為“17/11/04”的無署名文件，其中提及上述有關澳門漁翁街 15 及 17 號樓宇土地的批給進展情況。

226. 根據嫌犯甲於 2001 年 X 月 XX 日作出的第 XX/2001 號運輸工務司

司長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接納「公司(5)」將位於澳門半島媽閣街無門牌號和龍頭左巷 10 號，總面積 3997 平方米，俗稱「鄭家大屋」的物業移轉至其名下，並以租賃及免除公開競投制度批出一幅面積 4669 平方米，位於澳門半島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的土地作為交換。

227. 2001 年 9 月 2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南灣湖計劃 C 區 7 地段發出第 2001A033 號正式街道準線圖，當中規定的樓宇建築高度為 34.5 米、總建築面積 29977.5 平方米、地積比率為 5.58 倍，並須遵守第 69/91/M 號訓令的規定。

228. 約於 2004 年，己及壬決定在上述地段興建樓高 121.8 米、總建築面積 82412.66 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部份）的商住大廈。

229. 由於擔心上述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己及壬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並給予甲一定的利益回報。

230. 為此，己出面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己和壬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己和壬則給予嫌犯甲上述擬興建樓宇中一個複式住宅單位連同兩個車位作為回報。

231. 2004 年 8 月 27 日，己及壬以「公司(5)」的名義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豁免遵守上述街道準線圖及第 69/91/M 號訓令；彼等所提交的建築初研方案中，擬興建之商住大廈樓高 96.6 米（30 層高），總建築面積增加至 71517.6 平方米，地積比率增加到 12.43 倍，其中第 28 及 29 層為複式單位。

232.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和壬提出的上述申請，從

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33.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己和壬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34. 2004 年 9 月 2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高級技術員就上述申請製作的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指出，該申請不符合第 69/91/M 號訓令的有關規定，而且若批准此建議圖則，*“.....將有可能作為一個例子而被引用到整個南灣 C 區，將來南灣 C 區各地段的單體建築亦可能會突破第 69/91/M 號訓令的有關規定，而呈現出新的建築形態。整個南、西灣區的城市空間也產生巨大的改變：主教山的山脊線及景色將只能在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欣賞。而海上航道及氹仔將無法欣賞，代之而起的將是由各種建築形態組合的新城市空間及天際線”*。

235. 2004 年 11 月 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上述報告書製作意見書時，建議批准豁免執行第 69/91/M 號訓令之相關規定，並對上述建築研究計劃發出可行意見。

236. 2004 年 11 月 12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上述意見書作出了同意批示。

237. 2005 年 2 月 28 日，己和壬簽署了一份承諾書，並交給嫌犯甲。

238. 己和壬在上述承諾書聲明：彼等所代表的「公司(5)」擁有南灣湖 C7 地段，並計劃在該地段上興建一幢商住大廈，有關圖則已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而該商住大廈 B2 座 28-29 樓住宅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屬「公司(1)」公司擁有，並承諾該商住大廈建築圖則獲批准並刊登在政府公報之日起計 30 日內或於「公司(1)」公司通知之適當時機，將「公司(1)」公司擁有的位於該商住大廈 B2 座 28-29 樓的住宅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的權益在登記局

登錄。

239. 上述承諾書中己和壬承諾屬於「公司(1)」公司擁有的複式單位連同兩個車位，是因嫌犯甲干預相關之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彼等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上述興建樓宇計劃而承諾給予嫌犯甲的利益回報。

240.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C7→B2 單位”，在《Luxe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C7→放倍數”、“C7 打樁則儘快批出”等內容。

241. 此後，己和壬決定以向公眾開放部份停車位作為條件，申請將上述擬興建的樓宇加高至 113.4 米，並將原來設計於 28 至 29 樓的複式單位改至 30 至 35 樓。

242. 為此，己與嫌犯甲商定，將本來承諾給予嫌犯甲的 B2 座 28-29 樓住宅複式單位改為 B 座 32-33 樓。

24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作了“C7→B32 單位”的記錄。

244. 2005 年 7 月 28 日，己和壬以「公司(5)」的名義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將上述擬興建的樓宇加高至 113.4 米，建築物面積增加到 80949.6 平方米，並將原來設計於 28 至 29 樓的複式單位改至 30 至 35 樓。2006 年 3 月 20 日又將高度增加至 116.8 米。

245. 由於嫌犯甲先前已對己及壬的申請作出了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的批示，上述增加樓宇高度的申請均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

247. 2006 年 12 月 8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的住所內搜獲了上述由己和壬簽署之承諾書及 4 張南灣 C7 地段之設計方案彩圖。

248.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

內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14/04/05”、“11/07/05”、“9/8/05”、“22/9/05”、“3/3/06”、“31/3/06”及“10/5/06”的無署名報告均記錄了有關南灣 C7 地段的申請進展情況。

249. 198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25)」以租賃制度及免公開競投方式獲批位於氹仔永誠街（稱為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BT14 地段）一幅土地，並獲批准興建一幢電子零件生產工業樓宇。

250. 其後，「公司(25)」曾申請將該土地的工業用途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直至 1995 年 1 月 18 日，「公司(25)」再次向前運輸暨工務政務司提出該請求並獲批准，然而在溢價金的計算方面卻採取加重形式（即將溢價金金額乘以兩倍）；由於「公司(25)」不同意該計算方式，案卷一直被擱置。

251. 約於 2005 年，已決定以「公司(20)」的名義從「公司(25)」取得上述土地批給的轉讓，及更改土地用途以興建不符合原街道準線圖的樓宇。

252. 為使上述計劃得以實現，已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

253. 此後，已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公司(20)」及「公司(25)」提出的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已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港元作為回報。

254. 2005 年 3 月 4 日，已安排「公司(25)」及「公司(20)」將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嫌犯甲批准將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的租賃批給的所有權利轉移給「公司(20)」，同時請求批准更改土地用途及發出新的街道準線圖，並提交了建築初研方案。

255. 同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公司(20)」及「公司

(25)」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56.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公司(20)」及「公司(25)」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57.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對上述建築初研方案給予有利意見；同日，該局城市規劃廳在第 XXX/DPU/2005 號報告中亦給予有利意見，並建議豁免街影計算及批准按照申請人的意願將上述土地由原來的工業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

258. 同年 5 月 3 日，嫌犯甲就城市規劃廳的上述報告作出同意批示。

259. 2005 年 6 月 27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廳長在對第 XXX/DSODEP/2005 號報告所作的意見書中指出，更改土地用途有可能對申請人處以雙倍的溢價金，即 52,540,086.00 澳門元；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上述報告製作意見時，向嫌犯甲建議不採取雙倍溢價金的計算方式，建議申請人只需繳付 26,270,043.00 澳門元的溢價金。

260. 同年 7 月 4 日，嫌犯甲就上述建議作出了同意批示。

261. 2005 年 7 月 11 日，己從其「公司(32)」在銀行(5)的銀行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7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HAXXXXXX）交給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並讓其將該支票兌現成港幣 70 萬元現金後再交給己。

262. 同日 19 時 30 分，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2)餐廳會面，並收取了由己交付的 200 萬港元，作為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的回報。

263.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 BT14 200 ✓*”，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偉： BT14 / 200 ✓*”。

264.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已給付的 20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的標註。

265. 2005 年 8 月 1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技術員受上級指示加快製作第 T-XXXX 號報告，建議核准「公司(20)」所提交的建築工程計劃草案。

266. 土地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在第 XX/2006 號意見書中曾指出“.....基於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在第 XXX/DPU/2005 號報告書上作出同意豁免遵守街影面積計算的批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於同年 9 月 28 日就土地更改利用而遞交的建築計劃作出可予核准的批示.....”，因此不反對按照已協定的條件批准「公司(25)」和「公司(20)」的有關申請。

267. 2006 年 3 月 6 日，嫌犯甲撰寫意見書，贊同上述土地批給，使該申請最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確認。

268. 2006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作出第 XX/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公司(25)」以有償方式將一幅以租賃制度批出，位於氹仔島永誠街，稱為氹仔新城市中心 14 地段的土地批給所衍生的權利轉讓予「公司(20)」，以興建一幢作住宅、商業及停車場用途的樓宇；該批示於 X 月 XX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270.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住所及辦公室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17/11/04”、“22/03/05”及“14/04/05”的無署名文件中提及上述有關氹仔 BT14 地段的申請。

271. 1999 年 2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氹仔北安灣南面一幅土地發出第 90A345 號正式街道準線圖，當中規定建築樓宇的最高高度為海拔 82.5 米、總建築面積 142772 平方米、容積率為 5.25 倍的低密度規劃。

272. 約於 2006 年，已決定以「公司(19)」的名義，在上述土地上興建最

高高度為海拔 153.76 米、總建築面積 391797 平方米、容積率為 11.5 倍的生活小區。

273. 由於擔心其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己跟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使其所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其會給予嫌犯甲 250 萬港元作為回報。

274. 2006 年 2 月 28 日，己等以「公司(19)」的名義將上述申請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求在上述土地上興建 7 幢最高高度為海拔 153.76 米、總建築面積 391797 平方米、容積率為 11.5 倍的生活小區規劃。

275. 2006 年 3 月 3 日，嫌犯甲就上述請求作出開立卷宗批示，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己所提出的上述申請，從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此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76. 嫌犯甲的上述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己所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

277. 2006 年 4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建議書，指出己上述申請規劃雖然跟原城市規劃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但仍發出附條件的可行意見。

278. 2006 年 5 月 12 日，嫌犯甲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的上述意見作出同意批示。

279. 2006 年 6 月 2 日，己從「公司(4)」在銀行(5)的銀行戶口【帳號為 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金額為 3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XXXXXXX】，交予其公司的會計部經理癸，讓癸在該支票上背書，並將該支票兌現 300 萬港元現金後，再交給己。

280. 同日 13 時 15 分左右，嫌犯甲與己相約在酒店(3)飯店會面，並收下由己交付的 250 萬港元，作為其干預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幫助己提出的上述申請獲得批准的回報。

28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作了“北安 250 ✓”的記錄。

282. 上述符號“✓”是嫌犯甲收到己給付的 250 萬港元回報後所作的標註。

284. 2006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廉政公署分別在嫌犯甲的住所及辦公室內搜獲合共 14 份無署名文件中，其中日期為“3/3/06”、“31/3/06”及“10/5/06”的無署名文件均提及上述「公司(19)」在北安灣（南）地段的發展計劃申請事項。

285. 甲丁是工程師，在澳門擁有多間公司及在一些公司任職，其中包括：

(1) 「公司(33)」，成立時其擁有該公司 75% 股份，並為該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公司(34)」，其曾分別以個人及「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經理；

(3) 「公司(35)」，其曾以「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經理；

(4) 「公司(36)」，其以「公司(33)」名義擁有該公司股份，並為該公司非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86. 甲戊是甲丁的妻子，其為「公司(36)」的非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87. 甲己是建築師，與甲丁是合作夥伴，擁有「公司(37)」99% 股份，並

為該公司唯一經理。

288. 至少從 2002 年開始，嫌犯甲與甲丁的交往日趨頻繁，經常聯繫及私下見面。

290. 為達到獲得政府大型公共工程批給的目的，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使其名下的公司在某些公共工程投標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某些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並給予嫌犯甲一定的利益作為回報。

291. 為此，嫌犯甲與甲丁商議後約定：甲丁名下的公司在某些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某些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時，均需向嫌犯甲支付相當於有關工程造价的 2% 至 5% 不等的款項作為回報。

292. 嫌犯甲因此授意下屬部門，對有關公共工程的公開招標，應在作出評標批給報告前向其報告初步評標結果，倘該結果顯示甲丁名下的公司將成為中標公司，嫌犯甲就不會作出干預；反之，其會運用職權直接或間接作出干預，以便讓甲丁參與經營的公司中標。

293. 按照正常程序，有關建築項目的申請必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進行技術分析及建議報告，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決定是否批准發出相關施工准照。倘有申請土地批給的卷宗同時進行，則運輸工務司司長有權在有關土地批給卷宗未完成之前，例外地批准發出施工准照，但有關建築發展方案仍必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核。

294. 嫌犯甲明知上述行政審批程序。

295. 因此，甲丁亦與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其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某些與變更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事宜有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甲丁或其生意夥伴甲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變更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等相關申請獲得批准，或令其提前取得建築工

程的施工准照，甲丁與甲己則會向嫌犯甲提供一定的金錢利益作為回報。

296. 為達到甲丁及甲己提出的某些項目獲得批准的目的，嫌犯甲在收到甲丁及甲己的相關申請後，主要以下列方式干預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相關行政審批程序，以使下屬部門按其意願對有關申請進行分析及製作建議報告：

(1) 在甲丁及甲己代表公司提出的申請書上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主要內容為“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並跟進），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有關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造成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他們提出之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2)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過程中，口頭指示下級加快審批上述申請，以及放寬對該等申請的審批條件限制，尤其是更改原城市規劃限制（如修改原街道準線圖等）來配合他們所申請的建築計劃。

297. 為了跟進及促成甲丁及甲己所提出的申請，嫌犯甲會把和他們有關的項目記錄在《Luxe 2005》記事簿內。

298. 此外，為了記錄他們承諾給付的利益回報，嫌犯甲通常會在其被搜獲的記事簿中記錄相關事項、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表示已收取了相關利益。

299. 起初（主要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嫌犯甲與甲丁約定以歐羅現金支付上述回報；之後，特別是戊為股東的「公司(1)」及己為股東的「公司(2)」公司成立後，彼等就約定改以現金支票作為支付方式。

300. 為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甲丁按照嫌犯甲的要求，透過本人或其他人士的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多次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最終由嫌犯甲或戊在有關支票背書後，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

301. 此外，甲丁亦從其名下公司的銀行帳戶，包括「公司(34)」及「公司(35)」在銀行(6)開設的銀行帳戶提款、轉帳，以及經此等公司的銀行帳戶將有關回報進行上述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過程。

302. 爲着上述目的，甲丁的妻子甲戌亦使用其個人銀行帳戶提取現款或開署現金支票，甚至前往銀行(8)開立帳戶，目的是將有關回報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使上述回報最終被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

303. 甲己亦使用其銀行帳戶開署支票或轉帳，目的是將有關回報分拆、組合、轉換及轉移，使上述回報最終被存入由嫌犯甲及其妻子丁操控之公司帳戶內，以掩飾上述回報的來源。

304. 其後，當嫌犯甲得悉支付回報之支票是由甲戌開立時，就要求甲丁不要由其妻子開署支票；於是，甲丁要求甲戌在英國的胞弟甲庚回澳時在銀行(7)及銀行(8)開立銀行帳戶，以便使用該等帳戶開出支票交予嫌犯甲。

305. 甲丁給予嫌犯甲的支票是甲庚在澳時預先簽署，或其以快遞方式郵寄到英國給甲庚簽署後寄回澳門的。

306. 2002年8月21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307. 甲丁以「公司(34)」與「公司(38)」聯合組成的「公司(39)」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308. 爲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9)」中標，而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200萬澳門元作爲回報。

309. 爲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10. 2002年10月9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GTID/DEPDEP/2002 號建議書，建議將該項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11.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39)」以工程總造價 121,883,550.80 澳門元獲得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312.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39)」與「公司(36)」簽定合同，將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以中標價 97%的價格（即 116,227,044.76 澳門元）二判予甲丁名下的「公司(36)」。

313. 事實上，「公司(38)」僅提供名義與「公司(34)」合組公司參與競投上述工程，並沒有參與任何投標及實際施工工作，同時只收取工程中標價的 1%（即 1,218,835.50 澳門元）作為報酬。

314. 「公司(39)」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 8 項後加工程及修改合同工程量，總金額為 35,303,156.50 澳門元。

315.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司(39)」獲土地工務運輸局許可及批准價格重算，增加金額為 18,218,540.30 澳門元。

316. 由於在進行地基及挖石工程上出現不合理延遲的情況，因此「公司(39)」被土地工務運輸局處以 697,038.70 澳門元罰款。

317.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318. 「公司(40)」負責製作該工程的設計方案。

319. 甲丁以「公司(34)」與「公司(38)」聯合組成的「公司(39)」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321. 「公司(39)」的多項評分在「公司(40)」於 2002 年 12 月 16 日製作的評標意見報告內，於 18 間投標公司中仍然只能名列第六。

322. 因此，嫌犯甲與甲丁約定，由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9)」中標而取得上述工程的承建合同，甲丁則會給予甲 2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23.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24. 2003 年 1 月 16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DINDEP/2003 號報告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9)」。

325. 2003 年 1 月 31 日，「公司(39)」以工程總造價 36,984,860.00 澳門元獲得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停車場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326. 2003 年 2 月 27 日，「公司(39)」與「公司(36)」簽定合同，將上述工程以中標價 97% 的價格（即 35,875,314.20 澳門元）二判予甲丁名下的「公司(36)」。

327. 事實上，「公司(38)」僅提供名義與「公司(34)」合組公司參與競投該項工程，並沒有參與任何投標及實際施工工作，同時只收取工程中標價的 1%（即 369,848.60 澳門元）作為報酬。

328. 「公司(39)」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許可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3,355,841.10 澳門元。

329. 2006 年 12 月 8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嫌犯甲住所搜獲一份由「澳門公司(40)」於 2002 年 1 月 15 日製作的“澳門東望洋街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庫停車場建築設計工作計劃書”，其中包括多張於 2001 年 1 月製作的建築概念設計圖。

330. 就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工程及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工程，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合共約 400 萬澳門元之回報：

(1) 2003 年 2 月 10 日，從其銀行(9)開設的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提取了 1,220,986.55 澳門元，並兌換成 14 萬歐羅；

(2) 2003 年 8 月 5 日，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了 1,004,165.25 澳門元，並兌換成 11 萬歐羅；

(3) 2004 年 3 月 20 日，又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了 2,212,518.00 澳門元，並兌換成 22.4 萬歐羅。

331. 甲丁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分 3 次將上述現金交予嫌犯甲。

332.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2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東 100+ 華士古 100）=200”、“HO TONG 200 (100 ✓=E14)”、“華士古 silo 200 (100 ✓=E11)”；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何東 100/華士古 100 ✓ (E22.4) 200 ✓”、“恩：何東追加 200”；在兩本《2005 友好手冊》及《2006 友好手冊》中均記錄了“恩：何東追加 200”。

333. 「公司(41)」是氹仔 BT-17 地段的承批人，有關土地承批合同的租賃期於 2005 年 3 月 6 日屆滿。

334. 約於 2004 年，「公司(41)」決定在上述地段興建「皇冠酒店」（原名為“栢悅酒店”），並決定將此建築項目計劃交給「公司(42)」發展。

335. 就「公司(41)」及「公司(42)」上述意願及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展開了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行政審批程序。

336. 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42)」與「公司(43)」合組成立「公司(44)」，並以「公司(44)」的名義繼續跟進土地管理廳上述行政審批程序。

337. 約於 2004 年 5 月起，甲丁先後取得上述建築發展項目的三份合約：金額為 212 萬澳門元的“顧問服務合約”、金額為 363 萬澳門元的“專業責任服務合約”及金額為 460 萬澳門元的“監理責任服務合約”。

338. 根據以上合約，甲丁須負責協助「公司(41)」在施工前安排有關補地價和土地使用的手續，編製建築的諮詢則，對各項專業圖則進行分析及提供意見，並準備各項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的圖則、專業責任聲明書及相關文件等，跟進圖則批出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准照，尤其為此準備相關文件（如建築圖則、電機及水渠圖則），地基施工准照應在由首次建築計劃正式

入則起計算約 100 天內獲取，而上蓋施工准照則應在此入則後約 135 天內獲取，另外亦須承擔地基及上蓋工程指導責任，以及在完工時申請驗樓及使用准照等工作。

339. 上述“顧問服務合約”列明付款方式是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開始工作 50%、開始地基工程 30%、取得上蓋施工准照 20%；上述“專業責任服務合約”亦列明付款方式是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開始工作約 20%、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工程計劃（正則）約 20%、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地基施工工程准照約 20%、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上蓋施工工程准照約 30%、完工收則 10%。

340. 因此，倘甲丁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任一階段之工作，就不能獲取該階段及後續階段之相應報酬。

341. 由於擔心其未能在上述合約訂明的期間內取得相關工程准照，尤其是地基工程准照及上蓋工程准照，或有關申請可能會因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反對而受阻，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加快對相關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便批准提前發出相關工程施工准照。

342. 爲此，甲丁與嫌犯甲商定，由後者利用職權和影響，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加快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讓甲丁在有關土地批給卷宗未完成之前，便可以例外地取得相關施工准照，以及批准地基工程延長平日的施工時間、放寬周日和公眾假期施工之申請，甲丁則給予嫌犯甲 200 萬澳門元作爲回報。

343. 2004 年 7 月 15 日，甲丁替「公司(41)」將氹仔 BT-17 地段的發展項目申請書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並指出其已將有關發展項目的申請遞交到土地工務運輸局。

344. 2004 年 7 月 20 日，嫌犯甲就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爲

“À DSSOPT p/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意圖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表明，其已同意上述申請，從而對下屬部門施加壓力，令下屬部門按其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45.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甲丁替「公司(41)」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令土地工務運輸局按嫌犯甲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46. 2004 年 10 月 21 日，甲丁替「公司(41)」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發出地基工程准照。

347.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指出「公司(41)」的建築修改計劃仍需遵守多個部門所提出的意見，至於有關地基、結構和臨時開挖方案，則指出申請人在建築方案仍未獲批之前就提出發給地基工程准照之請求，造成諸多不便及難以銜接的問題，同時亦指出有關地基方案存在多項缺點，該廳對此方案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348. 然而，由於嫌犯甲的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仍對「公司(41)」的建築修改計劃及地基、結構和臨時開挖方案給予“附有條件的有條件核准”（“passível de aprovação embora com condicionantes”）的意見。

349. 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指出，考慮到有關土地卷宗原則上將獲上級允准，建議嫌犯甲考慮是否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地基工程的施工准照。

350. 2004 年 11 月 30 日，嫌犯甲在第 XXX/DURDEP/2004 號報告/意見書中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地基工程的施工准照。

351. 2005 年 7 月 25 日，甲丁又替「公司(41)」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了發出上蓋工程准照的申請。

352. 2005 年 8 月 2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05 號報告書，考慮到有關建築方案有條件獲得核准，建議嫌犯甲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上蓋工程的施工准照。

353. 2005 年 8 月 11 日，儘管有關建築發展方案仍未得到土地工務運輸局完全核准，嫌犯甲在上述報告中以特別方式批准了向「公司(41)」發出上蓋工程的施工准照。

354.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期間，對於「公司(41)」之後數次修改的建築計劃，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指出仍存在多項問題，尤其有關地積比率、樓宇高度及所預留的人行道寬度仍未符合現行法例、行政指引及街道準線圖之規定。

355. 由於嫌犯甲的影響，使「皇冠酒店」工程得以在未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完全核准其建築計劃的情況下取得地基及上蓋工程施工准照而進行施工。

356. 此後，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2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1) 2005 年 6 月 9 日，甲丁從「公司(34)」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20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 MBXXXXXX）予甲戊；同日，按照甲丁的要求，甲戊將上述支票存入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內，並將款項兌換 194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XXX-XXXXXX-XXX】；

(2) 2005 年 6 月 13 日，甲戊從上述銀行(8)的帳戶開出一張 194 萬港元現金支票（編號XXXXXX）；

(3) 2005 年 8 月 11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

(2)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

357.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Park Hyatt (甲丁)”、“-甲丁 ① Park Hyatt/civil+ E&M→出信”，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Park Hyatt/civil+ E&M→約 3 億 5%”、“恩：栢悅則費 2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栢悅則費 200”，在另一本《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栢悅則費 200 ✓”。

358. 2001 年 X 月 XX 日，嫌犯甲以第 XX/200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批准以租賃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將一幅位於路氹城連貫公路的面積為 114500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予「公司(45)」，用以興建大學設施。

359. 約於 2004 年，「公司(42)」擬在上述土地上發展 CITY OF DREAMS (「夢幻之城」) 的建築項目。

360. 甲丁取得「公司(42)」在上述建築發展項目的諮詢計劃設計及專業責任服務合約，合約報酬為 3102 萬澳門元。

361. 甲丁負責協助「公司(42)」申請上述土地的前期工作、編製建築的諮詢則以便完成土地的申請手續、對各項專業圖則分析及提供意見，以及準備各項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的圖則、專業責任聲明書和相關文件等，並須負責跟進圖則批出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准照，尤其為此準備相關文件（如建築圖則、電機及水渠圖則），以及在完工時申辦驗樓及使用准照等工作。

362. 上述合約中列明付款方式為：根據已完成工作按階段支付，分別是完成遞交諮詢則申請土地和街線圖（10%）、完成諮詢階段，收到意向書和補地價預算（15%）、遞交建築計劃（15%）、批准建築計劃（15%）、批准地基施工准照（20%）、批准上蓋施工准照（15%）及完工收則（10%）。

363. 因此，倘甲丁未能完成某一階段之工作，就不能獲得該階段及後續

階段之相應報酬。

364. 由於擔心其未能在上述合約訂明的期間內取得土地批給及相關工程准照，甲丁決定利用嫌犯甲的職權和影響，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加快對該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便批准提前發出相關工程施工准照。

365. 爲此，甲丁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和影響，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加快行政審批程序，讓甲丁所代表的「公司(42)」的申請，包括土地批給及相關工程施工准照順利獲批並得以開展，甲丁則給予嫌犯甲 500 萬澳門元作爲回報。

366. 2004 年 12 月 15 日，甲丁替「公司(42)」提交一份申請，向嫌犯甲請求以免除公開競投方式批給上述土地，以便興建一座綜合性，集旅遊、娛樂、博彩、度假及休憩的新城區 -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

367. 翌日，嫌犯甲在上述申請作出開立卷宗的批示，內容爲“À DSSOPT para abrir o processo e para dar seguimento”（送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及跟進），但當時仍未取得土地原承批人「公司(45)」同意放棄上述地段。

368. 嫌犯甲上述內容的批示使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識到，其已同意甲丁替「公司(42)」提出的上述申請，並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審批過程中感到壓力，令土地工務運輸局按嫌犯甲意願提出有利於批准該申請的技術分析報告及建議書。

369. 就「公司(42)」上述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展開了有關土地交換及土地批給的行政審批程序。

370. 此後，嫌犯甲亦口頭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及加快「公司(42)」上述申請。

371. 2005 年 3 月 8 日，甲丁替「公司(42)」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圍板方案及請求發出相關圍板工程准照。

372. 2005 年 3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製作了第 XXX/DURDEP/2005 號報告書，建議嫌犯甲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圍板工程准照。

373. 2005 年 3 月 17 日，嫌犯甲在上述報告書中批准以特別方式發出圍板工程准照。

374. 由於嫌犯甲的影響，使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工程得以在有關土地的批給仍未落實的情況下，例外地取得圍板工程准照而進行施工。

375.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上述約定的其中 200 萬澳門元的回報：

(1) 2005 年 8 月 20 日，甲丁從「公司(35)」銀行(6)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開出的一張 200 萬港元的支票（HAXXXXXX）予甲戊；

(2) 2005 年 8 月 22 日，上述支票被存入甲戊銀行(6)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同日，該款項被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XXX-XXXXXX-XXX】，由甲戊從上述帳戶開出一張 194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

(3) 2005 年 8 月 27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2)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

376. 由於嫌犯甲已收取約定的部分金錢回報，遂利用其職權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促使該局加快審批甲丁替「公司(42)」所遞交的核准建築計劃、發出鑽探工程准照、地基工程准照、相關准照續期、延長施工時間等申請。

377. 直至 2006 年 7 月 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才收到“公司(45)”及“某基金會”放棄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地段之聲明書。

378. 基於有關 CITY OF DREAMS（「夢幻之城」）地段建築發展專案的申

請均獲得批准，因此，甲丁分別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4 月 4 日及 8 月 22 日收到了「公司(42)」支付的第一至四期的專業責任服務費用，合共 8,745,000.00 澳門元。

379. 2007 年 2 月 26 日，廉政公署人員在甲丁位於地址(2)的「公司(34)」搜獲上述專業責任服務費用的收據。

380.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其名為《Luxe 2005》記事簿記錄了“甲丁-Melco/COTAI”，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COTAI HOTEL 水城則費 500, 工程 5%”，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COTAI 酒店則費 500, 工程 5%”，另一本《2005 友好手冊》中則記錄了“恩：Melco/COTAI HOTEL 則費 500→200✓, 工程 5%”，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Melco 水城：則費 500 / 200✓ 工程 5%”。

381. 2008 年 8 月 13 日，透過第 25/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公司(42)」才正式以租賃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的方式獲批給「夢幻之城」地段，租賃期為 25 年，溢價金額為 842,134,031.00 澳門元。

382. 200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46)」取得新口岸 ZAPE 6K 地段的土地發展權。

383.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05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第 90A338 號街道準線圖，上述地段的樓宇高度限制為 60 米，非住宅用途的最大許可地積比為 12 倍。

384. 「公司(46)」計劃在上述土地上興建樓高 90 米至 120 米的酒店，並與「公司(47)」達成協議，將該計劃的入則申請連同有關建築工程的設計及結構項目交予該公司負責跟進。

385. 2005 年 8 月 24 日，「公司(47)」替「公司(46)」草擬申請書，並將之遞交到土地工務運輸局，請求將上述土地建築淨地積比率由 12 倍增至 15

倍，並在其上興建樓高 120 米的酒店，同時申請將地積比率（IUS）改以實用地積比率計算（ILUS）。

386. 2005 年 9 月 8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技術員製作第 XXX/DPU/2005 號報告書，指出該地段因條件不足不適宜興建 120 米高樓宇。

387. 由於一直未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回覆，「公司(47)」未能履行跟「公司(46)」的上述協議，該公司工程師甲辛遂要求甲丁提供協助。

388. 甲辛與甲丁商定，倘後者協助上述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將給予 420 萬澳門元作為報酬。

389. 在甲丁的指示下，甲辛與父親甲壬及胞兄甲癸於 20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公司(48)」，並於同年 10 月 28 日以此公司名義與「公司(46)」簽訂顧問合約，內容是「公司(48)」為「公司(46)」爭取 ZAPE 6K 地段的樓高增至 90 米或 120 米、增加地積比率（IUS）至 15 倍或以上，以及處理及跟進所有文書及政府部門往來檔；合約同時列明，「公司(48)」將按增加的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收取顧問費用。

390. 此後，甲丁與嫌犯甲商定，倘後者利用其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促成或加快「公司(46)」所提交的有關 ZAPE 6K 地段的申請（包括申請放高、更改土地用途、放寬地積比率等），使該等申請能順利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甲丁將給予嫌犯甲 3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

391. 在取得嫌犯甲的同意後，「公司(34)」於 2005 年 11 月 5 日與「公司(48)」簽訂顧問服務合約，由「公司(34)」負責協助向政府爭取批准興建樓高 90 米的酒店及放寬地積比率至 15 倍，合約酬金為 420 萬澳門元。

392.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就相關申請盡量

放寬樓宇高度限制並加快處理。

393. 由於新口岸 ZAPE 區的樓宇高度一般為 60 米及 90 米，嫌犯甲遂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跟 ZAPE 6K 地段土地的業主代表開會，商討將擬興建的酒店高度降至 90 米，並達成共識。

394.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46)」再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核准興建工程計劃的申請，將擬興建酒店的高度改為 90 米。

395. 2006 年 1 月 3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技術員就「公司(46)」上述申請製作第 XXX/DPU/2006 號報告，指出該公司提出要求放寬樓宇高度之理據並不成立，而在上述 ZAPE 6K 地段興建 90 米高之建築物與周邊建築物並不協調，請求上級予以考慮。

396. 2006 年 1 月 10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以該申請的樓宇高度並未超過 ZAPE 區的城市規劃容許的最高高度（90 米）為理由，建議批准有關申請。

397. 2006 年 1 月 23 日，嫌犯甲同意上述意見。

398. 「公司(46)」收到土地工務運輸局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分別從「公司(46)」銀行(10)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及銀行(5)帳戶【帳號 010760015901】開出兩張金額分別為 2,640,550.00 港元及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為 XXXXXXX 及 HAXXXXXX）予「公司(48)」。

399. 按照甲丁的要求，「公司(48)」的甲癸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從該公司的銀行(4)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35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 MGXXXXXX）予甲戊。

400.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300 萬澳門元的回報：

(1) 2006 年 4 月 19 日，按照甲丁的指示，甲戊將上述 350 萬澳門元的支

票存入其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同日，甲戌將 3,089,454.16 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2) 2006 年 4 月 25 日，甲戌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匯出 50 萬港元至甲庚於同一銀行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3) 2006 年 5 月 12 日，甲戌又從該帳戶匯出 241 萬港元至甲庚上述銀行帳戶內；同日，甲庚的上述銀行帳戶開出一張 291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4) 2006 年 6 月 17 日，上述支票經嫌犯甲背書後被存入「公司(2)」銀行(3)帳戶【帳號 XXXXXX-XXX】。

401.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外港 6k：改為酒店，加高至 15 倍，乙甲（甲丁）”，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ZAPE 6K/200 ✓300 ✓”。

402. 2004 年 6 月 4 日，甲己的「公司(37)」獲得「公司(49)」，即「公司(50)」(簡稱“公司(50)一”)之澳門子公司，在黑沙環新填海 R+R1 地段興建「寰宇天下」的私人項目的工程設計合約，金額約為 710 萬港元。

403. 根據刊登於 1996 年 6 月 19 日第 25 期澳門政府公報的第 78/SATOP/96 號批示，上述地段是用以興建一幢高度不超過 50 米的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樓宇，淨地積比率為 7.5 倍。

404. 2004 年 9 月 22 日，「公司(49)」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申請書，請求批准將「寰宇天下」項目的淨地積比率放寬至 9 倍，並豁免投影面積計算。

405. 2004 年 10 月 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應城市建設廳的內部通告要求而製作第 XXX/DPU/2004 號報告書時提出了反對意見。

406. 2004 年 11 月 1 日，甲己的「公司(37)」與「公司(49)」簽署「增加

容積率顧問服務協議」，協定前者需於同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落實有關將容積率增至 8.96 倍或 8.5 倍能獲得支持和批准的機會，就會按容積率增加的倍數支付甲已相應金額之服務費；此外，合約尚訂明，倘因增加容積率而引致的溢價金比「公司(49)」自行計算出的溢價金為低，則給予「公司(37)」有關溢價金差額的 40%作為報酬。

407. 此後，甲已與甲丁達成口頭協議，約定由甲丁負責「寰宇天下」項目的機電設計工作及顧問服務工作，尤其負責向政府申請增加淨地積比率至 8.96 或 8.5 倍，甲已則給予甲丁 700 萬澳門元作為報酬。

408. 為了取得上述報酬，及根據甲已與甲丁的協定，甲丁與嫌犯甲商定，倘嫌犯甲利用其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行政審批程序，授意土地工務運輸局放寬淨地積比率至 9 倍，其會給予嫌犯甲 500 萬澳門元作為回報，以便甲已得在上述服務協議到期前落實有關申請能獲得支持的可能性和批准機會。

409.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公司(49)」上述申請重新再作分析，並須將淨地積比率由 7.5 倍增至 9 倍。

410. 2005 年 1 月 3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在該局城市建設廳就「公司(49)」上述申請的報告書中作出批示，指出根據嫌犯甲的指示，要求城市規劃廳就有關土地的淨地積比率增至 9 倍一事發表意見。

411. 2005 年 1 月 25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製作第 XX/DPU/2005 號報告書，指出在淨地積比率增至 9 倍的情況下，建築及人口密度會相應增加，但在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方面有積極作用，並交由上級決定。

412. 此後，甲丁同意將上述土地的淨地積比率改為 8.5 倍。

413. 2005 年 3 月 8 日，嫌犯甲告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其已同意上述 8.5 倍

的淨地積比率。

414. 翌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在上述報告書中決定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街道準線圖，並將上述土地的淨地積比率改為 8.5 倍。

415. 就上述約定回報，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約 500 萬澳門元：

(1) 2005 年 2 月 1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1,945,000.00 港元匯至甲戊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2) 2005 年 2 月 22 日，甲戊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開出 2 張分別為 94 萬及 100 萬港元現金支票（編號為 XXXXXX 及 XXXXXX）；

(3) 上述 2 張支票於 2005 年 2 月 26 日經戊背書被存入「公司(1)」銀行(1)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 2005 年 12 月 30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分別將 50 萬澳門元及 150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甲戊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及其母親乙乙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5) 2006 年 1 月 3 日，乙乙從上述銀行(9)帳戶提取 150 萬澳門元現金，並隨即存入乙丙在同一銀行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同日，乙丙將 1,499,486.58 港元匯至甲戊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6)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甲戊將 45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7) 2006 年 1 月 5 日，甲戊從其上述銀行(9)帳戶將 90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並於 1 月 13 日，將 291 萬港元轉帳至

甲庚同一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8) 2006 年 1 月 26 日，甲庚的上述銀行帳戶開出一張港幣 291 萬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9) 上述支票於 2006 年 3 月 4 日經戊背書被存入「公司(1)」銀行(1)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1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甲丁②黑沙灣 R 地段「公司(50)一」放倍數”、“公司(50)一→放倍數 (NATAP)”、“甲丁-黑沙灣 R/公司(50)一（停車場/放高）8.5 倍”（8.5 倍以不同顏色寫上），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黑沙灣 R 地段「公司(50)一」放倍數→500 萬”、“恩：黑沙 R/公司(50)一放至 9 倍,5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黑沙 R/公司(50)一,500”及“恩：黑沙 R/公司(50)一 500 / 200 ✓（| 200 ✓以不同顏色寫上）”，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黑沙 R/公司(50)一 500 / 200 ✓300 ✓”。

417. 2005 年 2 月 1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塔石廣場重整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18. 甲丁以「公司(34)」之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19. 為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4)」中標，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 760 萬港元作為回報。

420.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21. 2005 年 4 月 7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DINDHS/2005 號報告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22. 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34)」以工程總造價 156,565,544.80 澳門元獲得塔石廣場重整工程之承建合同的批給。

423. 「公司(34)」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四次獲批增加工作，金額為 14,378,652.00 澳門元。

424. 甲丁以下列方式向嫌犯甲支付了上述工程約定的 760 萬港元回報：

(1) 2005 年 9 月 12 日，按照甲丁的要求，甲戊將 23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乙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2) 2005 年 9 月 22 日，甲丁透過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提取 100 萬澳門元的現金；

(3) 2005 年 9 月 24 日，按照甲丁的指示，乙乙從其上述銀行(9)帳戶將 23 萬澳門元（折合 222,976.25 港元）轉帳至其胞妹乙丙的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同日，乙乙再從其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將 218,322.83 港元轉帳至乙丙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4) 乙乙於當日與乙丙一起前往銀行(9)，將 37 萬澳門元（折合 358,700.92 港元）現金存入乙丙上述帳戶內；乙丙隨即將乙乙存入其上述銀行帳戶的三筆款項，合共 80 萬港元正，以電匯方式匯至其胞弟乙丁在銀行(11)的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X】；

(5) 2005 年 9 月 26 日，甲戊將 120 萬澳門元現金存入乙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6) 2005 年 9 月 27 日，甲丁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提取 100 萬澳門元現金，並存入乙乙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

(7) 2005 年 10 月 3 日，乙乙、甲丁與乙丙一同前往銀行(9)，由乙乙從其上述帳戶中提取 195 萬澳門元現金，而甲丁則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提取 37 萬澳門元現金，一同存入乙丙銀行(9)的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

XXXXX-X】；乙丙應乙乙及甲丁的要求即時從該帳戶將 220 萬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乙丁銀行(11)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

(8)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乙丁將收到的合共 300 萬港元從其上述銀行帳戶轉賬至甲戌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9) 2005 年 10 月 5 日，甲丁從「公司(34)」的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112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為 MBXXXXXX）交予「公司(51)」東主乙戊；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該支票被存入「公司(51)」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

(10) 2005 年 10 月 10 日，乙戊從「公司(51)」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將 108 萬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甲丁指定的帳戶——即甲戌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1) 2005 年 10 月 24 日，甲丁從「公司(34)」的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為 XX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90 萬澳門元的支票（編號為 MBXXXXXX）交予「公司(51)」東主乙戊；2005 年 10 月 28 日，該支票被存入「公司(51)」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

(12) 2005 年 11 月 3 日，乙戊從「公司(51)」銀行(4)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將 876,659.10 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甲丁指定的賬戶——即甲戌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3) 2005 年 10 月 8 日，甲己應甲丁的要求，以繳付「寰宇天下」項目的顧問費為名，從「公司(37)」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開出一張 350 萬澳門元的支票予甲戊（編號 CXXXXXXX）；同日，該支票被存入甲戌銀行(9)澳門幣定期儲蓄帳戶【帳號 XXX-X-XXXXX-X】；

(14) 2005 年 11 月 4 日，甲戊從其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300 萬港元以電匯方式匯至其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

XXXXXX-XXX】;

(15) 2005 年 11 月 29 日，甲戌從其上述銀行(8)帳戶開出兩張支票予甲庚（編號 XXXXXX 及 XXXXXX），金額分別為 400 萬及 360 萬港元；同日，上述兩張支票被分別存入甲庚銀行(12)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及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16) 2005 年 12 月 4 日，甲庚的銀行(7)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了兩張各 200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 XXXXXX 及 XXXXXX）及銀行(8)的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了兩張金額分別為 200 萬和 160 萬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XXXXXX 及 XXXXXX）；

(17)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四張支票經戊背書後被存入「公司(1)」銀行(1)的帳戶內【帳號 XXX-XXX-XXXXX-X】。

425.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塔石 1.57 億 5% 760 ✓”，在《2006 友好手冊》記錄了“恩：塔石 760 ✓ / 760 ✓”。

426. 2005 年 11 月 30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27. 甲丁以「公司(34)」的名義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28. 爲了取得上述公共工程合同的批給，甲丁和嫌犯甲約定，由甲利用職權令「公司(34)」中標，甲丁則會給予嫌犯甲 500 萬港元作爲回報。

430. 2006 年 3 月 17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2006 號建議書，建議將該項工程項目判給「公司(34)」。

431.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34)」以工程總造價 112,110,568.70 澳門元獲得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432. 爲向嫌犯甲支付上述氹仔新海關大樓建造工程之回報，甲丁要求甲已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從「公司(37)」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

XXXXX-X】將 1,515,000.00 澳門元匯至甲戌澳門幣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433. 2006 年 11 月 8 日，甲丁從「公司(34)」銀行(6)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開出一張 380 萬澳門元支票（編號 MBXXXXXX）予甲戌；翌日，上述支票被存入甲戌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

434. 2006 年 11 月 16 日，甲丁指使甲戌從其銀行(9)澳門幣帳戶【帳號 XXX-X-XXXXX-X】將 500 萬港元匯至其銀行(8)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

435. 其後，由於嫌犯甲被捕，上述 500 萬港元最終沒有支付予甲。

436.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海關大樓*”。

437. 2006 年 6 月 14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就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大樓進行公開招標。

439. 甲丁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之前草擬了一份“服務協議”，當中訂明「公司(34)」協助「公司(52)」取得上述公共工程，為此收取 2000 萬澳門元的服務費用。

442. 2006 年 8 月 10 日，建設發展辦公室製作了第 XXX/GDI/2006 號建議書，建議將該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2)」。

443.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52)」以總造價 799,426,657.86 澳門元獲得青洲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大樓承建合同的批給。

444.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2006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恩：中建/青 B,C/8 億/2%*”。

445. 1989 年 6 月 28 日，乙己、乙庚及乙辛組成「公司(54)」，分別擁有

該公司 40%、30% 及 30% 的股份，同時為該公司經理。

446. 於未查明之日，乙己透過乙辛認識當時擔任「某學會」理事長的嫌犯甲。

447. 嫌犯甲在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期間，向乙辛表示可利用其職權令「公司(54)」在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或獲得直接批給承建大型公共工程的合同，而「公司(54)」則要支付工程總額 1% 至 3% 不等的款項作為回報。

448. 乙辛將嫌犯甲的上述要求告知了乙己及乙庚。

449. 為了成功取得公共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乙己在乙辛及乙庚的同意下，接受了嫌犯甲上述要求。

450. 為了乙己、乙庚及乙辛之公司能在公共工程競投中中標，嫌犯甲會授意下屬部門，對某些公共工程進行的公開招標，應在作出評標批給報告前，先向其報告初步評標結果，倘該結果顯示彼等公司將成為中標公司，嫌犯甲就不會作出干預；反之，其會運用職權直接或間接作出干預，讓乙己、乙庚及乙辛之公司中標。

451. 為了記錄彼等承諾給付之利益回報，嫌犯甲通常在其被搜獲的記事簿中記錄上述相關事項、利益回報的種類或金額以及收取利益回報的情況，並以“✓”表示已收取了相關之利益。

452. 乙己、乙庚及乙辛應嫌犯甲的要求，會以美元現金支付約定的回報。

453. 2002 年 12 月 4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454. 因為「公司(54)」之前沒有承建任何大型運動場館的經驗，故與「公司(53)」聯合組成「公司(55)」參與競投上述工程。

455. 為取得上述公共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乙己、乙庚及乙辛與嫌犯甲

協定，由嫌犯甲利用職權令「公司(55)」中標而取得有關工程的承建合同，乙己、乙庚及乙辛則會給予嫌犯甲該工程及後加工程總額的 1%至 3%作為回報。

456.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5)」。

457. 2003 年 2 月 19 日，根據嫌犯甲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了第 XX-GTID/DEPDEP/2003 號建議書，建議將上述工程項目判給「公司(55)」。

458. 2003 年 3 月 3 日，「公司(55)」以 209,172,379.30 澳門元獲得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承建合同的批給。

459.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54)」與「公司(53)」就上述工程項目簽訂《合作經營合同》，尤其訂明雙方之出資、盈餘分享及虧損分擔的比率均各佔 50%。

460. 2003 年 8 月 14 日，乙己、乙庚及乙辛代表「公司(54)」與「公司(53)」開會，並提出改變合作方案，改由「公司(54)」承擔整個工程，而「公司(53)」將取得工程總價（含變更或增加工程款）之 4%作為將有關工程地盤交由「公司(54)」歸邊承包所得利益。

461. 「公司(55)」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獲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121,182,618.40 澳門元。

462. 於未查明之日，嫌犯甲知悉需進行澳門運動場旁的曲棍球場修建的工程，遂與乙己、乙庚及乙辛約定，倘其利用職權令「公司(55)」獲得該項工程及相關後加工程，彼等則須向其支付工程總額的 3%作為回報。

463. 為了收取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於 2004 年向負責該項工程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以「澳門運動場擴建工程」是由「公司(55)」承建為理由，將上述工程視為「澳門運動場擴建工程」的第二期工程，以直接批給方式將之

判給「公司(55)」。

464. 2004 年 4 月 12 日，按照嫌犯甲上述的指示，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第 X-GTAE/DEPDEP/2004 號建議書，建議「公司(55)」就該工程提交報價建議書，以便進行直接判給。

465. 2004 年 7 月 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製作第 XX-GTAE/DEPDEP/2004 號建議書，建議以直接批給方式將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第二期——曲棍球場側所涉及部份的承建合同判給「公司(55)」，工程總造價為 69,598,344.60 澳門元。

466. 「公司(55)」在取得上述工程後，又在豁免公開競投的情況下直接取得了多項後加工程及獲批准價格重算，總金額為 28,950,177.30 澳門元。

467. 「公司(55)」在取得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及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第二期——曲棍球場側所涉及部份的承建合同後，乙己、乙庚及乙辛分四次向嫌犯甲支付了合共 110 萬美元現金作為回報，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1)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的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53,6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辛簽署，同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2)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6 萬港元的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辛及乙庚簽署，同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將之分四次，每次兌換 5 萬美元，合共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3) 2005 年 7 月 2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開出一張 1,555,4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辛簽署，同月 4 日，乙壬在上述支票上背書後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2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給予嫌犯甲；

(4)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54)」的會計乙壬應乙己的要求從「公司(54)」銀行(9)港幣帳戶【帳號：XXX-X-XXXXXX-X】開出一張 3,881,500.00 港元的現金支票（編號 CXXXXXX），交予乙己及乙庚簽署，同日，乙壬提取了上述現金並兌換 50 萬美元交予乙己，之後由乙己交予嫌犯甲。

468. 乙壬在「公司(54)」的日記帳及會計總帳目中分別記錄了上述四筆支出：

(1) 在 2003 年 9 月至 12 月的日記帳及 2003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代付運動場-吳生經手交際 1 單 銀行(9)港幣（透支）No.XXXXXX”及“吳生取款 No.XXXXXX”。

(2) 在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的日記帳及 2004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代付吳生經手交際 HK155.5 萬 銀行(9)港幣（透支）No.XXXXXX”及“代吳生取款 No.XXXXXX”。

(3) 在 2005 年 5 月至 8 月的日記帳及 2005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 代吳生經手交際 USD20 万折 HK 1,555,400 銀行(9)港幣（透支）No.XXXXXX”及“代鄧生還吳生款 No.XXXXXX”。

(4) 在 2006 年 1 月至 4 月的日記帳及 2006 年會計總帳目中記錄了“聯營公司往來 代付交際費-吳生經手 HK3,881,500（換 50 萬美元） 銀行(9)港幣（透支）No.XXXXXX”及“魏生取款 No.XXXXXX”。

469. 就上述事宜，嫌犯甲在《Luxe 2005》記事簿中記錄了“公司(54)一：

扩建原 B.Q (Costa)”，在《PANALPINA》的記事簿內記錄了“球场扩建判「公司(55)一」”、“运动球场扩建判「公司(55)一」”、“擴建第二期 7,000 萬判公司(54)一✓ (氹仔運動場)”，在《2002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公司(54)一：体育扩建 200 万”、“运动场扩 1.5%+3% us20 ✓”，在《2004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氹仔運動場扩建二期判公司(54)一 6960 万 追加 \$825 万”、“运动场扩 1.5%+3% us20 ✓ 300+300”，在《2005 友好手冊》中記錄了“stadium (公司(54)一) 美 60/20 ✓+20 ✓+20 ✓”。

470. 嫌犯甲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471. 嫌犯甲身爲公務員，明知不應主動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利益或利益承諾，而在執行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違背其職務上固有之義務，親自或透過第三人作爲或不作爲，尤其是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有關土地批給、改變土地規劃及樓宇建築等事宜的行政審批程序，以使特定人士或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批地、換地、變更土地利用、改變土地規劃及興建樓宇的申請獲得批准，或令彼等提前取得建築工程的施工准照；又或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共工程的評標結果，向下級授意或指定由參加投標的特定建築工程公司中標或免除公開競投而將相關工程直接批給特定公司，藉以收取這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爲回報。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18項：

- 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L3地段土地的換地申請；
- 澳門西望洋馬路（主教山）別墅用地的換地申請；
-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土地的批地申請；
- 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土地的批地申請及興建17幢別墅建築發展項目；
- 澳門漁翁街15及17號土地（俗稱“牛皮廠”）建築發展項目；

- 南灣湖C7地段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 氹仔北安灣南面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 氹仔永誠街BT14地段土地轉讓及建築發展項目；
- 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
- 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
- 塔石廣場重建工程；
- 黑沙灣新填海R+R1地段「環宇天下」建築發展項目；
-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 第二期 – 曲棍球場側所涉及的部份；
- 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建築發展項目。
- 澳門花地瑪教會南街（李寶椿街、臺山中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的土地批給及建築發展項目；
- 筷子基北灣填海區（俗稱“中途倉”）的土地批給申請；
- 氹仔鄰近菜園路TN6地段的建築發展項目。

472. 嫌犯甲與他人共同合意合力，以他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成立公司並以該等公司的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且通過授權實質操控該公司及銀行帳戶接收和轉移所收取的不法回報，目的為掩飾及隱藏其不法性質和來源，繼而逃避法律制裁。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共5項：

- 氹仔BT-17地段「皇冠酒店」建築發展項目；
- 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
- 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建築發展項目；
- 黑沙灣新填海R+R1地段「環宇天下」建築發展項目；
- 塔石廣場重建工程。

473. 嫌犯甲身為公務員，明知不應主動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的財產利益或利益承諾，而在執行運輸工務司司長職務期間，對涉及土地批給、提前取得建築工程的施工准照、公共工程招標等事項，收取某些公司或特定人士給付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涉及的工程及事項包括：

- 氹仔BT-17地段「皇冠酒店」建築發展項目；
- 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
- 氹仔新海關大樓工程。

474. 嫌犯甲明知上述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475. 嫌犯甲現正在澳門監獄服刑。

未被認定事實：

在上述被認定事實中未被列出或與之不符的控訴事實，特別是下列事實（事實序號與控訴書相同）：

在第 49、78、172 和 266 點控訴事實中提及由於被告甲對有關程序的干預和已作出的同意批示的部份；

116. 為實現上述計劃，已決定利用嫌犯甲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職權和影響，通過其干預及促成相關的行政程序。

117. 由於已得到已有關上述位於主教山土地的承諾，嫌犯甲遂同意利用職權和影響干預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上述申請的行政審批程序，使該申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批准。

180. 1996 年 3 月 9 日，辛和壬授權已佔大股份的「公司(4)」處理「公司(24)」的事務。

289. 在此之前，甲丁名下的公司從未承接過澳門政府批出的大型公共工程。

320. 此後，嫌犯甲將上述工程的設計方案告知了甲丁，方便後者製作投標書。

429.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嫌犯甲向負責招標的建設發展辦公室授意將上述工程判給「公司(34)」。

438. 嫌犯甲與甲丁約定彼此合作，由後者出面向參與競投的「公司(52)」要求支付上述工程總額的 2%作為甲利用職權令該公司取得上述工程的回報；嫌犯甲則承諾事成後會向上述公司推薦將該工程中部分項目二判予甲丁的公司承建。

440. 上述 2000 萬澳門元的服務費用包括嫌犯甲要求的 1600 萬澳門元（約工程總額的 2%）回報。

441. 為取得上述金錢利益，甲向負責招標的建設發展辦公室授意將上述工程判給「公司(52)」。

第 341、342、348、355、364、365 和 374 點控訴事實中嫌犯甲對有關行政程序的干預。

第 442 點控訴事實中“根據甲的指示”部份。

因為屬結論性和法律問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4 款的規定，對下列控訴事實法院不予審理：

第 52 和 83 點的後半部份、第 132、148 點、第 176 點後半部份、第 224、246、269 和 283 點的事實。

形成法院認定事實的心證的證據：

第 1 至 3、第 5 至 14 點被認定事實：附於案卷中的文件，特別是通過司

法協助途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供的在香港被扣押的文件，以及相關銀行提供的戶口資料。

第 15 至 17、285 至 288 和 445 點被認定事實：附於案卷中有關公司的商業登記等文件。

第 4、18 至 284、290 至 444 和 446 至 469 點被認定事實：

涉及相關換地、變更土地規劃和利用、公共工程招標以及施工准照的審批等事項的申請書、權利狀況文件、公共行政部門的技術圖表及數據、意見書、批示、會議紀錄等、私人工程的發展計劃和服務合同等均得到附於案卷的文件證實。

關於被告甲在相關項目中作出的“開立卷宗和跟進”的特殊批示對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的影響，多名該局的主管人員在作供時均確認，被告甲針對某些具體項目作出的上述批示均意味着，無論是否具備技術和法律基礎，均要以批准的方向進行有關的行政程序，主管人員會把被告甲的這個意圖傳達給下屬部門，而這些部門在進行分析和提供建議時，通常最終不會提出反對意見。

在被告甲原位於政府總部的辦公室以及前官邸搜獲的無署名匯報文件和多名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的證言均顯示和確認被告甲對某些項目作出了干預和施加影響。

銀行的支票、存取款、外幣兌換、轉帳和匯款的紀錄均獲附於案卷的文件證實。

乙己等人以公司(54)名義作出支付的用途均得到附於案卷的該公司會計紀錄證實。

被告甲在多個項目內收取和準備收取的金錢和關於不動產的利益，作為其批准有關項目的回報，在其多年的“友好手冊”和月曆記事簿中都有詳細的

記錄，當中還用符號標示一次過或分次收取的金錢數目。此外，在被告原官邸搜獲的四份由己等人簽署的、向由被告控制的公司(1)轉讓涉及不動產權利的承諾書亦清楚顯示被告甲作為批准項目回報所收取的利益。

被告甲收取的上述金錢，均在其不定期手寫制作的各種貨幣總額列表中反映出來。

被告甲與向其提供利益者的私下會面的時間大多記錄在其月曆記事簿中，這些時間多與被告在相關項目作出批准批示和收取款項的時間吻合。

廉政公署人員的作供幫助了解涉案土地和工程事項的總體狀況和被告的財產記錄。

第 470 至 474 點被認定事實：

根據前面客觀事實的證據，以及被告作為一個具有正常認知能力的人，法庭認定了這部份關於被告故意的事實。

由於缺乏證據，所以不能證實上述未被認定事實。

（二）法律定性

1. 受賄罪

1.1 受賄罪的一般制度

刑法典第 337 條和第 338 條分別規定了兩項受賄罪：

“第 337 條

（受賄作不法行爲）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爲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爲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爲或不作爲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未實行該事實，行爲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行爲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之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爲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第 338 條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爲）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爲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爲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爲或不作爲之回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關於受賄罪的理論和性質，在終審法院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針對同一被告的受賄等犯罪行爲所作的裁判中已進行了詳細分析，現不再重複贅述。

這裏只重申其中的一些要點：

受賄罪所保護的法律利益是國家的尊嚴和聲譽，這些價值體現了社會對國家機關客觀和獨立地運作的信任。所以，進行賄賂行爲就是利用國家機關和公權力來圖謀私利，破壞國家機關獨立的意志，損害公務人員的公正判斷。

受賄罪是特定主體罪行，犯罪主體必須屬於刑法典第 336 條所指的公務員的範圍內。而且要求有關賄賂的利益是用於回報公務員在行使其職權時作出的行爲。

受賄罪屬損害性罪行，要求對公共機關的行爲，即其獨立意志產生了實際的損害，而不是純粹的造成損害的危險。

受賄罪屬結果性罪行。根據前述刑法典的兩個條文，只要公務員要求或接受賄賂，且爲對方所知悉時，無論是否出現相關職務上的作爲或不作爲，即構成受賄罪。

當涉及公共機關的自由裁量權時，如果有關行爲超越了自由裁量的範圍，或即使沒有逾越該範圍，但作出了一個在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行爲（存在行政法上所謂的權力偏差瑕疵）時，所犯的是受賄作不法行爲罪。如果所作的行爲沒有受賄賂影響，則屬於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

由於和本案有關的項目都涉及自由裁量權的行使，所以此標準對判斷被告的行爲屬哪一種受賄罪具有重要意義。

1.2 被告被指控的受賄罪——與己有關的十二個項目

被告被檢察院控以觸犯十九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當中涉及與己有關的十二個項目中的八個。其餘四個項目對應着被告被控以觸犯的四項該法典第 347 條規定和處罰的濫用職權罪。關於這四項濫用職權罪法院已通知被告可被定性爲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所以，現以受賄作不法行爲罪的角度首先分析與己有關的十二個項目（第 15 至 284 點被認定事實）。

這些項目包括：

1. 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L3 地段土地的換地申請
2. 澳門西望洋馬路（主教山）別墅用地的換地申請
3. 澳門花地瑪教會南街（李寶椿街、臺山中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的土地批給及建築發展項目
4. 筷子基北灣填海區（俗稱“中途倉”）的土地批給申請
5.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B、D 地段的土地批給申請及望廈社屋的建造工程
6. 氹仔鄰近菜園路 TN6 地段的建築發展項目
7.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兵營土地的批地申請
8. 澳門海邊馬路、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水塘馬路交界處土地的批地申請及興建 17 幢別墅建築發展項目
9. 澳門漁翁街 15 及 17 號土地（俗稱“牛皮廠”）建築發展項目
10. 南灣湖 C7 地段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11. 氹仔永誠街 BT14 地段土地轉讓及建築發展項目
12. 氹仔北安灣南面土地建築發展項目

首先，就第 5 個項目，由於沒有證明被告為其本人或第三者接受過利益回報，所以有關該項目的事實不構成濫用職權罪，也不屬於受賄罪。對有關控罪應被裁定不成立。

關於其餘十一個項目，都證明被告接受了由己或與其有關的公司提供的金錢和涉及不動產的權利。

在第 1、9、11 和 12 個項目，被告均接受和收取了由己提供的港元現金。

在第 2、7、8 和 10 個項目，被告均通過其控制的公司(1)，接受了由己或

由其代表或擔保的公司承諾提供的一幅主教山別墅用地所有權、一間位於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大廈的商鋪的所有權、計劃在澳門海邊馬路興建的別墅群裏其中一間別墅的所有權、以及一個位於計劃在南灣湖 C7 地段興建的大廈中的複式單位及兩個車位的所有權。相關的承諾書被告保管在其前官邸內。

此外，上述由己提供的一幅主教山別墅用地所有權的承諾，除了是作為被告使第 2 個項目獲批准的回報之外，還包括對一些已隨後提出的項目所作的回報，其中包括第 3、4 和 6 個項目。

因為接受了上述利益的承諾並為最終取得這些利益，被告均在這十一個項目的申請書上寫上轉交土地工務運輸局開立卷宗和進行跟進處理的批示，在第 2 和 7 個項目更先後在同一項目的不同申請上兩次作出類似批示。

原則上，有關換地、批地、變更土地用途和規劃的申請應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作技術分析，然後制作建議書交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決定是否展開批准的程序。

然而，在上述十一個和己有關的項目中，顯然已事前已經和被告約定，把有關項目的申請書先直接遞交到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由被告對這些申請作出上述先行決定批准的批示，以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造成壓力，使該局在隨後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中，不顧法律規定和技術要求，作出有利於批准上述申請項目的技術分析和審批意見，方便被告以運輸工務司司長的身份作出最後批准的意見書或決定，完成被告得以取得己提供的利益回報而須利用其職權作出的行為。

被告通過顛倒行政審批程序的步驟，首先作出具有明顯傾向性的批示，使處理有關申請的技術和行政審查失去應有的把關作用，反而為批准有關申請提供依據，不僅使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審批程序形同虛設，而且變成讓缺乏

法律或技術依據的申請合法化的途徑，成爲被告及行賄者謀取私利的工具，完全喪失保護土地工務領域合法性的公權力作用。

所以，被告在這十一個項目中所作的開立卷宗和進行跟進處理的批示明顯違反了其作爲運輸工務司司長應負的義務，特別是無私和公平的義務。

此外，根據被認定事實，被告由於得到已承諾提供利益回報，還就第 1、4、6、7 和 9 個項目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指示須加快審查和促成相關申請。被告的這些行爲均表明他沒有履行其在行使職權時應負的義務。

在第 1、2 和 7 個項目，對由其他公司提交的類似申請，被告就只作出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資料或研究的批示，可見被告對己的申請作出具傾向性的批示明顯是因爲其已接受已提供的回報的結果。這表明被告是爲了謀取私利才對己的申請作出上述決定，更突顯了在這些項目中的決定存在權力偏差瑕疵。

在上述十一個和己有關的項目中，除了存在上面所述的違反法律瑕疵外，部份項目的審批過程中還出現明顯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

在第 10 個項目，南灣湖 C7 地段當時受第 69/91/M 號訓令規範，樓宇建築高度規定最多爲 34.5 米。對有關公司申請把大廈的樓高增加至 96.6 米，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議批准豁免執行該訓令的相關規定的意見書獲得被告的同意。

訓令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由當時的澳門總督制訂的，行政機關在行使其職權時應遵守其規定，無權修改其規定內容甚至豁免執行。即使工務部門認爲該訓令的規定已不合時宜，阻礙該區的城市發展，也不能自行決定在某一具體個案中不予適用，因爲這樣除了造成越權瑕疵和不公平之外，還嚴

重影響法律適用的確定性，違反了行政活動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合法性原則（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關於適用這個法規不存在任何自由裁量空間，自由裁量權是指在法律定出的範圍內由行政機關根據具體情況選擇最合適的決定，並不包含對法律適用的選擇。

雖然上述訓令後來確實被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頒佈的第 248/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廢止，但卻清楚表明廢止一訓令起碼要由同級的規範性行為進行，一個行政行為顯然不能達到這個效果。

在第 4 個項目，關於有關公司用來與特區交換土地的另一土地，前者並非該土地的所有權人，也不是在永佃權制度中有權利用土地的利用權或田面權擁有者，而只擁有該土地的出租權或田底權。根據 1966 年頒佈的葡萄牙民法典第 1492 條第 1 款和第 1499 條的規定，永佃權的設定屬永久性，而出租權的擁有者只有權向利用權的擁有者收取地租，其權利範圍與其他能夠利用土地的物權完全不能相比。

土地法（第 6/80/M 號法律）第 76 條規定，用來與特區交換土地的必須是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擁有的土地，而不能是有關土地的出租權。

第 77 條規定，作為交換的土地，政府可根據其用途，以完全所有權制度轉讓、長期租借、具期限的租賃或准許佔用的方式批出。

一個永佃權制度下的土地出租權與通過上述批給形式所賦予的權利根本不能相比，無從想像怎能以此和特區換地。

同樣，像在第 7 個項目中，以大廈停車場的車位來與特區交換土地也不可能得到上述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的支持。

換地是土地法規定的取得或利用特區土地的其中一種方式，其代價是接

受特區土地的一方向特區提供另一幅土地。大廈的停車位不應視為第 76 條規定的“土地”。

關於上述 11 個與己等人有關的項目，由於證實被告接受了利益回報，並作出了含有瑕疵的行為，被告應被裁定觸犯了十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當中包括對第 3、4 和 6 個項目原被控以觸犯三項濫用職權罪，均應改以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被告。

1.3 被告被指控的受賄罪——與甲丁和乙己等人有關的十一個項目

在被告被檢察院控以觸犯的十九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中的十一項與甲丁和乙己等人有關（第 306 至第 469 點被認定事實）。

這些項目包括：

13. 何東中葡小學地段體育館及新廈建造工程
14. 華士古達加馬花園地下停車場
15. 氹仔 BT-17 地段「皇冠酒店」建築發展項目
16. 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
17.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建築發展項目
18. 黑沙灣新填海 R+R1 地段「環宇天下」建築發展項目
19. 塔石廣場重建工程
20. 氹仔新海關大樓工程
21. 青州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樓
22.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23. 澳門運動場擴建及改善建造承包工程 – 第二期 – 曲棍球場側所涉及的

對於第 21 個項目，因為沒有證明被告接受了利益，所以應裁定指控其觸犯的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不成立。

至於其餘十個項目，均證明了被告接受或收取了由甲丁和乙己等人提供的歐羅和美元現金以及港元支票。在被認定的事實中清楚記錄了辦理有關銀行手續的過程，被告收取現金和把港元支票存入由其控制的公司(1)和公司(2)在香港多家銀行開設的戶口。

由於接受了上述利益承諾並為最終取得這些利益，被告分別在涉及公共工程投標的第 13、14、19、22 和 23 個項目中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授意和發出指示，要求讓其指定的與甲丁和乙己等人有關的公司中標。

被告的這些行爲明顯違反了他在行使其職務時應遵守的公正無私等義務，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通過修改評標分數，使其屬意的公司獲得最高分，從而取得相關公共工程的批給。被告的違法行爲破壞了評標的規則，使評標過程失去應有的技術審查功能，把這種行政程序變成了為被告和行賄者圖謀私利的工具，在參與競投的公司之間制造不公平現象。

基於相同目的，被告又在第 17 和 18 個的私人發展項目中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指示，要求加快審查和促成相關申請。被告的這些行爲也違反了其在行使職權時應負的義務。

由於被告在第 13、14、17、18、19、22 和 23 個項目中接受或收取了利益回報，作出違反其在行使職務時須遵守的義務的行爲，應被裁定觸犯七項

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對第 15 和 16 個項目，同樣證實被告收取了甲丁的金錢利益。

在第 15 關於皇冠酒店的建築發展項目，被告促成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總體建築方案和批地卷宗未獲批准之前，就發出了地基工程准照和上蓋工程准照。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79/85/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3 款的應定，儘管在技術上應先確定建築的總體規劃方案，但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上述兩種准照不能在總體建築方案被批准之前提早發出。

至於審查批地方面，由於皇冠酒店座落的氹仔 BT-17 地段的原承租公司與發展該酒店的公司之間的密切連繫，有關批地程序對皇冠酒店的建築發展計劃沒有重大影響。

在第 16 關於夢幻之城的建築項目，被告同樣促成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相關土地批給未最終完成之前，就發出了圍板、鑽探和地基等工程准照，並批准有關准照的續期和延長施工時間的申請。

考慮和這兩個項目有關的私人申請的性質、有關土地批給基本獲得確定的情況、以及當時政府便利和加快博彩業基礎建設的政策，對這兩個項目沒有足夠事實顯示被告的行爲違反了其職務上的義務。

所以，關於這兩個項目，應改爲裁定被告觸犯兩項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

最後，關於第 20 個項目，證實被告接受了甲丁提供金錢利益的承諾，即

使被告由於被捕而令甲丁最終沒有向其支付回報，但按照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和第 338 條第 1 款的規定，公務員一旦要求或接受其不應收取的利益，即可構成受賄罪。

但由於沒有證明被告干預有關公共工程的評標程序，所以對這一項目同樣須改爲裁定被告觸犯一項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而非被指控的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2. 清洗黑錢罪

2.1 清洗黑錢罪的一般制度

清洗黑錢罪原由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規定，自 2006 年 4 月 4 日起開始生效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2006 號法律）廢止了前一法律，新的清洗黑錢罪規定在其第 3 條。

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規定：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 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爲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爲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 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c) 以任何名義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的處罰亦要執行。

三、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得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或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他實體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規定：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利益是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

二、為掩飾利益的不法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份者，處與上款相同的刑罰。

四、即使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作出，但只要該事實亦受對該事實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處罰，仍須對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犯罪作出處罰。

五、如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刑事程序非經告訴不得進行，而未有人適時提出告訴，則以上各款所指事實不受處罰，但該等利益是

來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所指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者除外。

六、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七、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有關利益是來自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則上款所指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為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中刑罰最高者。”

關於清洗黑錢罪的理論和制度，終審法院在前述 2008 年 1 月 30 日針對同一被告的裁判中亦已作詳細分析，在此毋需重復。現只重申其中的一些重點：

清洗黑錢就是通過把犯罪所得財產隱藏於或納入合法經濟體系的過程，使其具有合法的外表，就像以合法方式得到的一樣。

清洗黑錢罪要保護的法律利益是社會和經濟整體的秩序，以及財產流通的純潔性。

清洗黑錢罪的客觀要件是存在產生非法利益的先行犯罪，但對兩項犯罪的處罰是獨立的。

轉換包括所有轉化由基礎罪行直接產生的財產的操作。

轉移則包括所有改變這些財產的位置和外觀，或其法律上的擁有者的操作。

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清洗黑錢罪不要求該罪與有組織犯罪相聯繫。

清洗黑錢罪的主觀要件要求犯罪者知悉其行為所針對的財產源自法律指定的基礎罪行。

同一行為人可同時觸犯基礎罪行和清洗黑錢罪。

2.2 被告被指控的清洗黑錢罪

被告被檢察院控以觸犯五項清洗黑錢罪，其中四項由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和處罰，一項由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和處罰。新舊法律規定的罪行要件基本相同，現可一併分析。

這五項清洗黑錢罪涉及上述第 15 至 19 個項目。從相應的被認定事實可知，甲丁通過其本人和甲己擁有的共三家公司開具支票或提取現金，存入其妻子甲戊或母親乙乙、以及乙戊等人的銀行戶口，中間經過多重轉帳和匯款後，最後存入甲戊或甲庚在香港開設的銀行戶口並開具支票，經被告或戊背書後全部存入由被告控制的兩家公司的香港銀行戶口。存入的金額與被告在其友好手冊中記錄的相關項目一致。

顯然，被告通過銀行轉帳和匯款的方式，運用眾多不同的銀行戶口，增加賄款流動的環節，加大被發現的難度，從而達到掩蓋其非法來源的目的。

第 15、16、18、19 個項目有關清洗黑錢的事實發在第 6/97/M 號法律生效期間。

由於規範清洗黑錢罪的法律出現更替，所以須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4 款的規定，選擇最終適用於本案清洗黑錢事實的法律。

該條款規定，如作出可被處罰事實時生效的刑法規定與之後的法律規定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的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現比較新舊兩種刑法制度中哪個具體上對被告較有利。

在新法中，構成清洗黑錢罪比舊法多了一個客觀條件：第 2/2006 號法律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只有通過實施可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的罪行而得來的財產，才可被視為本法所指的非法利益。即如果基礎罪行只可被判處三年或以下的徒刑，就不會處罰清洗黑錢行爲。

另外，新法對此罪行規定的刑罰是二至八年徒刑，而按照舊法則可處以五至八年徒刑另加罰金。

經比較，實際上新法明顯對被告較有利，所以對本案事實應適用新法規定。

如上所述，只有對基礎罪行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才可以對被告實施的清洗黑錢罪進行處罰。

對於第 15 和 16 個項目，按照上面的分析，相關的基礎罪行爲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只可被處以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所以有關的兩項清洗黑錢罪應被裁定不成立，其餘針對第 17、18 和 19 個項目的清洗黑錢罪，根據新法的規定，應裁定其指控成立。

（三）量刑

確定了被告觸犯的罪行之後，現具體量刑。

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量刑時應考慮與犯罰有關的所有情節，根據行爲人的罪過程度和預防犯罪的需要來定出具體判處的刑罰。

該條第 2 款列出了一些應予考慮的因素：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總括來說，在本案查明的事實顯示，被告身為特區政府工務領域的主要官員，不顧其應履行的職責和應負的義務，無視法律規定和行政指引，利用其職權和影響，把行政審批程序變成為自己謀取巨額私利的工具，以作出有利於行賄者利益的行為作回報，使有關行政程序形同虛設，完全失去技術審查的功能，嚴重妨礙行政機關在工務領域行使其公權力，令有關部門在行使職能時不能作出應有的專業技術分析，偏袒行賄方的利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以及蓄意利用商業和金融工具，掩飾其受賄所得利益，破壞經濟體系和財產流通的純潔性。

被告的行為極大地破壞了特區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損害了法治制度，充份顯示其貪得無厭，瘋狂地公然斂財，肆無忌憚，視法律如無物，其故意程度亦極高，整體犯罪情節相當惡劣。犯罪次數之多，經歷時間之長，前所未見。

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可被判處一至八年徒刑。

在與已有關的十一個項目相對應的十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中，現被查

明的事實中並沒有顯示，被告收受的賄賂與已因被告的不法行爲而可能獲得增加的利潤成比例，因此，在對這十一項受賄罪量刑時應綜合考慮各有關情節，特別是被告所作行爲的違法程度、所接受賄賂的價值、行賄者因被告的不法行爲而得到的額外利益價值等。

第 2、3、4、6、7、8 和 10 個項目中被告接受的利益涉及價值較高的別墅或其用地、鋪位和高層複式單位等不動產。

第 3、4、7、8 個項目中要求批給和交換的土地、以及第 6、10、11、12 個項目中要求增加的建築面積，均有爲行賄者提供獲取巨額的額外利益的潛力，特別是第 4 和 12 個項目涉及完整的大片生活小區，當中衍生的利益更加龐大。

至於第 1 和 9 個項目涉及的賄賂和商業利益相對較小。

因此，對涉及第 2、3、4、6、7、8、10、11 和 12 個項目的九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應處以七年徒刑。

對涉及第 1 和 9 個項目的二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應處以五年六個月徒刑。

在與甲丁和乙己等人有關的七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中，被告在第 14、17、18 個項目中收受的賄賂及行賄者預期得到的利益，較在第 13、19、22、23 個項目中收受的爲小。

所以，對涉及第 13、19、22、23 個項目的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應處以七年徒刑。

對涉及第 14、17、18 個項目的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應處以五年六個月徒刑。

至於三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各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最高 240 日罰金。

在本案，由於罰金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所以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的規定，選擇處以剝奪自由刑。

綜合考慮相關的犯罪情節，與第 15 個項目有關的一項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應處以一年六個月徒刑，與第 16 和 20 個項目有關的另二項犯罪各應處以一年九個月徒刑。

最後，關於三項清洗黑錢罪，根據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3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各可被判處二至八年徒刑。

綜合考慮相關的犯罪情節，三項清洗黑錢罪應各處以五年徒刑。

因存在多項罪行競合的情況，現需確定相關的處罰制度。

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當行為人實施了多項罪行，如相關的有罪裁判未有一項成為確定時，應對各罪行合併處以單一刑罰。

也就是說，原則上，當一名被告受審時，應對其在此之前所作的全部罪行進行審判並作出單一刑罰，就所有這些罪行對被告執行的刑罰也只是該單一刑罰，而非獨立分期執行每項罪行對應的單罪刑罰。除非被告在前述判決確定之後犯了新的罪行，這樣就不適用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的數罪併罰原則，對新罪行的刑罰就不能與之前的罪行的單罪刑罰再合併為一，而必須在原有的單一刑罰執行完畢後才開始執行。

但是，對於前一種情況，由於各種原因，在進行第一次審判時可能未能對行為人之前所犯的全部罪行一起進行審判，甚至仍未被發現全部罪行。對此，刑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如果在一項有罪裁判確定之後，但在其刑罰

被執行完畢、因時效而失效或消滅之前，證明行為人在該判決之前實施了其他罪行，則適用前一條規定的數罪併罰原則。

這正是被告所處的情況。

被告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被終審法院在第 36/2007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判罪，當中因觸犯 57 項罪行被判處單一刑罰 27 年徒刑和 240,000 澳門元罰金。現本案審理的事實均發生在第 36/2007 號案件的審判之前，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應對該案及本案裁定被告觸犯的全部 81 項罪行重新定出單一刑罰，該案之前定出的 27 年徒刑和 240,000 澳門元罰金單一刑罰已無意義，不再生效。

在確定單一刑罰時，應考慮全部罪行的相關事實和被告的人格（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

關於單一刑罰的幅度，該條第 2 款規定，上限為各項罪行的單罪刑罰的總和，但如屬徒刑不得超過 30 年，如屬罰金不得超過 600 天；下限則以各單罪刑罰中最高者為準。

在第 36/2007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裁定被告觸犯的罪行和相應的刑罰如下：

- 11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7 年徒刑；

- 4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6 年徒刑；

- 5 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 年徒刑；

- 11 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1 年 9 個月徒刑；

- 9 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為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1 年 6 個月徒刑；

- 13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5 年徒刑；

- 2 項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和處罰的濫用職權罪，每項罪行判處被告 1 年 6 個月徒刑；

- 1 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7 條第 2 款和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判處被告 1 年 6 個月徒刑；

- 1 項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判處被告 2 年徒刑和 240 日罰金，每日以一千澳門元計算，若不繳付則轉換為 6 個月徒刑。

可見，在前一案件和本案中被告所觸犯的全部 81 項罪行的單罪徒刑總和達 368 年 9 個月，即已大大超過數罪併罰時單一刑罰在徒刑方面的法定上限，即 30 年。因此，現須確定的單一刑罰的徒刑刑幅，上限為 30 年，下限為 7 年，另處有關罰金。

考慮兩個案件裏的全部被認定事實，特別是被告實施各罪行的方式、涉及的利益價值、對特區的公信力和法治造成的負面影響、被告的故意程度及其個人情況，對本案和第 36/2007 號案件中裁定被告觸犯的全部 81 項罪行的單一刑罰，應定為 28 年 6 個月徒刑和 240 日罰金，每日以一千澳門元計算，如不繳付或以勞動代替則轉換為 6 個月徒刑。

(四) 與受賄罪有關的財產利益

刑法典第 103 條第 1 行規定：所有給予或承諾給予實施構成罪狀之不法事實的行為人的報酬，無論是給予其本人還是其他人，均宣告歸特區所有。

因此，在被告觸犯的 18 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和 3 項受賄作合規行為罪中，被告因其所作行為而取得的金錢和權利全部應歸特區所有。

這些利益包括：

- 被告因實施上述受賄罪而得到的、尤其在澳門和香港持有的款項，折合 40,844,986 澳門元。

- 已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主教山別墅用地為公司(1)擁有所衍生的權利（第 76 點事實）；

- 已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9A 地段大廈的一間商舖為公司(1)擁有所衍生的權利（第 170 點事實）；

- 由辛代表公司(24)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門海邊馬路興建的其中一幢別墅為公司(1)擁有所可能衍生的權利（第 192 點事實），如有關的第 8 個項目以後因被告當時的行為而獲得實現；

- 由己和壬代表公司(5)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澳門南灣湖 C7 地段興建的商住大廈的一個複式單位連二個車位為公司(1)擁有所可能衍生的權利（第 238 點事實），如有關的第 10 個項目以後因被告當時的行為而獲得實現。

至於第 16（路氹城連貫公路東面「CITY OF DREAMS」建築發展項目）和 20（氹仔新海關大樓工程）個項目，其中在前一項目甲丁只向被告支付了

五百萬澳門元承諾回報中的二百萬澳門元，在後一項目甲丁承諾給予被告的五百萬港元，由於被告被捕而最終沒有向其支付。所以，根據上述規定，應判處甲丁向特區支付在前一項目中的三百萬澳門元以及後一項目中的五百萬港元款項。

但由於己、公司(24)、公司(5)和甲丁不是本案的訴訟當事人，所以，和上述四個承諾書和甲丁向特區支付的問題應在針對己和甲丁等人的相關刑事程序中審理。

三、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對被告甲的控訴部份成立，即裁定：

1. 對被告觸犯下列罪行的控訴不成立：

- 一項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和處罰的濫用職權罪；
- 一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
- 二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2. 被告觸犯下列罪行並處以相應刑罰：

- 十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處以七年徒刑；

- 對被告觸犯三項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的控訴，被告實際觸犯三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處以七年徒刑；

- 五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每項處

以五年六個月徒刑；

- 對被告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的控訴，被告實際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處以一年六個月徒刑；

- 對被告觸犯二項刑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不法行爲罪的控訴，被告實際觸犯二項刑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受賄作合規範行爲罪，每項處以一年九個月徒刑；

- 三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每項處以五年徒刑。

3. 連同被告在終審法院第 36/2007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被判處的各單罪刑罰，現以數罪並罰的方式，把單一刑罰定爲二十八年六個月徒刑和二百四十日罰金，每日以一千澳門元計算，共二十四萬澳門元，如不繳付或以勞動代替則轉換爲六個月徒刑；

4. 宣告在本案扣押的物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附於本案；

5. 被告因實施上述受賄罪而得到的、尤其在澳門和香港持有的款項，折合 40,844,986 澳門元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6. 判處被告繳付本案的訴訟費用，其中司法費定爲 80 個計算單位（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2 款），其指定辯護人的代理費定爲 14800 澳門元（代理費是考慮本案的複案性和辯護人的參與程度，根據第 265/96/M 號訓令附表第 5 點和第 10 點定出。）；

考慮到被告目前已知的財產狀況，上述代理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7. 根據於 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被告向法務公庫繳付一千澳門元；

8. 把刑事紀錄登記表送交身份證明局；
9. 被告轉為根據本案所定的單一刑罰服刑並受本案支配，通知第36/2007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主理法官；
10. 為着適當的效力，把本裁判書副本送交行政長官和運輸工務司司長。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利馬）

岑浩輝

2009年4月22日。